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说明书）

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8

院长：李志

总工程师：陈浩强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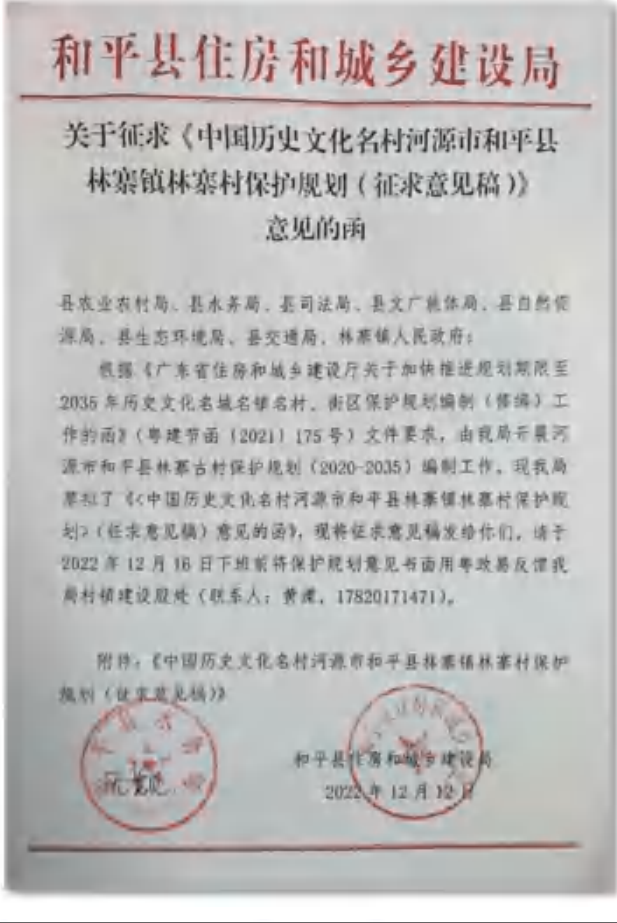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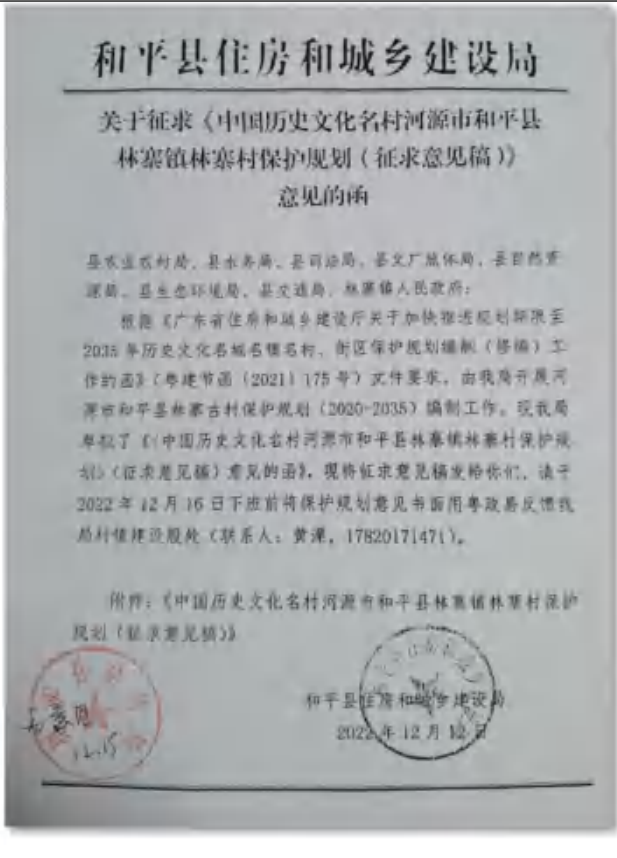
本项目 承担职务	项目人员	职称/执业资格	签名
技术审定	李志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城乡规划师	
技术审核	朱雪梅	建筑学教授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项目总负责	朱雪梅	建筑学教授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技术负责人	杜与德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组员	杜亦皓	助理工程师	
	陈铮	助理工程师	
	陈铎文	助理工程师	
	王曼琦	城乡规划博士	
	闫瑞	建筑学工程师	
	曹伟健	助理工程师	
	曹航	助理工程师	
	吕志濠	技术员	
	朱派丰	技术员	
	邓英锋	技术员	

专家评审意见

意见函	评审意见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月5日下午15:00,河源市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平县司法局、和平县文广旅体局、和平县自然资源局、林寨镇政府等部门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讨论,认为《规划》整体规划思路清晰、现状调研详实、分析合理、成果内容完整,达到了相关编制要求,同意该《规划》通过评审。建议按以下意见修改完善: 一、加强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提炼; 二、结合南粤古驿道完善相关内容; 三、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名): 李永强 评审专家(签名): 张恩平 唐宝来 2023年1月5日	一、加强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提炼; 二、结合南粤古驿道完善相关内容; 三、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意见修改	
一、已重新对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进行提炼和修改,将会上各位专家的间接和建议进行融合与补充,拔高了林寨古村在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地位; 二、结合《广东省南粤古驿道文化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并结合实地的相关调研,对林寨古村所涉及的古驿道线路和历史进行梳理,在规划中融入了古驿道的体系; 三、对于相关规划的资料收集重新进行梳理与衔接。	

和平县各部门意见

部门名称	意见函	意见内容
林寨镇人民政府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 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司法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林寨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编制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通知》（粤建节函〔2021〕175号）文件要求，由我局开展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现我局草拟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前将保护规划意见书面用专政邮反馈我局村镇建设股处（联系人：黄琛，17820171471）。 附件：《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2日	无意见
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 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司法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林寨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编制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通知》（粤建节函〔2021〕175号）文件要求，由我局开展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现我局草拟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前将保护规划意见书面用专政邮反馈我局村镇建设股处（联系人：黄琛，17820171471）。 附件：《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2日	无意见

水利局		无意见
司法局		无意见

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司法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林寨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通知》（粤建规函〔2021〕175号）文件要求，由我局开展河源市和平县林寨古村保护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现我局草拟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前将保护规划意见书面用粤政易反馈我局村镇建设股处（联系人：黄湛，17820171471）。 附件：《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无意见
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司法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林寨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通知》（粤建规函〔2021〕175号）文件要求，由我局开展河源市和平县林寨古村保护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现我局草拟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前将保护规划意见书面用粤政易反馈我局村镇建设股处（联系人：黄湛，17820171471）。 附件：《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无意见

自然资源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 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司法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林寨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通知》（粤建节函〔2021〕175号）文件要求，由我局开展河源市和平县林寨古村保护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现我局拟定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前将保护规划意见书面用粤政易及微信我局行规划建设处（联系人：黄源，17820171471）。 附件：《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2日	无意见
-------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规划总则	7
(一) 编制目的	7
(二) 规划依据	8
(三) 指导思想	9
(四) 规划原则	10
(五) 规划目标	11
(六) 规划范围	11
(七) 规划期限	13
(八) 适用范围	13
三、 保护目标与框架	13
(一) 保护目标	13
(二) 保护体系	13
(三) 保护框架和技术路线	13
(四) 相关规划分析	15
第二章 村落概况与建设现状	27
一、 区位	27
二、 自然地理	28
三、 历史沿革	31
四、 人口经济情况	35
五、 土地使用情况	36
六、 村落建设现状	37
七、 建筑现状评估	40
八、 现状评价	48
第三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50
一、 村落传统格局	50
(一) “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山水格局	50

(二) 整体格局特色	51
二、 建筑特色	53
(一) 建筑类型	53
(二) 建筑特征	62
(三) 建筑细部与装饰	67
(四) 建筑风格与精神	76
三、 物质文化遗产	81
(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83
(二)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02
(三) 和平县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136
(四)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147
(五)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52
四、 历史环境要素	171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0
(一) 传统民俗	190
(二) 村落名人	201
(三) 重要历史事件	209
(四) 村落典故	211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214
一、 历史价值	214
二、 艺术价值	215
三、 科学价值	215
四、 社会价值	216
五、 文化价值	216
第五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218
一、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218
二、 保护主题	220
三、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220
四、 保护要素	220
第六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223

一、 保护原则	223
二、 核心保护范围	224
(一) 范围划定	224
(二) 保护控制要求	224
三、 建设控制地带	225
(一) 范围划定	225
(二) 保护控制要求	226
四、 环境协调区	227
(一) 范围划定	227
(二) 协调措施	227
五、 高度控制	229
六、 空间布局规划	229
第七章 分类保护措施	232
一、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232
二、 传统格局和街巷保护	232
(一) 传统格局保护	232
(二) 传统街巷保护	234
三、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	235
(一) 保护与再利用原则	235
(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237
(三) 历史建筑	240
(四) 传统风貌建筑	244
(五) 建筑的保护与更新方式	245
(六) 建筑兼容性分类管控	246
四、 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	246
(一) 古树名木	248
(二) 古井	249
(三) 古桥	249
(四) 古码头	251
(五) 风水塘	252

(六) 古驿道	252
(七)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54
五、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54
第八章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58
一、土地利用规划	258
二、道路交通规划	259
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261
四、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262
五、环境保护规划	263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265
一、展示利用原则	265
二、展示与利用体系	265
三、展示与利用措施	270
四、容量控制	271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273
一、分期规划	273
(一) 近期行动计划	273
(二) 中期规划目标	276
(三) 远期规划目标	277
二、规划实施措施	278
(一) 加强村庄保护的管理	278
(二) 健全名村保护体系, 加强名村管理	279
(三) 加强文化文物的管理, 建立文化文物遗产保护档案	280
(四) 建立古村落工程管理体系	281
(五) 开展持续性的科学研究更新	281

第一章 总则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做好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及报批、审批、备案工作。

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粤建节函〔2021〕175 号）的工作要求，切实、全面保护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历史文化遗产，指导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建设和管理，统筹安排名村各个层次的保护工作，促进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及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划。

1. 住建部公布第六批 178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单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通知，公布了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单。根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等规定，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价指标体系》审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决定命名 71 个镇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07 个村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广东省和平县林寨镇林寨村入选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通知要求各地抓紧制定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切实做好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认真编制保护规划，制订和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督察和责任追究，杜绝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严格禁止将历史文化资源整体出让给企业用于经营。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国新办举行《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发布会

3. 审议通过首个名城保护制度建立后的中央文件

2021年5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会议指出，要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加强制度顶层设计，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坚持系统完整保护，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要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主体责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问效。

该《意见》将是名城保护制度建立近40年来的首个中央文件，标志着国家对历史文化保

护传承提出更高的工作要求。

4. 贯彻落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体现

2021年3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发文提出《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具体意见要点如下：

- (1) 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2) 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
- (3)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
- (4) 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
- (5) 健全“先考古，后出让”、“先考古，后建设”的政策机制。
- (6)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 (7) 加强监督管理。

5.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省部委相关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物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是在发展建设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抓手，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因此，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编制规划期限至2035年的林寨村历史文化名村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省部委相关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规划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切实、全面保护林寨镇林寨村历史文化遗产，指导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建设和管理，统

筹安排名村各个层次的保护工作，促进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及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9)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2012 年）
- (1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年）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 号）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 号）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30 号）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 (16)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 (1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2. 地方法规、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6）

-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粤建节函〔2021〕175 号）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报审（报批、报备）成果要求》（2021 年）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在拆旧复垦工作中加强乡村传统文化景观保护的紧急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005 号）
- (7) 《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2021 年 12 月）
- (8) 《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库格式（样例）》（2021 年 12 月）
- (9) 《关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名城函〔2018〕6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 (1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6 月）

3. 相关规划及资料

- (1) 《和平县林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 (2)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13 年）
- (3) 《和平县林寨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规划建设方案》（2015 年）
- (4) 《和平县林寨镇兴井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2019 年）
- (5) 《林寨古村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 (6) 林寨镇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时期工作总体情况及“十四五”时期工作目标思路分析报告
- (7) 2020-2022 年三年林寨镇政府工作报告

（三）指导思想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是在发展建设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抓手，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林寨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切实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改善环境和有效管理的指导思

想。

- (1) 突出文化价值特色，建立遗产保护体系；
- (2) 基于城乡持续发展，突出保护方法创新；
- (3) 面向乡村规划管理，完善保护平台建设。

(四)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2) 完整性原则

林寨村的价值不仅表现在单体建筑，村落整体的建成环境是最有价值的保护对象，因此应保护在特定的自然文化背景下生成的整个村落建筑系统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环境、道路街巷水系、传统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传统资源，以及无形的传统资源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规划应结合文化资源的保护，对林寨村资源要素、功能要素进行利用与整合，完整保护和展示林寨村传统风貌。

(3) 原真性原则

原真性是衡量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标准，保护物质及非物质历史内容的真实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等传统文化的原生态，不随意变造、歪曲、做假。

对现有的优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要尽量保存历史文化遗存的原本状态；对传统建筑进行整治过程中，要坚持“整旧如故，以存其真”的原则，不大拆大建、拆旧建新、拆真建假、粉饰做伪。

(4) 彰显特色原则

在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强调规划的可实施性；对村落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与研究，准确把握村落的传统资源，分析村落保护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物质遗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传统村落的文化吸引力。

(5) 多样性原则

林寨村主要有居住、祠堂、学堂、商业等几大建筑类型，注意保护不同类型的古建筑，保持村中古建筑类型的多样化，以呈现村落的完整风貌和丰富的生活内涵，决不可因为某种古建筑规模小、简陋而忽视它们，以致失去生活中某些重要方面的历史见证，以及一些重要的公共

活动场所，如古树下的公共空间等。

（6）可持续原则

挖掘林寨村内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和节庆风俗的潜在价值，发挥历史文化优势，提升文化、服务、商业、旅游等综合功能，激发地区新的活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五）规划目标

普查梳理林寨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价值与特色，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划定合理的保护范围，制订有效的管控措施。

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六）规划范围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的范围一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林寨村包含的石镇村、兴井村行政村村域国土空间范围，总面积 861.41 公顷。其中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村落所在的自然村区域，包括石镇村的下正片区、兴井村的兴围、下井、下兴楼片区，面积约 110.91 公顷。在规划中还将涉及到周边的楼镇村和石江村的相关内容。



村域保护范围示意图



重点规划范围图

（七）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 2022—2025 年；中远期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八）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林寨镇总体规划以及石镇村、新井村村庄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相关规划的深化、补充和完善。总体规划以及村庄规划执行过程中，凡涉及名村保护范围的建设内容，均应按照相关法规 and 规定，遵守和执行本规划。

三、保护目标与框架

（一）保护目标

以“保护优先、发展并重”为原则，保护“山、水、田、寨”的自然山水格局，维护山水环境特征和田园风光；保护村落整体格局、街巷空间环境、历史建筑与构筑物的同时，挖掘客家营商文化、客家历史民俗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形成可感知的千年客商文化旅游目的地，带动当地经济的综合发展。

（二）保护体系

通过对林寨村特色的研究和分析，本次规划确定林寨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保护框架由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部分组成。其中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和人工环境要素保护两个方面内容，并分为点、线、面三个层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包括人文环境要素保护，分为历史人物、历史文化、文献记载、传统节庆、民间艺术等系列。这两个保护部分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有机关系共同构成林寨村完整的保护框架体系。

（三）保护框架和技术路线

1.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

（1）“点”的保护

“点”的保护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文物控制单位）、有历史价值的近现代优秀建筑及古树名木等的保护，主要包括明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提出保护的原则和措施等。

（2）“线”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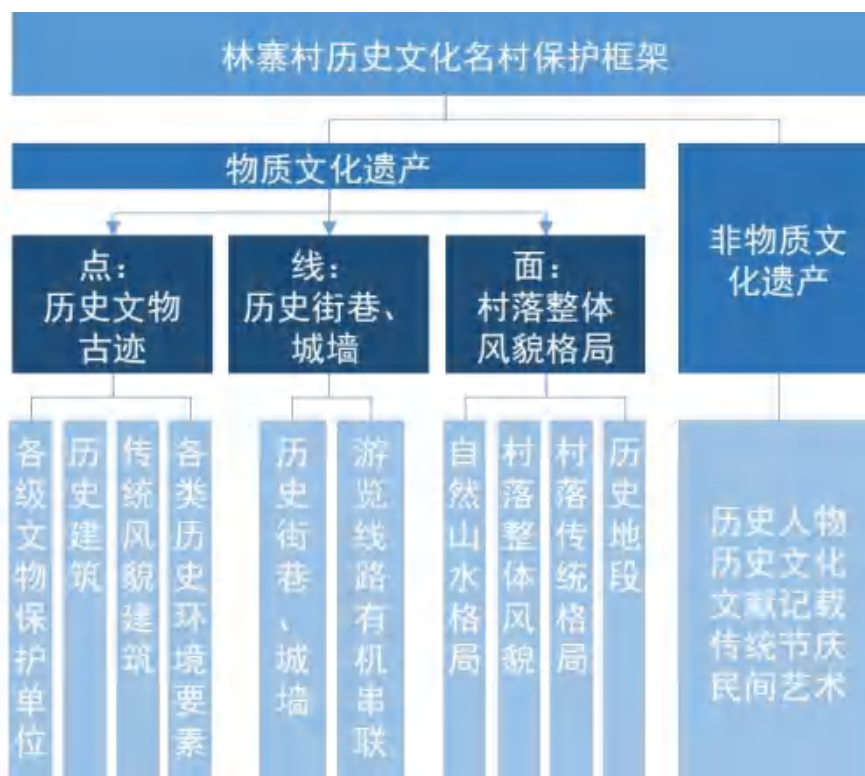
“线”的保护是指村庄历史街巷、城墙的保护以及各个历史文化遗产点的游览线路的有机串联。

（3）“面”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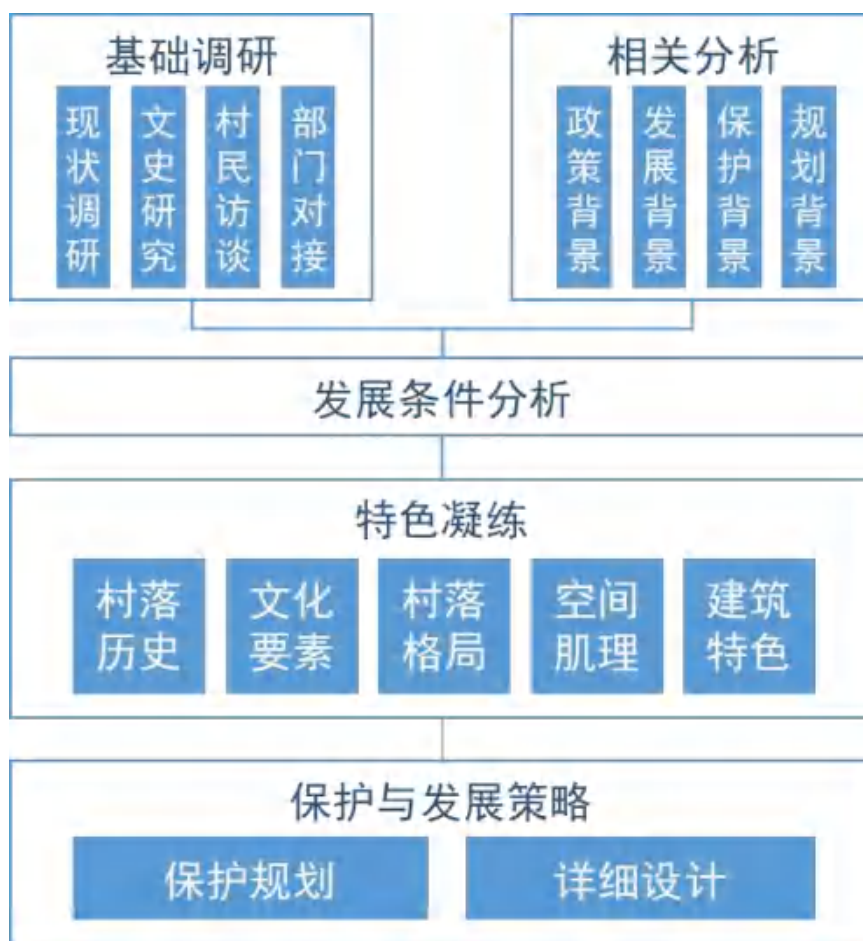
“面”的保护是指村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包括村域山水格局、整体风貌的保护和林寨村历史名村的保护，主要包括历史名村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村落肌理的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建筑群保护等。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通过历史人物、历史文化、文献记载、传统节庆、民间艺术等系列，展示林寨村的历史演变、历史沿革，以及特有的传统文化、传统工艺和民风民俗等。保护规划包括分析林寨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现状，确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念、途径以及利用的措施等。



保护框架图



技术路线图

（四）相关规划分析

1.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13 年）

村庄的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表明，山、水、田、村、路等基本要素在构成传统聚落形态及其环境中起重要作用。方位、路径对基本要素起了关联作用，形成传统聚落的基本结构。历史上形成的“山—水—田—村”景观格局将作为历史聚落保护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

以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中心，结合对古村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水—林—田—村”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

将根据林寨古村现状的结构，将其分为新村民居住点、管理配套区、田园风光游览区、遗址公园游览区、历史脉络展示区围楼——古街巷综合游览区、历史文化展示区和围楼——田园风光游览区这几种功能。



村落规划总平面图



村落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图

2. 《林寨古村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以林寨淳朴的田园风光为背景，以浓郁热情的客家文化氛围为依托，以独特而富有内涵的四角楼建筑奇观为核心吸引，打造一处以客商文化为核心主题的四角楼古村落旅游区。整个旅游区源于古典、连接时尚，生在自然、实为艺术，形成融观光体验、历史体验、风情体验，文化休闲、娱乐休闲、度假休闲为一体的人本化、艺术化，多功能、多层次的高品质旅游区，着力打造“生态林寨、休闲林寨、文化林寨”主题形象品牌，最终形成生态的、文化的、体验的、休闲的、复合的古村落依托型客家文化体验型旅游。

形成“中国最大的四角楼建筑群及聚落”和“客商主题文化旅游目的地”的主题定位。

确定总体形象为：“可感知的千年客商文化旅游目的地”、“千年古村，客商古邑”。

根据林寨古村规划范围内的资源特点，空间结构为：

一条主线：一条以客商文化为主轴的林寨历史文化主要游览路线。

五大功能区：接待服务区、历史文化游览区、特色乡村休闲区、现代乡村生活区、现代创意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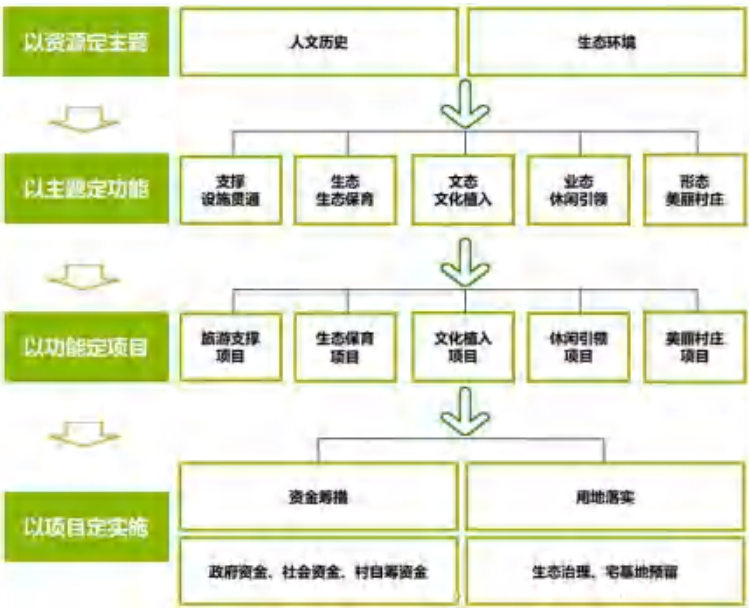
空间结构规划图



总体项目布局图

3. 《和平县林寨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规划建设方案》（2015 年）

以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村民收入为目标，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村民居住和经济发展需求、地区发展定位等因素，按照以资源定主题，以主题定功能，以功能定项目，以项目定实施的“四定”研究思路，明确村庄的主要产业经济发展方向。



技术路线图

示范区总体定位：五彩古村，醉美林寨。

客家古邑，颍川旧家；粤北邹鲁，人文古韵。东江商埠，舟楫鼎盛；九曲洴水，稻香流芳。



4. 《和平县林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1）发展目标

坚持生态发展，引领联动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等主导功能的发展，将林寨打造成“以现代农业为核心，乡村旅游为动力，以旅游公路为纽带，镇镇、镇村旅游联动发展，一三产业互动，将林寨镇打造成集旅游、休闲、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特色旅游镇”，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建设客家文化底蕴深厚的现代化田园小镇。

（2）产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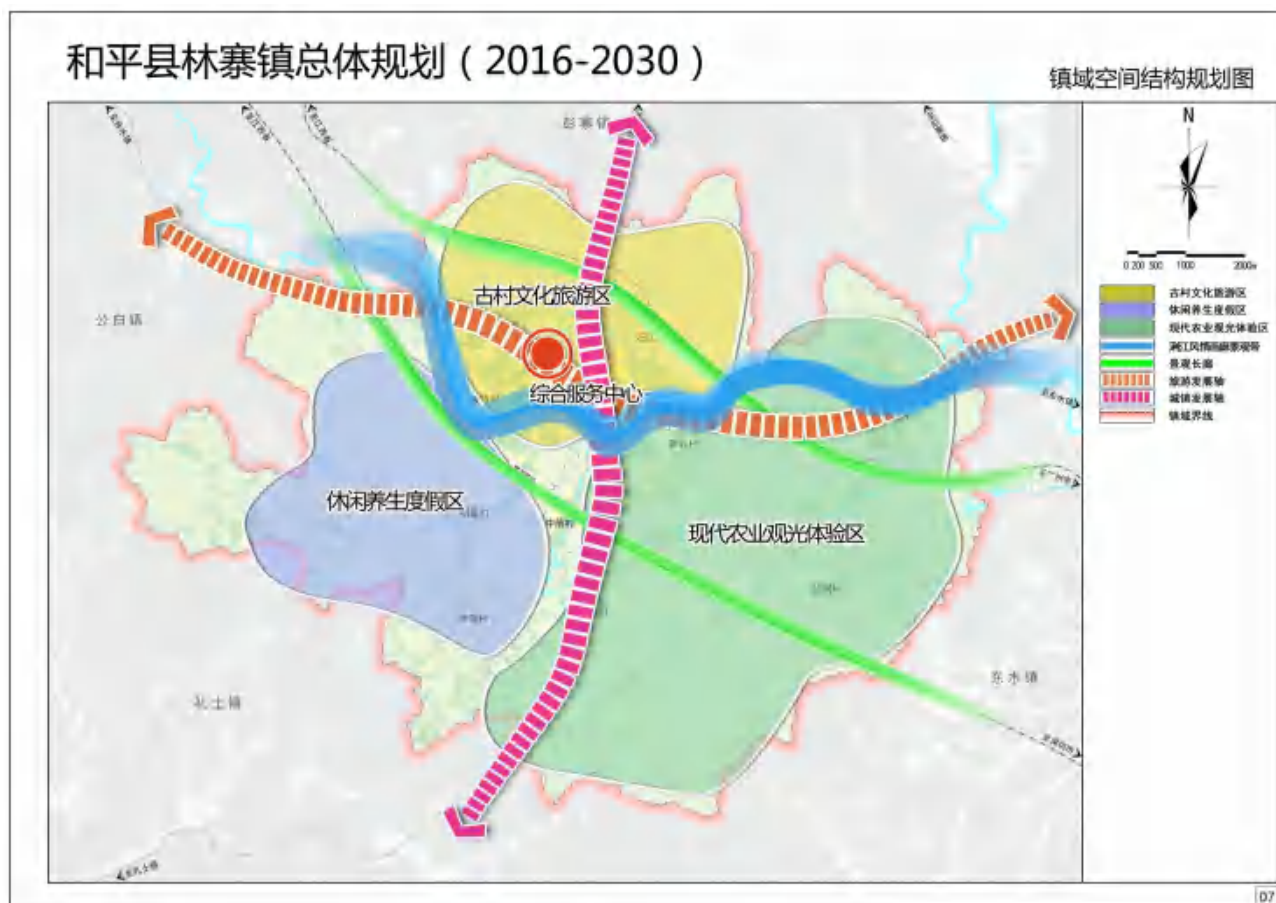
以优质水稻、无公害绿色蔬菜、黄栀子、茶叶种植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古村旅游为核心的广东省乡村旅游休闲示范区。

（3）空间结构布局

林寨镇镇域空间结构：“一带两轴双廊、一心三区、重点集中有机分散”。

一带：即十里洴江风情画廊景观带。洴江作为古村历史上重要的传统商贸通道和大尺度背景的重要历史环境要素，规划依托洴江，整合沿线生态、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建设风情画廊景观带。

三区：分别指古村文化旅游区、休闲养生度假区和现代农业观光体验区。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4) 镇域旅游规划

1) 旅游发展定位

以林寨古村为特色，以生态农业、山林田野风光为基础，融入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等本土文化，打造集古村旅游、生态观光、乡村休闲体验、山地郊野游览、客家文化体验、红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小镇。

2) 旅游结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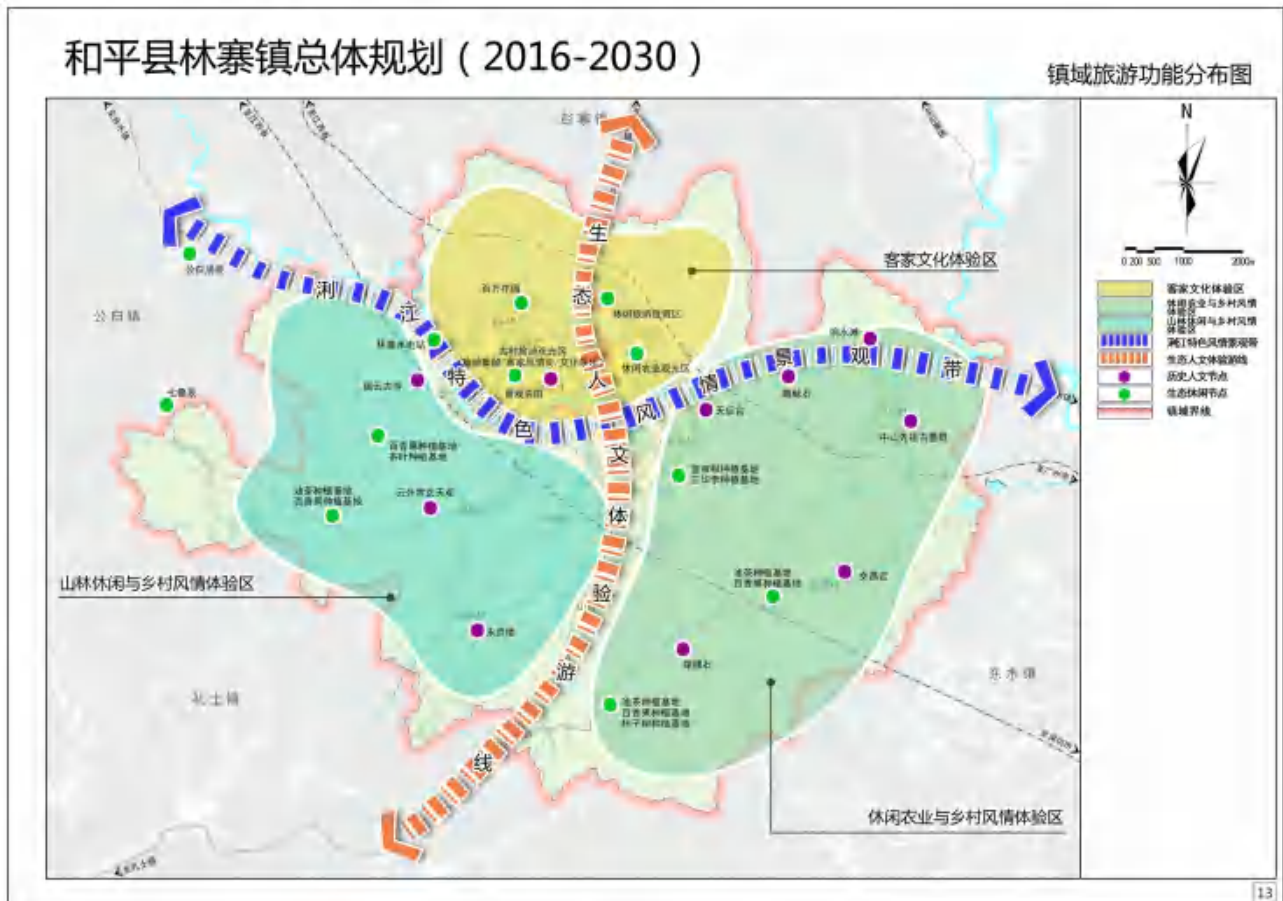
规划形成“一带一线、三区多节点”的旅游空间布局构架。

“一带”指浏江特色风情景观带；

“一线”指生态人文体验游线

“三区”分别指休闲农业与乡村风情体验区、山林休闲与乡村风情体验区和客家文化体验区；

“多节点”指镇域范围内各人文景观和生态景观节点。



镇域旅游功能分布图

(5)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林寨历史文化的保护需遵循“以保护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原则，发扬传统客家文化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客家）文化（产业）。

镇域文化发展结构：“一心两轴一廊”

1) 镇域文化中心：规划镇区+林寨古村

依托林寨古村客家文化资源、区位交通条件、产业经济基础、文化研究底蕴，大力发展传统客家文化研究、交流、展示和现代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服务等功能，创建客家文化展示窗口。

2) 古村保护

古村重点保护以林寨古村为主，包括石镇村、兴井村和楼镇村。保护古村街巷、水系、居住空间与公共空间关系等传统格局和空间形态，保护古村历史建筑风貌和历史场地风貌，保护古村周围山川形胜、农田水利和树木植被等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古村的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保护古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空间。

3) 传统民居保护利用

保护利用客家围屋，建设乡村金融博物馆、林寨粤剧博物馆、林寨古村历史博物馆等，打造客家文化品牌。部分民居可延续原有的居住功能，同时也可将功能延伸拓展为公共或旅游服务设施。

5. 《和平县林寨镇兴井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2019 年）

（1）产业布局规划

兴井村产业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三产业为辅的发展模式。以旅游大道为村庄主要发展轴，采用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互动的发展模式。

其中，第一产业指采用现代先进的规模化的新型农业种植方式，提高兴井村第一产业生产价值与采用生态的种植方式打造的生态观光性质的农业。第三产业则是以古村旅游为主的产业，结合古村旅游打造相关的旅游服务配套，提高村民收入。



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图



生态产业布局图

(2)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 保护内容

保护村落整体风貌、历史建筑、古树古物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学、餐饮、民俗等。对传统建筑、古祠堂严格保护其建筑单体的建筑风貌和建筑特色，从整体角度保护其公共空间（如广场，里巷等），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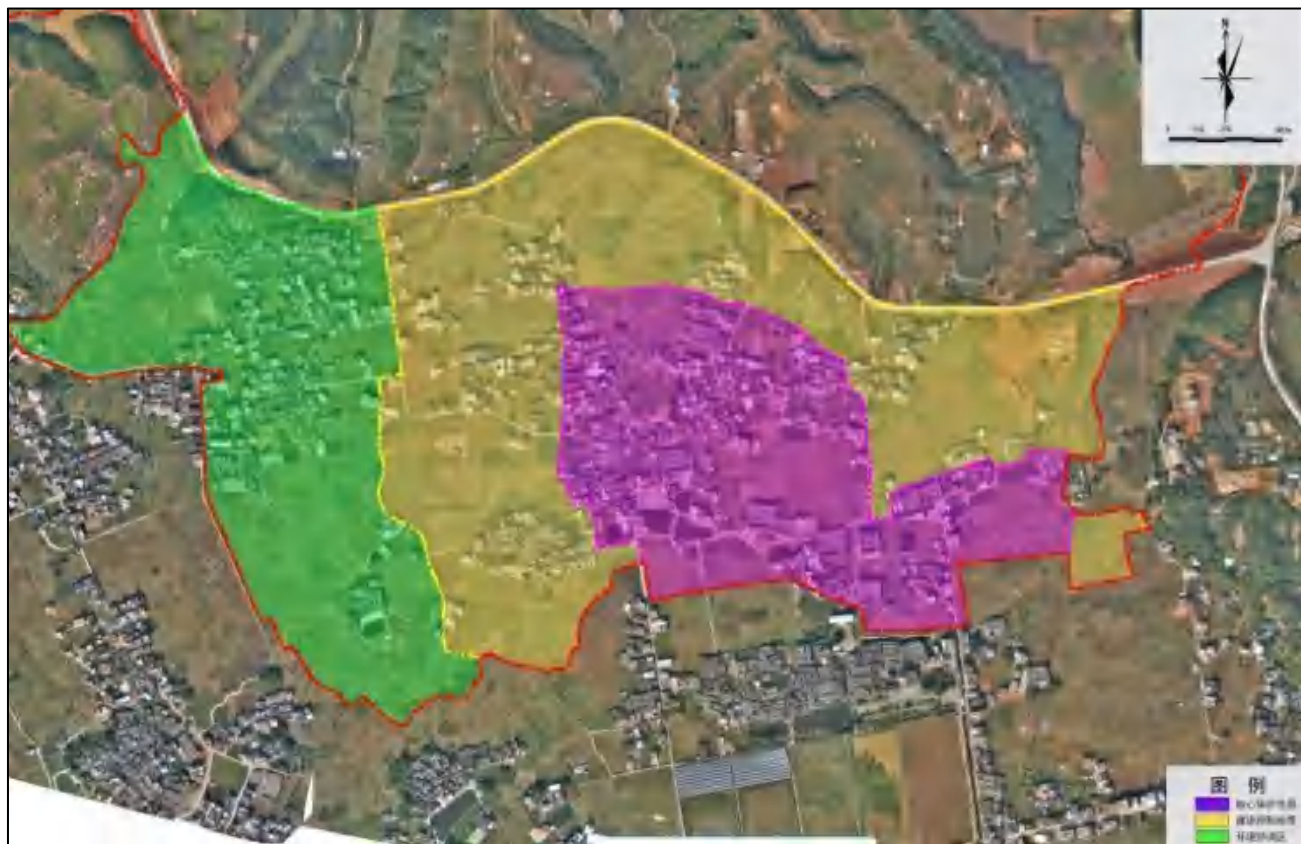
2) 古村落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次规划围绕兴井村古建筑群，主要以围绕古建筑群的村道为主要边界，划定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范围 32.35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外围，旅游大道南部，三楼自然村道以东，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范围

51.08 公顷，对建筑体量、风格等方面提出相关引导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外围，旅游大道以南地区，划定环境协调区，协调范围 36.67 公顷。



古村保护范围规划图

(3) 总体风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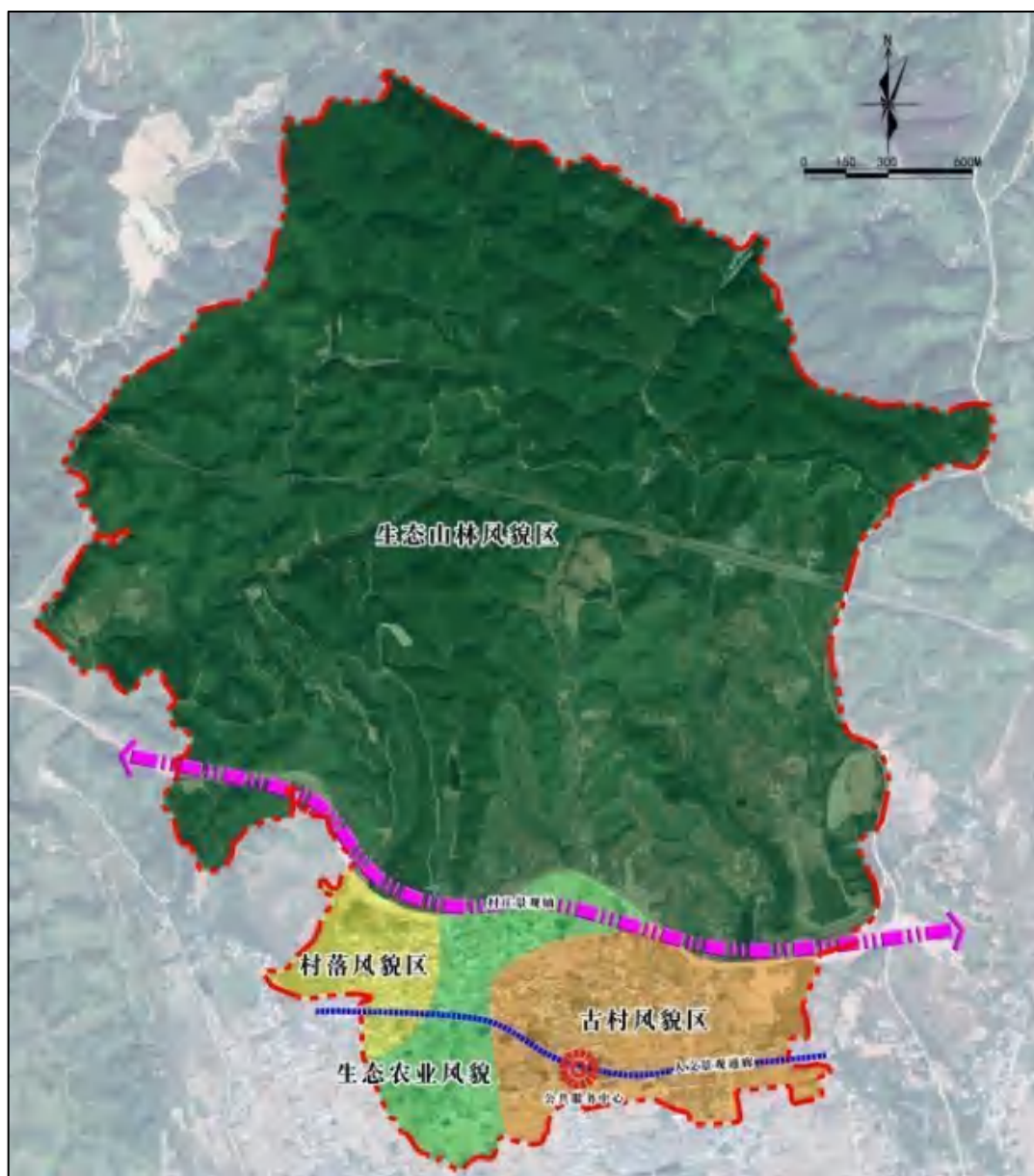
总体风貌结构：构建“一心一轴一廊四片区”的总体风貌结构。

“一心”：规划建设兴井村公共服务中心，包括行政服务、金融保险、供销、农机推广、电商网点、物流快递等服务水平；围绕文化广场、打造兴井文化活动与文化展示中心。

“一轴”：依托旅游大道，打造村庄的景观带。

“一廊”：贯穿古村、农田、村落的人文景观通廊。

“四片区”：北部以原生态林地为主的生态山林风貌区、中部以农田为主的生态农业风貌区、西南部围村落风貌区和东南部以古建筑群为中心的古村风貌区。



风貌结构规划图

6. 林寨镇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时期工作总体情况及“十四五”时期工作目标思路分析报告

(1) “十三五”时期主要做法及成效

发展生态旅游。通过科学规划，整合资源，精心打造了特色人文旅游业，逐步将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进旅游景区升级改造，提升景点景区的档次和品位。以古村落、生态观光等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不断发展。林寨古村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等众多荣誉。近年来，到我镇旅游人数不断上升，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约 45 万元。

（2）“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基本思路、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措施和有关建议

2021 至 2025 年，林寨镇将抓住“弯道赶超”的新机遇，实现跨越大发展。林寨镇党委政府坚持科学发展观，创新思维方式，汇聚兴镇富民力量，到 2025 年，将林寨镇建设成为“生态林寨、文明林寨、和谐林寨、富裕林寨”。

推动休闲旅游提档增质。始终把旅游业当作第三产业龙头和经济增长点，深化旅游景区建设。以生态景观、历史文化和客家习俗等旅游资源挖掘和整合为抓手，全面抓好林寨古村景区品质提升工作。利用赣深高铁、旅游大道建设相继完成，抓好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旅游配套产业的发展，打造新精品旅游线路。着力完善景区内外交通组织与旅游基础设施，大力提升景区服务品质，加快提升乡村旅游。强化旅游宣传营销，强化与国内外重要旅行社、主流新闻媒体、知名旅游会展节庆组织机构的合作，综合发挥电视、报社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兴媒体作用，积极策划各类节庆活动，借影视拍摄东风，全面提升林寨旅游知名度，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新的优势产业。

第二章 村落概况与建设现状

一、 区位

1. 地理区位

河源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中上游。由于东江自北向南流经河源市区，新丰江从西向东绕城而过，两江在河源市区东面交汇，使得整个河源市区三面环水，看起来象浮在水上的木筏，因此而得名河源。

林寨镇，隶属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境的九连山区和平县东南部。

林寨村由兴井村、石镇村两个行政村组成，兴井村在北，石镇村在南，两村相连。坐落于东江一级支流浈江河谷平原，浈江北盆地中间，村前是古云山、大岭山，正面远眺林寨主峰铜锣嶂。毗邻林寨镇区。



区域位置图

2. 交通区位

林寨镇距河源市区 72 公里，西南距广州 226 公里，距韶关 166 公里、清远 215 公里、惠州 145 公里、汕尾 170 公里、揭阳 155 公里、潮州 170 公里、梅州 105 公里。距广州、东莞、深圳、香港和赣州等城市均在 2、3 小时车程左右，毗邻京九铁路，距粤赣高速和平出口 35 公里，省道 S229、S230 擦边而过。



林寨村交通区位

二、自然地理

林寨古村位于林寨镇北部，东西北三面群山环绕，南临东江支流俐江自西向东蜿蜒流过，形成平坦宽阔的丘陵盆地，村落位于盆地中央，拥有广袤的肥沃良田。

林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境内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 -1℃。年均温度 17.9℃~20.2℃，年均降雨量 1700 毫米。灾害性天气有春季低温阴雨及干旱，五月“龙舟水”汛期，秋末寒露风和冬季霜冻。这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便利，人文景观蕴含神韵。

1. 山体

林寨古村坐落于俐江北盆地中间，村前是古云山、大岭山，正面远眺林寨主峰铜锣嶂。山体高差 50 米以内，较为平缓，海拔 150 米到 100 米之间。

2. 农田

林寨原本就是农耕为主的古村落，聚落周边良田千亩。整齐划一，古村周边原是易涝低产的“湖洋田”、沼泽地。在“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下，林寨古村的村民，通过在“湖洋田”里打下数以万计的“木桩”，固化地基，然后覆土在上面，形成平整划、面积一样的条块状“标准农田”，且是高产示范农田，成为当时全省“农业学大寨”的一面先进旗帜。农作物一年三熟，所以不同季节有不同风格的大地美景。

3. 河流

东江上游的利江河贯穿林寨镇，因水而兴，古村落在利江河畔，古村四周有两条小溪绿水环绕，船艇可通利江。利江有辉煌的水运历史。自古秦汉以来，林寨就是东江上游著名的“商埠”，自广州、东莞、惠州、河源或老隆码头驳运到林寨，然后再转运和平、粤北、赣南等地。近年来，由于东江水电梯级开发例如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龙川东江枕头寨水电站，以及水土流失、河流淤积等综合因素，水运逐渐被陆运取代。

4. 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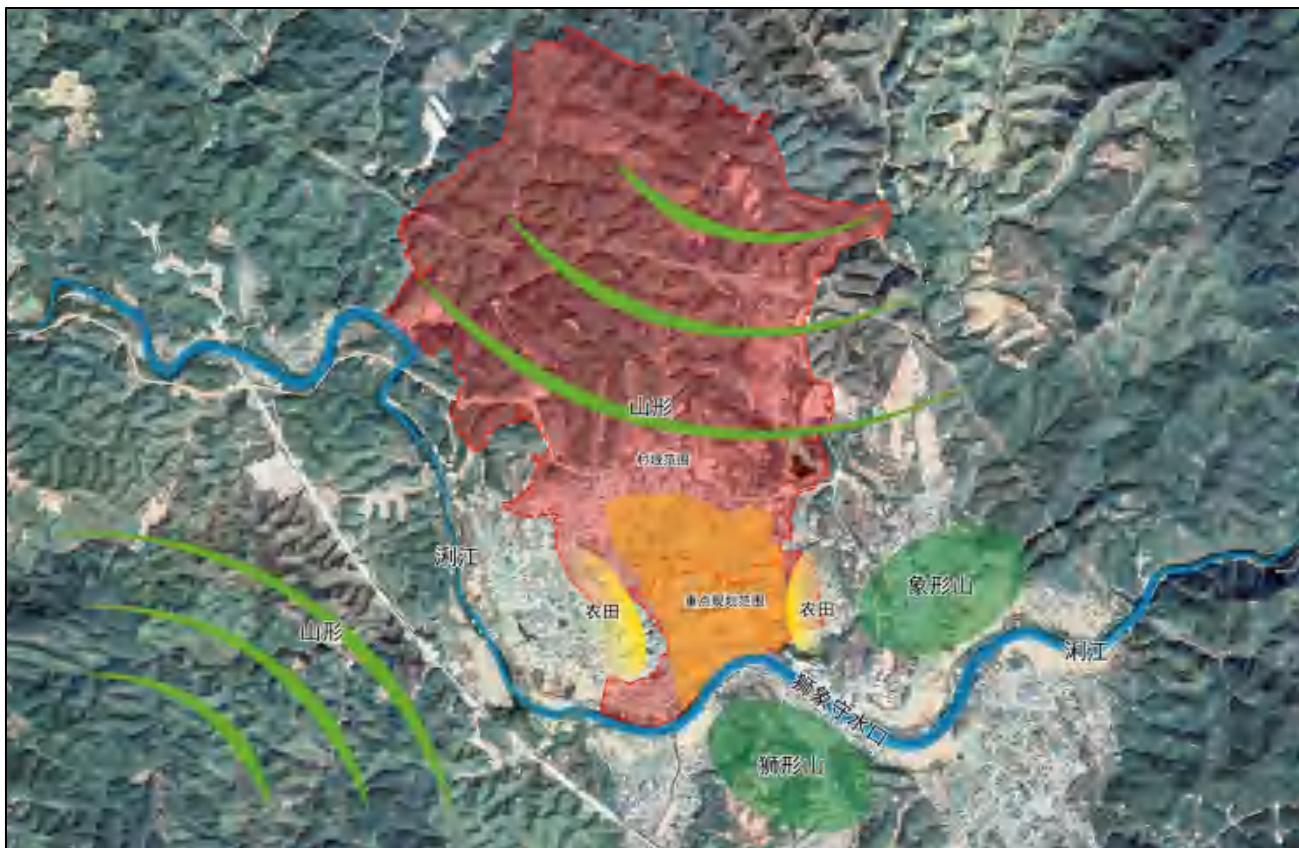
林寨周边山体植被属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多属常绿阔叶林木。植被丰富，四季常绿。例江两岸绿树成荫，自然、生态。古村随处可见参天大树，山林竹林郁郁葱葱，与恢弘的建筑相映成辉。

5. 洪（涝）灾害

洪（涝）是林寨最大的自然灾害，《和平县水利志》中记载了自明嘉靖十六年（1537年）至建国后1985年，和平县内经历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五十余次，林寨由于毗邻东江，是灾害的多发地区，损失严重。其中，1964年6月14-15日遭百年一遇特大水灾，降水量达287.8毫米，林寨建筑群遭到不同程度的毁坏，在现有建筑墙体上仍能看出当时水淹的痕迹。

建国后，经过多次的河流改道、河道整治和河堤整治工程，设置警戒水位、紧急水位和危险水位。仅林寨地区就建有跃进堤、明星堤和中前堤3处，近些年已不再有洪（涝）灾害发生，极大保障了人民的财产安全。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三、历史沿革

1. 林寨由来

据史载，和平县林寨镇建制于秦朝，古时为龙川县第十二都。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派大军南下，南越王赵佗为防御来犯之敌，派一姓林将军到当地筑寨守关，后来便以其姓命名为林寨。

元朝至正九年（1349），林寨陈姓始祖陈元坤入籍和平县林寨居住，开始兴建历兴围。清代初年，陈氏第十四世陈凌九买下了历兴围南面的蔡姓人屋址，开始兴建厦镇围。明末清初，陈氏族人仍聚居在历兴围和厦镇围中，反映了客家人为有效抵御外敌而聚族而居的民风民俗。

随着厦镇围的兴建，陈氏族人渐渐从历兴围迁移至厦镇围。

2. 由军屯到村寨，林氏与陈氏两大姓氏轮替

林寨古村开基至今，经历了由军屯到村寨，林氏与陈氏两大姓氏族人占主导地位轮替过程。

秦汉至元代，近千年的发展，林寨与岭南其它地方一样，缺乏官方史籍记载，推测这一时期属于军屯演变为村寨，驻军与当地土著通婚融合，形成最早的“客家人”。从林寨古村现存

的林氏祖屋祠堂及其古井推测，这一时期村落的林氏族人占据主导地位。

元末明初，中原战乱，据史料记载，林寨开始有大量客家人从福建、赣南、梅州等地迁入，有陈、黄、曾、林、赵、孙、朱、彭、苏、周、廖、杨、肖、钟、蓝、汪、伍、戴、王、华、魏、何、邝、程、袁、田、马、张等 28 个姓氏。明正德十三年（公元 1517 年），朝廷设置和平县，县令为旷世大儒、心学大师王阳明。林寨从龙川分出，划归和平县管辖。

据陈氏族谱记载，陈氏祖先入村开基是元代（公元 1349 年）开始，始祖陈元坤公。元坤公是元朝顺帝元统年间台谏大夫陈衡之后，曾被推任龙川县仁义图第八甲千户造册督理，千户之长。

清康熙八年（1669 年）实施“湖广填川”，清政府对愿意迁徙入川的男子每人发白银八两，妇孺每人四两。林寨开始有族人迁徙四川，散居于泸州、潼南、峨边、彭水、乐山一带。另有陈修仪、陈国相、陈瑞祥等数脉到广西、雷州、湛江和广州观音山等地发祥。随着时代的变化，陈氏族人取代了林氏族人的地位，成为人口大族。



林寨由来



清中叶至民国初年

3. 林寨的繁盛

林寨作为历史上东江上游著名“商埠”，是通往粤北、江西等地唯一通道，货物自广州、东莞、惠州、河源或老隆码头驳运到林寨，然后再转运和平、粤北、赣南等地。水运发达、中转货运、商贸集散成就了其辉煌历史。自元朝以来，林寨凭借肥沃土地和浏江水运之利，务农经商，富甲一方。

林寨古村的经济发展曾经有过两个辉煌的时期：

一是清中叶至民国初年，林寨兴井村富裕人家建造了一座座高大的围楼，形成颇具规模的围楼古民居群，古村的四角楼大多是这一时期建造完成。

清嘉庆二年（1797），陈氏第十七世陈鸿铭于厦镇围中部兴建司马第；

清光绪七年（1881），陈氏第十九世陈肇鹏于厦镇围东北面兴建广文第；

清光绪年间，陈肇鹏与其弟陈肇邦于厦镇围东面合建当铺（永安楼）；

清宣统二年（1910），陈肇霖于厦镇围西面兴建大夫第（三角楼）；

民国九年（1920），陈氏第二十一世陈步衢于历兴围南面兴建谦光楼；

民国十八年（1929），陈氏第二十世陈履中于历兴围东面兴建颍川旧家。

尤其是建于 1920 年的谦光楼，占地 5000 平方米，历时 3 年才建成，总造价 20 多万两白银。

二是抗日战争期间，林寨古村属于战时后方避难地，广州、潮州、汕头、兴宁、梅县、赣南、福建漳州、惠州、老隆、河源及周边各地客商云集，满街有讲官话（普通话）、福佬话（潮汕话）、白话、客家话和本地话的，偶而还有传教的洋人，这对林寨古村历史文化多元并存特点的形成产生影响。

4. 近代变革

建国后，多数村内大型建筑都于土改时被没收，分给贫下中农居住，只有大夫第（三角楼）仍由其后裔居住。期间，司马第曾作为利江公社千人食堂和毛泽东思想文化室；谦光楼曾为大跃进时期利江公社所在地。“文革”期间，林寨古村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另外，各处建筑外墙上都留有大量的标语口号，成为反映该段特殊时期的历史印迹。



民国时期



近代

5. 现代保护

2006 年 9 月 21 号，林寨镇古建筑群（包括谦光楼、颍川旧家、大夫第、广文第、当铺、福谦楼、康乐遗风、余庆第、永贞楼、洋楼、大邱家楼、天佑楼、德钦第、薰南楼、丰翔第、美尽东南、薰风自南、石镇村大夫第等 18 处建筑）被河源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2010 年，作为第 23 届世客会迎接客人的重要景区，林寨古村落保护开发首期工程启动，完成了谦光楼、司马第和颖川旧家等三处建筑的维修工程，并将这三处建筑作为林寨古村景区的重要景点。

2015 年 12 月 10 日，林寨建筑群（包括大夫第、司马第、当铺、颖川旧家、广文第、谦光楼）被公布为第八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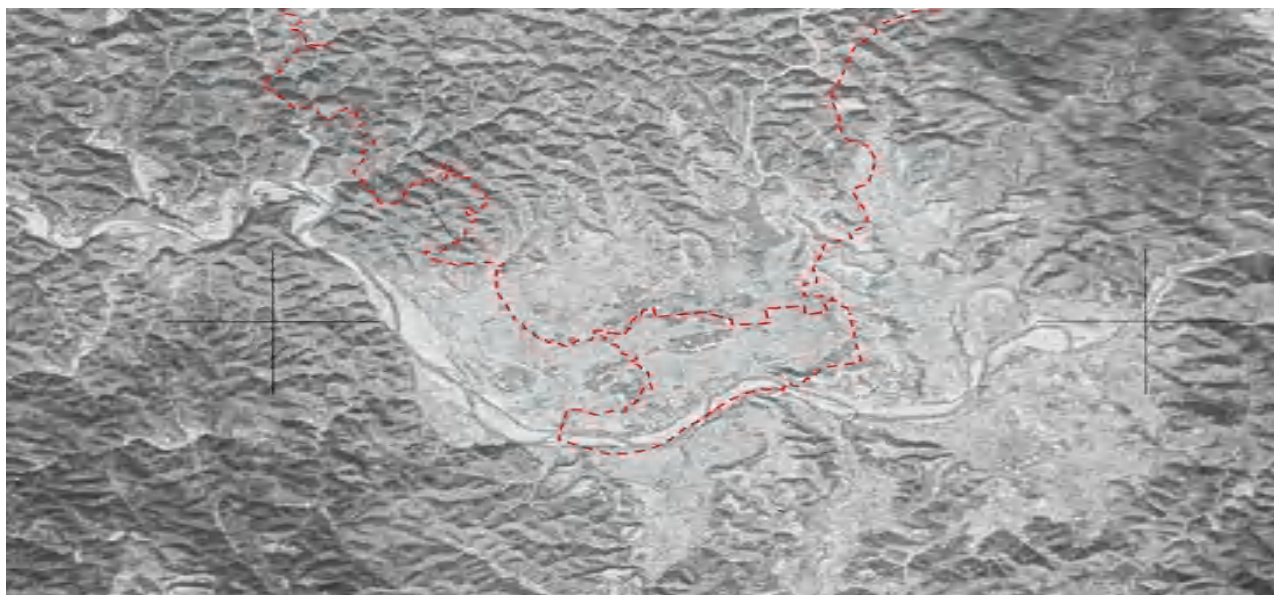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9 日，福谦楼被公布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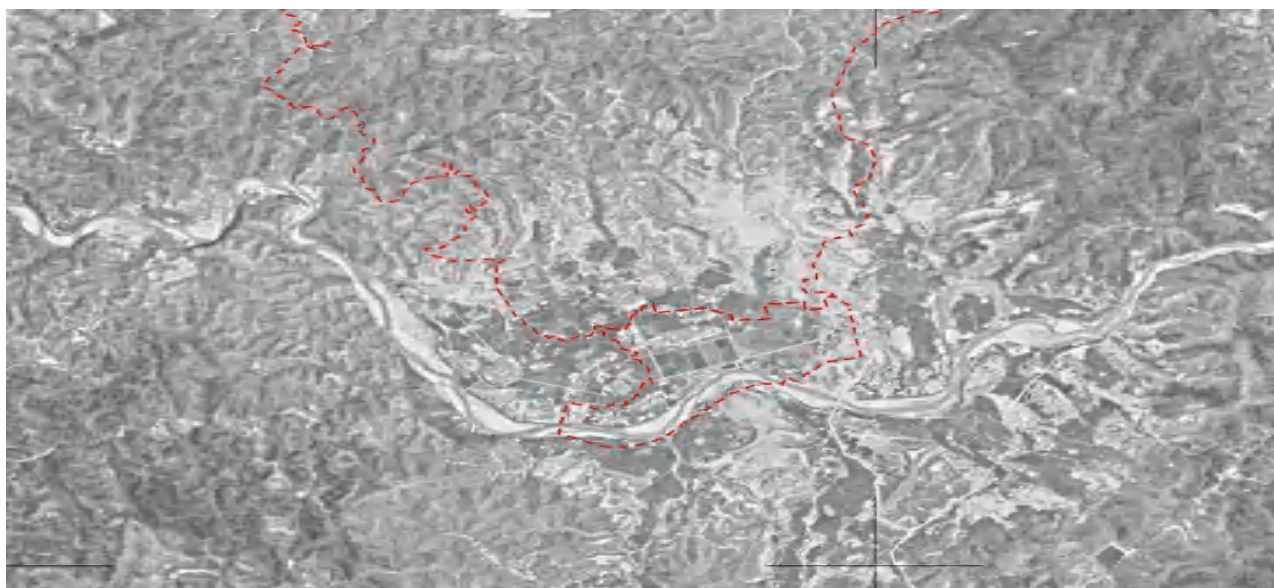
现代



文物保护



1973 年历史影像图



1977 年历史影像图



四、人口经济情况

1. 人口概况

林寨村村民主要有陈、黄、林、马、汪、张、曾、蓝等姓，以陈姓为主。2015 年末，林寨村有户籍人口 6373 人，常住人口 4963 人。村民大多为汉族，还有数户共 19 人为畲族。祖籍该村的港澳台同胞 105 人。祖籍该村的华人华侨约 3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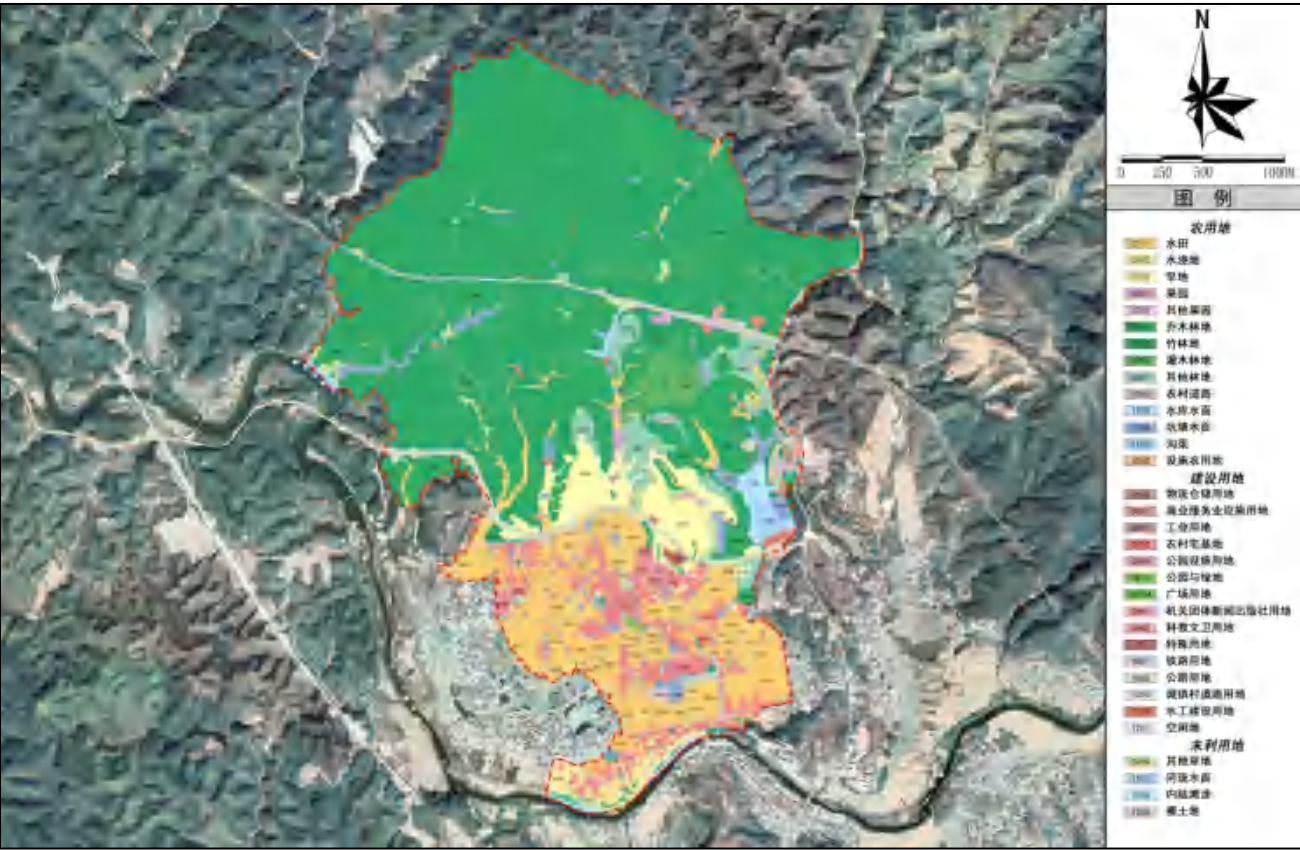
2. 经济概况

林寨村民传统以经商为主，包括船运、典当、屠宰等行业，又兼养鱼、种植蔬菜。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番薯、甘蔗、花生、大豆等。

2013 年春节期间，林寨古村共接待游客 25 万人次。游客以珠三角地区的散客为主，也有少量团体游客。

五、土地使用情况

林寨村土地总面积为 861.7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755.18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87.63%，建设用地面积 83.17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9.65%，未利用地面积 23.42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2.72%。



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表：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土地总面积		面积（公顷）	比重（%）
		861.77	100.00
农用地	水田	113.86	13.21
	水浇地	12.16	1.41

	旱地	34.69	4.03
	果园	2.57	0.30
	其他果园	1.36	0.16
	乔木林地	514.48	59.70
	竹林地	2.44	0.28
	灌木林地	11.78	1.37
	其他林地	26.29	3.05
	农村道路	8.39	0.97
	水库水面	4.13	0.48
	坑塘水面	19.53	2.27
	沟渠	2.42	0.28
	设施农用地	1.08	0.13
	小计	755.18	87.63
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33	0.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8	0.03
	工业用地	0.66	0.08
	农村宅基地	51.89	6.02
	公园设施用地	0.56	0.06
	公园与绿地	0.46	0.05
	广场用地	0.12	0.0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11	0.01
	科教文卫用地	1.55	0.18
	特殊用地	1.34	0.16
	铁路用地	6.62	0.77
	公路用地	16.54	1.9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7	0.12
	水工建设用地	1.35	0.16
	空闲地	0.29	0.03
	小计	83.17	9.65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12.50	1.45
	河流水面	2.79	0.32
	内陆滩涂	5.81	0.67
	裸土地	2.32	0.27
	小计	23.42	2.72

六、村落建设现状

1.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现状

林寨村的兴井村村委会和石镇村村委会行政职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配套有朝阳希望小学、医疗卫生站、老人活动中心、商铺、篮球场、停车场等配套。林寨村的道路硬底化率、垃圾处理率、自来水入户率较高，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村内设有多处垃圾桶，

有人定期进行清理，环境卫生较为整洁，但杂物堆放散乱，存在少量垃圾死角。



小学



村委会



篮球场



公共厕所



商铺



老人活动中心



停车场



排水沟渠



排水沟渠



排水明渠与水塘



自来水供水管



电力电信线缆

2. 道路交通现状

林寨村重点规划范围北侧为旅游大道，东侧 S229 省道连接南侧的林寨镇区和北侧的彭寨镇。村庄主要出入口在南方，由 S229 省道，接 Y226、Y228 乡道经林寨镇方向，横跨林寨大桥；再接 Y230 乡道，经入口牌坊至南部综合服务区，进入古村。

村内主要车行道路全部硬底化，部分道路路基较窄不便于村民出入，村内主要车行道与乡

道的连接也有局部未进行连通。次要车行道路较为狭窄，无法全部满足 4m 的消防通道需求。



林寨大桥



主要车行道路



次要车行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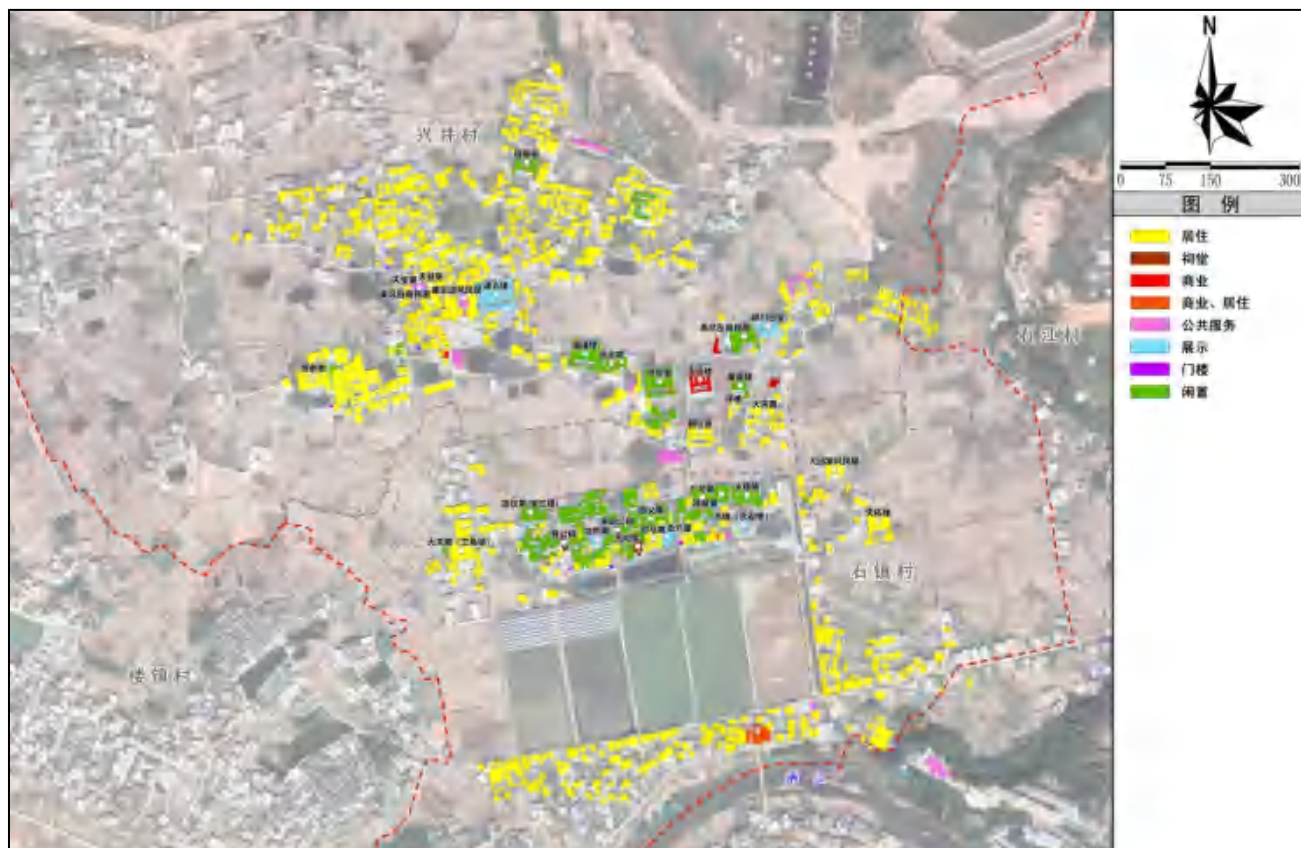


图：道路交通现状图

七、建筑现状评估

1. 建筑功能

村内建筑功能共分为 8 类，分别为：居住、祠堂、商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展示、门楼、闲置。



图：建筑功能分类现状图

除临时建构、构筑物外，所有建筑面积共计 138937.53 m²。其中居住建筑 101932.10 m²，占比 73.37%；祠堂建筑 719.85 m²，占比 0.52%；商业建筑 1516.56 m²，占比 1.09%；商业、居住建筑 920.43 m²，占比 0.66%；公共服务建筑 3949.42 m²，占比 2.84%；展示建筑 4599.36 m²，占比 3.31%；门楼建筑 212.73 m²，占比 0.15%；闲置建筑 25087.08 m²，占比 18.06%。

表：建筑功能分类表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比例 (%)
居住	101932.10	73.37
祠堂	719.85	0.52
商业	1516.56	1.09
商业、居住	920.43	0.66
公共服务	3949.42	2.84
展示	4599.36	3.31
门楼	212.73	0.15

闲置	25087.08	18.06
----	----------	-------



居住建筑



祠堂建筑



商业建筑



公共服务建筑



展示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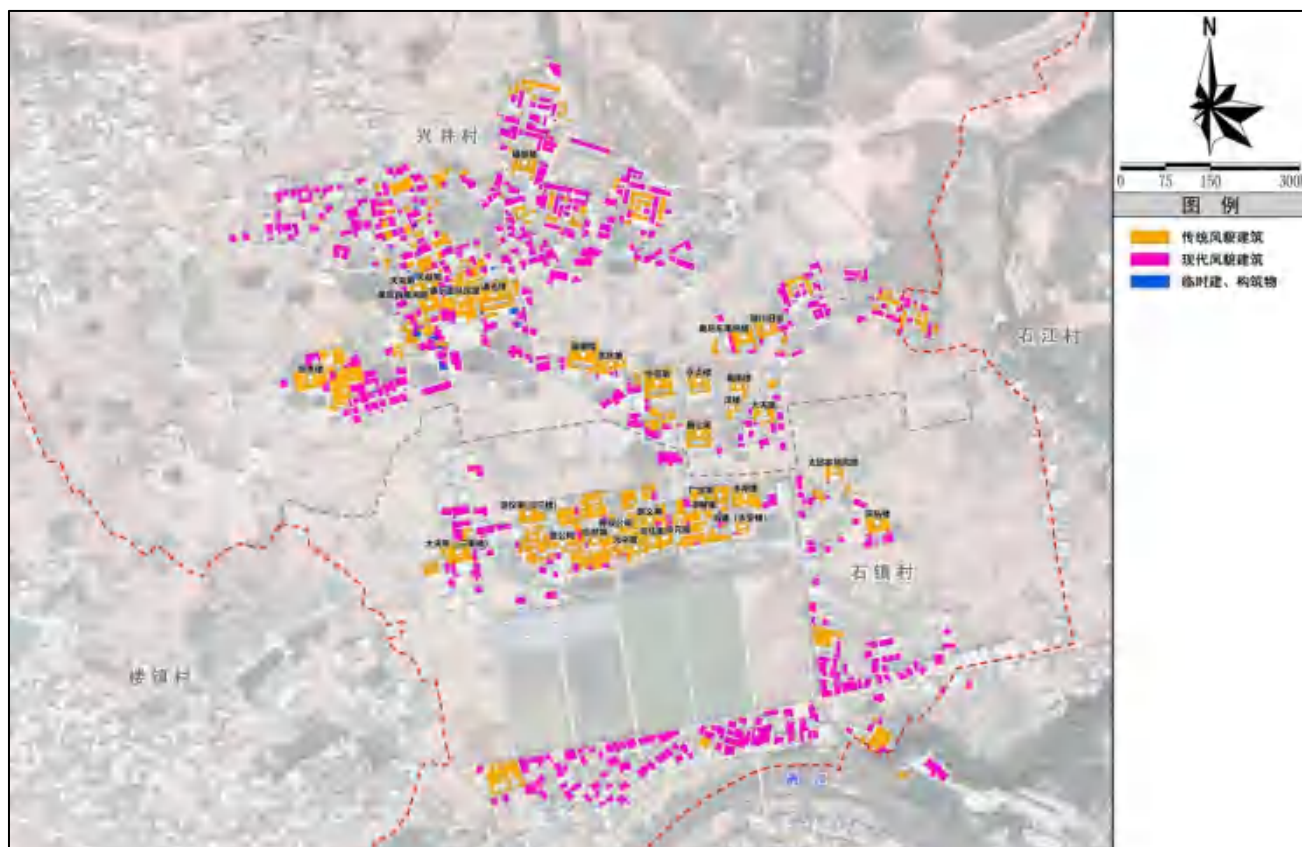
门楼建筑



闲置建筑

2. 建筑风貌

将村庄所有建筑按照外观样式分为三种风貌：传统风貌建筑、现代风貌建筑与临时建、构筑物。便于甄别全村建筑现状外观状况。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对外观予以修缮和保护，对现代风貌建筑予以改善与美化，对临时建筑进行整治与拆除。



图：建筑风貌分类现状图

包含临时建构、构筑物，所有建筑面积共计 139766.66 m²。其中传统风貌建筑 65398.60 m²，占比 46.79%；现代风貌建筑 73538.93 m²，占比 52.62%；临时建、构筑物 829.13 m²，占比 0.59%。

表：建筑功能分类表

建筑风貌	建筑面积（m ² ）	比例（%）
传统风貌建筑	65398.60	46.79
现代风貌建筑	73538.93	52.62
临时建、构筑物	829.13	0.59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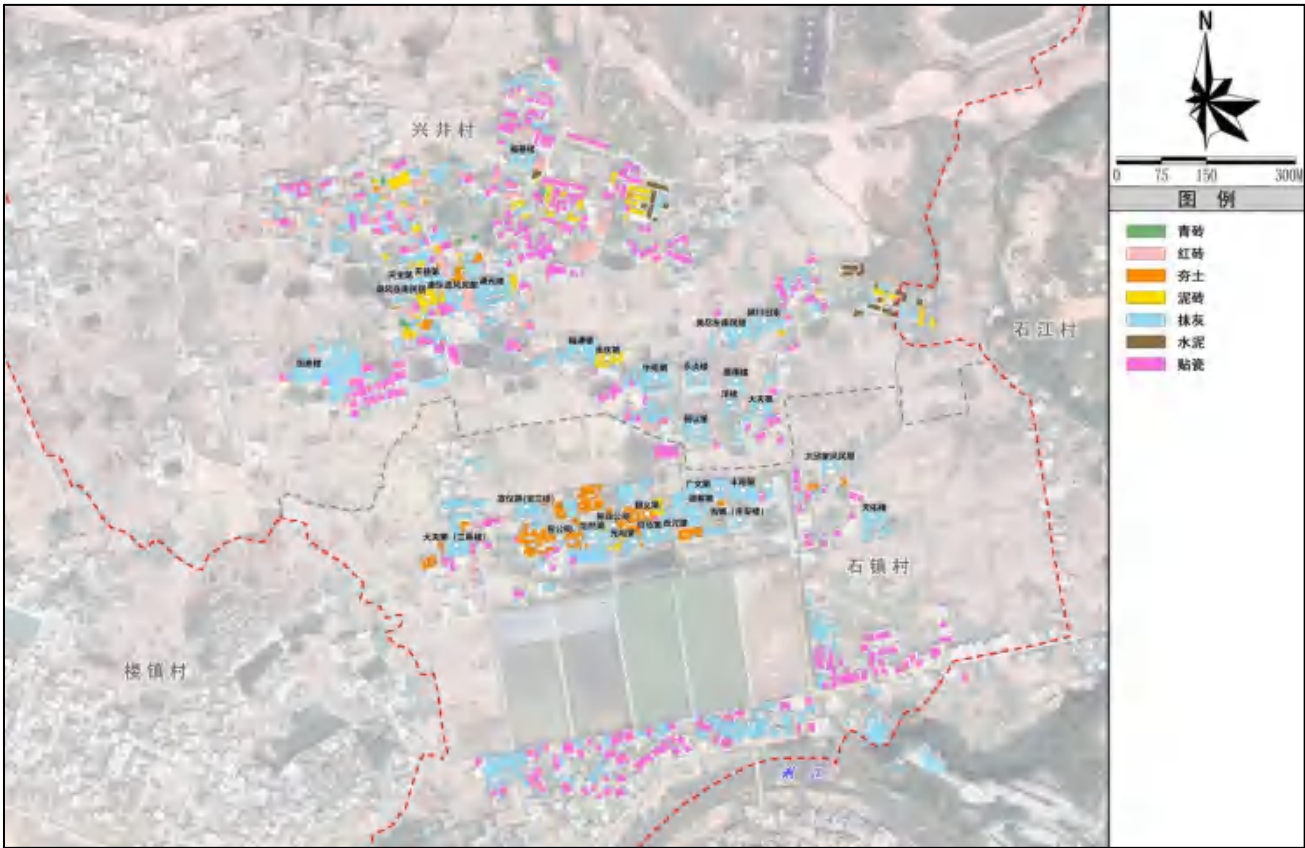
现代风貌建筑



临时建、构筑物

3. 建筑外立面材质

将以上的传统风貌建筑进一步进行外立面建筑材料的甄别，细分传统建筑的外立面材料样式，分别为：青砖、红砖、夯土、泥砖、水刷石、抹灰、水泥、贴瓷。



图：建筑外立面材质分类现状图

除临时建构、筑物外，所有建筑面积共计 139766.66 m²。其中青砖 564.28 m²，占比 0.41%；红砖 11182.96 m²，占比 8.05%；夯土 8770.55 m²，占比 6.31%；泥砖 8033.30 m²，占比 5.78%；

抹灰 68275.17 m²，占比 49.14%；抹灰 2496.79 m²，占比 1.80%；水泥 2496.79 m²，占比 1.80%；贴瓷 39614.48 m²，占比 28.51%。

表：建筑外立面材质分类表

建筑外立面	建筑面积（m ² ）	比例（%）
青砖	564. 28	0. 41
红砖	11182. 96	8. 05
夯土	8770. 55	6. 31
泥砖	8033. 30	5. 78
抹灰	68275. 17	49. 14
水泥	2496. 79	1. 80
贴瓷	39614. 48	28. 51



夯土



红砖



泥砖



抹灰



水泥



贴瓷

4. 建筑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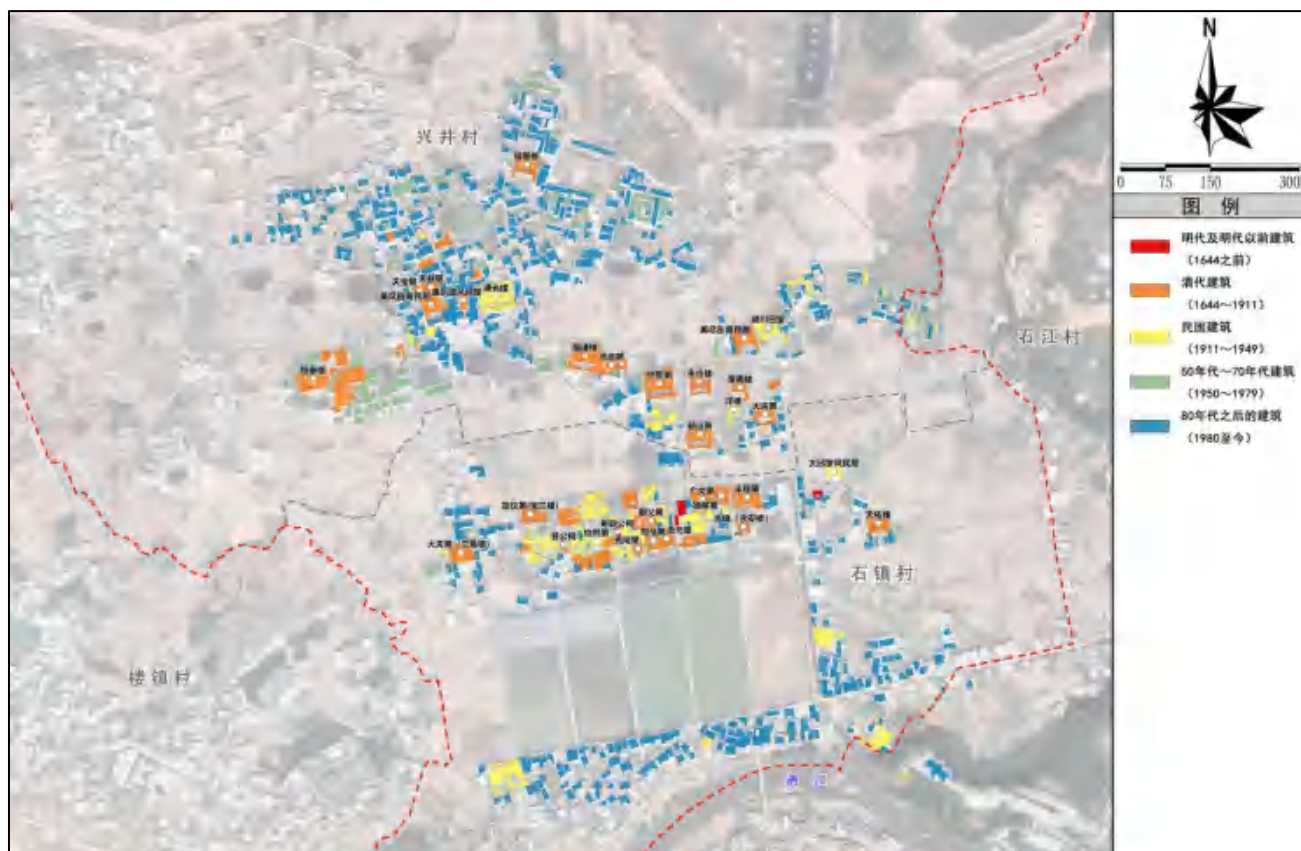
林寨村历史悠久，研究范围内新旧建筑并存，呈现出不同年代建筑混杂分布的特征。出于自身改善住房条件的需要，村民陆续对旧屋进行了拆除重建。由于缺乏得力的管控与引导措施，村民自发的改建、重建行为导致了对村内古民居的大量破坏。

除临时建构、筑物外，所有建筑面积共计 138937.53 m²。其中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之前）746.58 m²，占比 0.54%；清代建筑（1644~1911）33140.82 m²，占比 23.85%；民国建筑（1911~1949）18577.89 m²，占比 13.37%；50 年代~70 年代建筑（1950~1979）14624.46 m²，占比 10.53%；80 年代之后的建筑（1980 至今）71847.78 m²，占比 51.71%。

表：建筑年代分类表

建筑外立面	建筑面积（m ² ）	比例（%）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之前）	746. 58	0. 54
清代建筑（1644~1911）	33140. 82	23. 85
民国建筑（1911~1949）	18577. 89	13. 37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1950~1979）	14624. 46	10. 53

80 年代之后的建筑（1980 至今）	71847.78	51.71
---------------------	----------	-------



图：建筑年代分类现状图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之前）



清代建筑（1644 ~ 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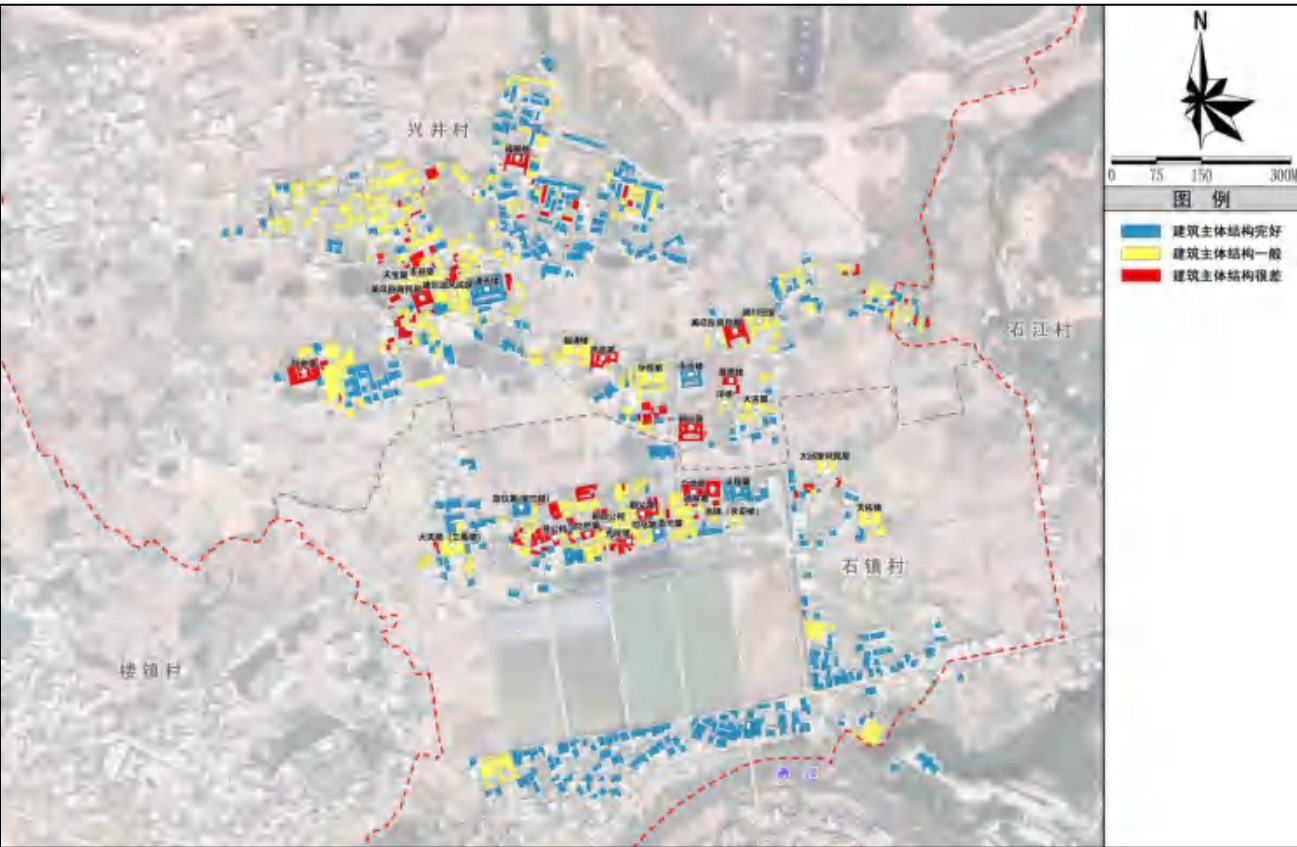


民国建筑（1911～1949）

50年代～70年代建筑（1950～1979）

5. 建筑质量

林寨村内的建筑质量分为三类。建筑主体结构完好、建筑主体结构一般和建筑主体结构很差。村内的传统建筑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但部分建筑尚能满足基本的居住需求，具有改善再利用的价值。



图：建筑质量分类现状图

除临时建构、筑物外，所有建筑面积共计 138937.53 m²。其中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的 60770.66 m²，占比 43.74%；建筑主体结构一般的 57109.40 m²，占比 41.10%；建筑主体结构很差的 21057.47 m²，占比 15.16%。

表：建筑质量分类表

建筑外立面	建筑面积（m ² ）	比例（%）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60770.66	43.74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57109.40	41.10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21057.47	15.16

6. 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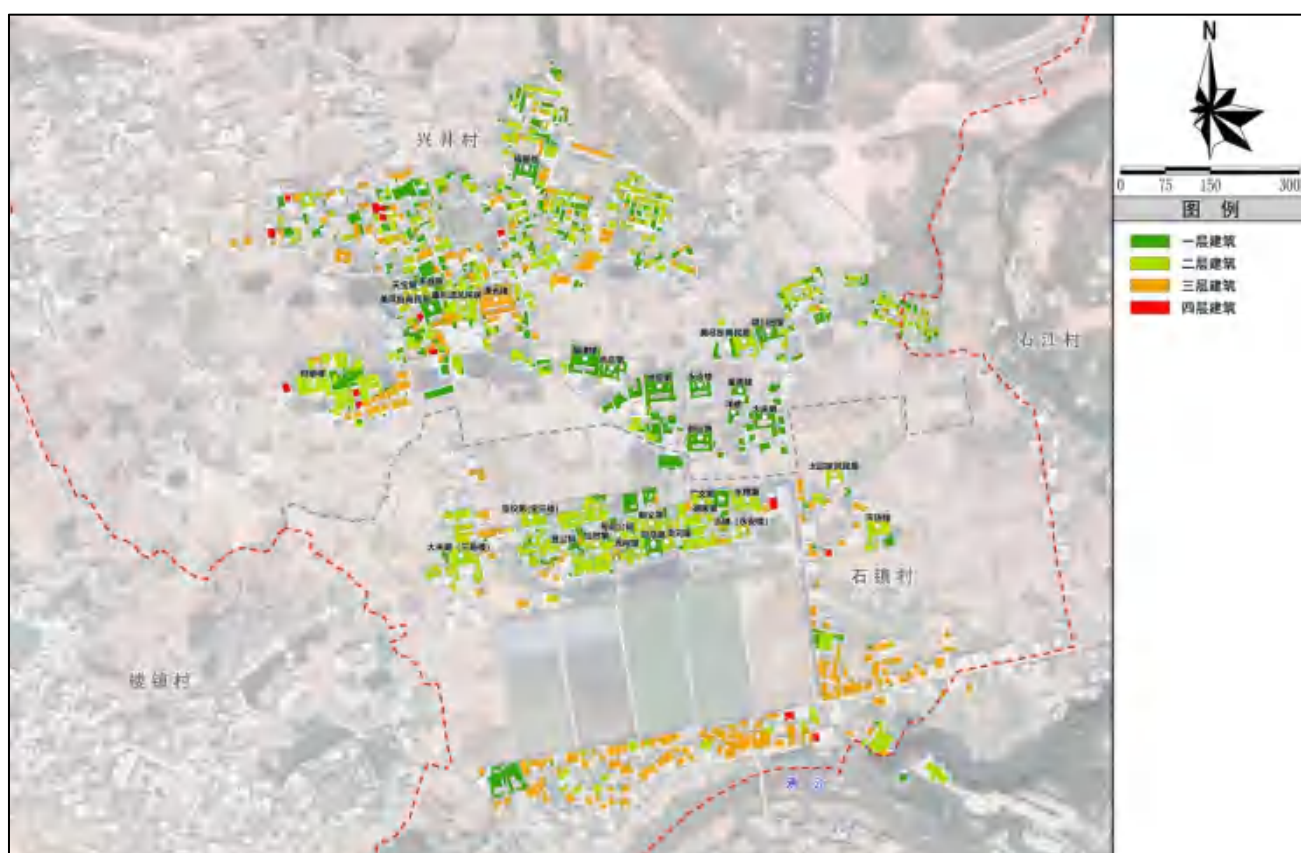
林寨村的建筑层数分为一层、二层、三层、四层 4 类。
不可移动文物与传统风貌建筑以一、二层为主。其他村居高度多在三层以下。新建建筑有

部分为四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风貌及尺度存在一点的冲突，影响了村内的传统风貌景观。

包含临时建构、构筑物，所有建筑面积共计 139766.66 m²。其中一层建筑 42723.96 m²，占比 30.57%；二层建筑 59742.78 m²，占比 42.75%；三层建筑 35294.59 m²，占比 25.25%；四层建筑 2005.33 m²，占比 1.43%。

表：建筑层数分类表

建筑外立面	建筑面积 (m ²)	比例 (%)
一层建筑	42723.96	30.57
二层建筑	59742.78	42.75
三层建筑	35294.59	25.25
四层建筑	2005.33	1.43



图：建筑层数分类现状图

八、现状评价

1. 村庄发展优势

(1) 林寨古村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保护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林寨古村经由 G4511 龙河高速-205 国道-229 省道-230 乡道-229 乡道可达，交通便利，

有利于带动旅游业的发展。

(3) 部分热心村民已开展古村历史文化的收集整理挖掘工作，镇政府已刊发“林寨古村落保护利用办法”并成立林寨古村景区管理委员会，结合旅游开发公司，开展古村保护与利用，已初见成效。

(4) 部分村民自觉开展民居再利用，通过改造民居内部，适应当代生活需求，具有借鉴意义。

(5) 河源市、和平县和林寨镇各级政府对林寨古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高度重视，对历史文化保护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

(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思路，为农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提供了机遇。

2. 主要问题

(1) 林寨村文物建筑本体面临的自然破坏因素主要有：水灾、雨水渗蚀、生物破坏、植物根系生长等。各处建筑特别是横屋部分受到的破坏比较严重，需要进一步修缮。

(2) 林寨村文物建筑本体面临的人为破坏因素主要有：不当修复、生产生活活动、改建、盗窃等。部分地面铺装等为早期不当修复，应尽可能进行复原；部分房间被用来圈养家禽，应尽早停止相关生产生活活动。

(3) 林寨古村紧邻林寨镇区，区位条件良好，对外交通便利，但村落范围内道路狭小，村内内部交通有待提升。

(4) 林寨古村周边主要为田地，周边环境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亟待进行周边环境统一规划和周边环境治理，减少周边环境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影响。

(5) 村内相关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不利于林寨古村的保护开发、合理利用。

(6) 村内水资源污染问题，生活垃圾排向水渠，造成水渠堵塞、发臭，影响村落环境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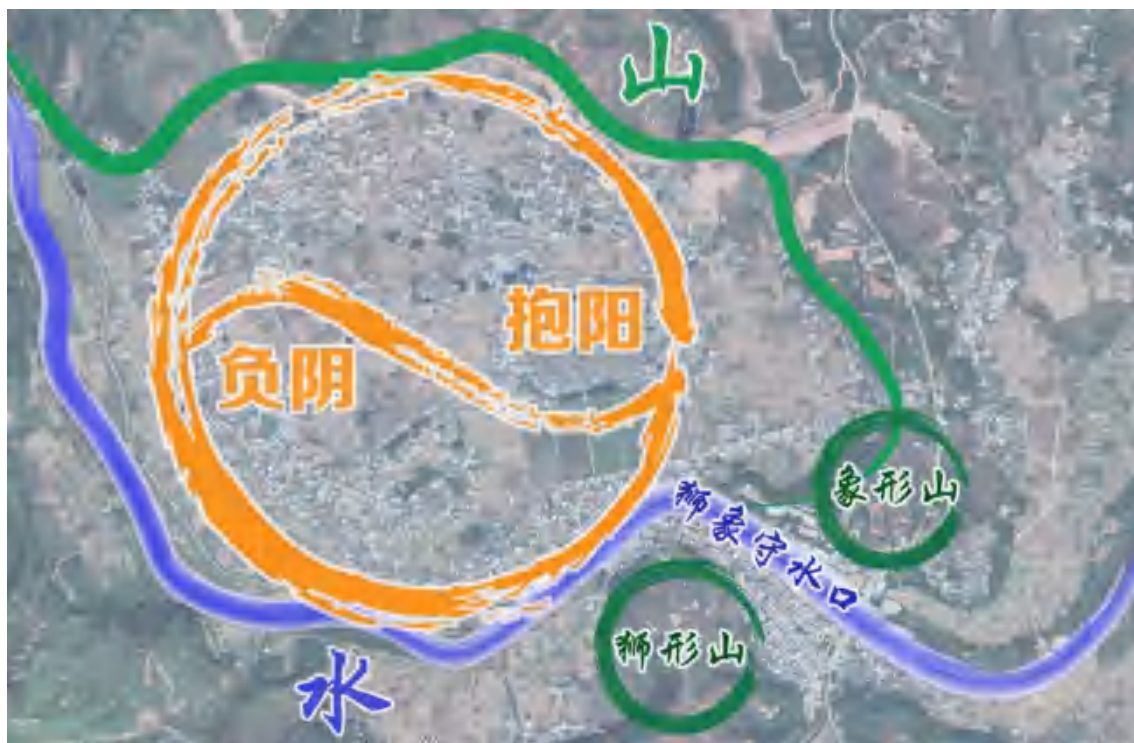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一、村落传统格局

（一）“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山水格局

林寨古村由兴井村、石镇村两个村组成，兴井村在北，石镇村在南，两村相连，同处在同一宽阔平整的丘陵盆地中，三面环山，南临湟江，中间是广袤的肥沃良田。村前视野开阔，有田可耕、有水可渔，形成“负阴抱阳”、“背山面水”之势。村落东南方为水口，东侧的古云山，俗称象形山，与西侧山峰对峙，在堪輿学中，被称为“狮象守水口”。

目前，林寨古村虽有局部破损和新建房屋，但古村的风水格局保存基本完好，呈现出的优美环境和历史人文气息。





林寨古村山水格局

（二）整体格局特色

南部古村呈现船型被古城墙环绕，北部四角楼围屋古建筑群星罗棋布。

南部古村村廊城墙环成船型，立有东、西、南、北四门，门前有五口池塘，两边有护城河。

林寨古村分两部分，南部以宗祠为中心，建筑群分布如船状。北部是以家族为单元分散布置，建筑相对独立，房屋建造的防御性较南面楼房严密。

北部古村主要分布着一栋栋大型四角楼围屋，每个大型四角楼围屋之间相隔了一定距离，似夜空中一颗颗闪亮的群星。这些客家四角楼围屋，规模宏大，每座建筑占地面积 1000 m² 至 3000 m² 不等，平面呈四方形，高墙合围，一般均高达 10m，三合土夯筑墙体，四角都建有碉楼，外墙不设窗户，只设狭窄的枪眼和瞭望孔，大门和侧门都异常坚固，整体防御性能极好；据记载，这一栋栋四角楼围屋是林寨古村先民发展过程中迁居留下的宝贵遗产。



林寨古村航拍图

林寨古村多为建木石结构的楼房，既有西式洋楼、又有中式庭院。每座楼三层以上，每层面积数百至数千平米不等。主要建筑有福谦楼、谦光楼、宣仪第、赤楼、洋楼、永贞楼、薰南楼、颍川旧家、司马第、朝议第、中宪第、德馨第、下镇当铺等。

林寨古村为了能够达到更好的隔热效果，建筑物的墙体选择了较厚的石材，东西向墙体很少开窗，开的窗户也较小。一般建筑物的外墙以颜色鲜亮为主，利用反射隔热的办法，将热量反射在建筑物的外部空间，以达到隔热的效果。

二、建筑特色

（一）建筑类型

1. 围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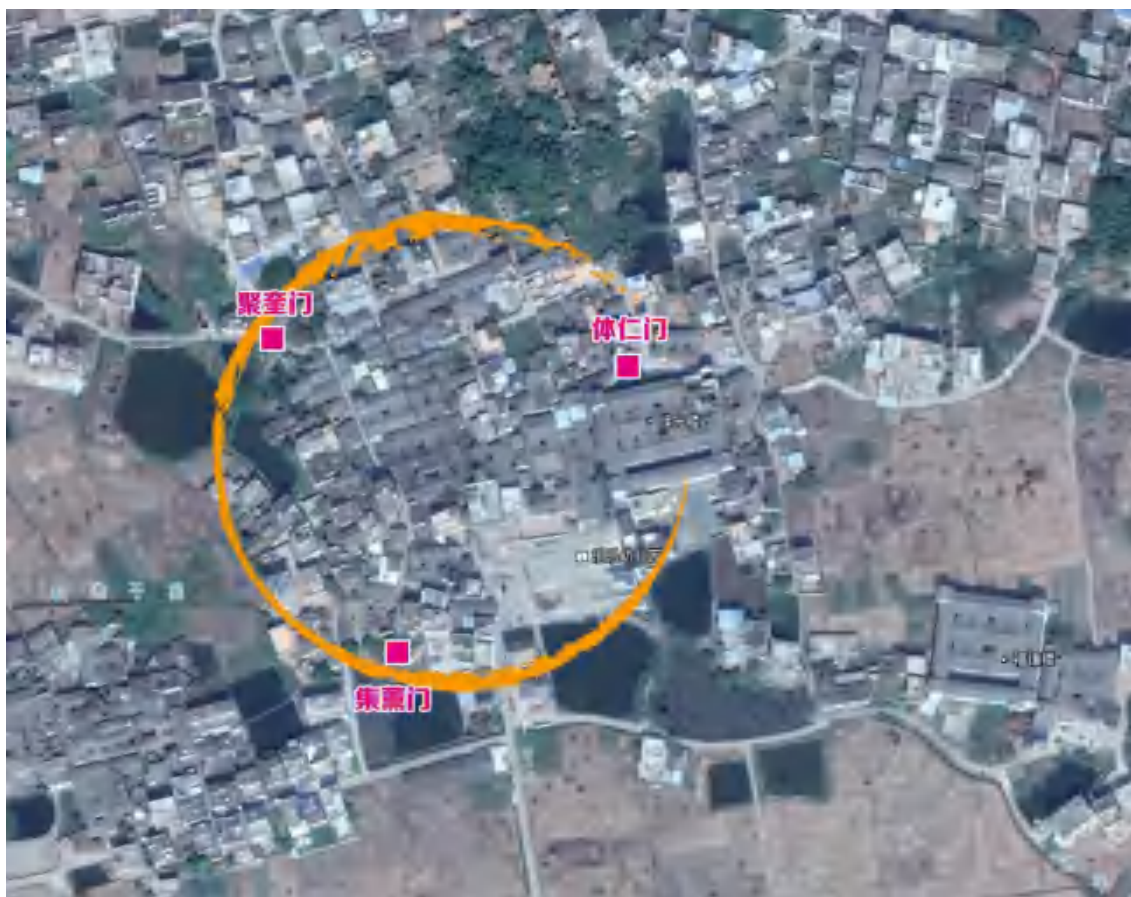
围寨，是客家祖先为聚族而居所兴建的由完整连续的围墙包绕的内部具有较为复杂街巷体系的大规模建筑群，有时一所围寨就对应一个聚落。常见的客家围寨是在围龙屋的基础上，吸取了四角楼的防御特色而形成的，其楼群庞大，像一座超大型的围龙屋式的城堡，具有很强的防卫功能。在装饰风格上，其碉楼、望楼的山墙多采用广府式的“镬耳”样式。

林寨古村现存有 2 个围寨，分别是处于北部的历兴围和南部的厦镇围。

1) 历兴围

元至正九年（1349），居住于和平富坑的陈姓元坤公从和平迁到林寨后，经过十几代人的努力，兴建了历兴围。

历兴围位于兴井村，整体呈圆形，直径约 200 米，四周有用石灰三合土夯筑的围墙。东南西三面开设有围门，三门建筑都是单进单间，三合土夯筑与砖石混筑，通面宽 5 米，通进深 6 米，门宽 1.8 米。瓦面都已朽，门额上墨书楷字，东门曰体仁门，南门曰集薰门，西门曰聚奎门。围内以陈氏宗祠为中心，四周有纵横交错的巷道，沿巷道都是民居，这些民居大部分都是五间两进或者三间两进布局，三合土夯筑墙脚，泥砖墙，悬山顶。其中保存较好的有德星居、司马第、务滋第、秋庆居、第庚郎照、垂裕第等。一直到清代初期，陈氏第十四、十五世开始迁到历兴围南面原来蔡姓人的房屋旧址中兴建厦镇围后，这里居住的人们开始渐渐往外迁移，围中的许多房屋也就逐渐荒废失修，现在围中仍能见到有许多的断墙残垣。到了清末，人们在历兴围周边兴建了较大型房子，形成了现在的规模，这些房子主要以四角楼为主、体量高大，建筑坚固，屋内雕刻工艺精湛，其中就有著名的薰风自南、康乐遗风、天宝第、天益第、谦光楼等建筑。



历兴围形态图



历兴围集薰门



历兴围中巷道

2) 厦镇围

厦镇围位于石镇村，原来是蔡姓人的屋址，早已荒废，约在清初年间，陈氏第十四世凌九公从蔡氏中买下了屋址地皮，开始在此兴建房屋，经过十几代人的经营，形成了现在的厦镇围。

厦镇围呈椭圆形，形如船，又称船形围，这是类同于城堡式的建筑。东西长约二百米，南北宽约七十米，四周有厚约八十厘米三合土夯筑的围墙，围内卵石铺砌的巷道纵横，建筑以府第式为主，占地宽阔，每栋一般都达四五百多平方米，屋内装饰虽比较简朴，但在门楼与厅堂中都雕刻着花鸟鱼虫等各式图案。这类房屋，后来发展成四角楼围屋的雏形，至今仍在围内保存有三十余栋，其中有三角楼、宣仪第、蔚南楼、仁居、谷怡第、式南第、怡然第、上新屋、光裕堂、朝仪第、司马第、儒林第、广文第、德馨第、逢卢、光耀邦家、树德第等。还有第五、六、七世祖的宗祠，如昇鼎公祠、显公祠。三座围门都朝南，这是人们出入必经之路，围内水井、商铺、家族生存设备样样俱全。围门一关，自成一个新天地，反映了客家人为有效抵御外敌而聚族而居的民风民俗。



厦镇围形态图



厦镇围古围墙

2. 客家围屋

客家人为防外敌及野兽侵扰，多数客家人聚族而居，形成了围龙屋、围屋、走马楼、五凤楼、土围楼、四角楼等，其中以围龙屋存世最多和最为著名。只要在客家人聚居之处，都能够见到“围”的踪迹，从一些“围”字地名就可以看出与客家围的联系。

“客家围”是客家文化的根，是客家人的精神家园，是中国五大特色民居之一，是客家六大文化遗产之一。在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中，保护和管理好客家围，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广东省客家围主要分布于粤东、粤北、东江流域和珠江口的深圳、香港等地，其内涵丰富，形式多姿多彩，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粤港地区的客家围，大体可以分为 10 种类型，其中尤以围龙屋、城堡式围楼和四角楼最具地方特色。

围龙屋

围龙屋是广东兴梅客家民居中数量最多的一种集居式住宅，主要建于山坡上，规模宏伟，是集传统礼制、伦理观念、阴阳五行、风水地理、哲学思想、建筑艺术于一体的民居建筑。

围龙屋以堂屋为中心，或一堂屋即单门楼，或二堂屋、三堂屋，然后在两侧加横屋，后部加围尾即组合而成。横屋数量不拘，视家族人口而定，但一定要对称。后围数量与横屋相呼应，以平面布局完整为原则。

堂屋两侧为横屋，是指纵向排列且房门对着堂屋的房屋，即横屋门窗均朝中轴的堂屋方向开启。堂屋与横屋之间以天井相隔，周边又以走廊相连，横屋视其长短需要设有花厅。后面建半月形的围龙连接横屋，围尾一般作厨房或杂间用。围屋与堂横屋之间的半月形斜坡地面称“花头”，一般镶以卵石，便于排水，此处可作晾晒物品和活动空间。堂屋正面为大门，横屋开侧

门，有多少横就有多少个侧门。围龙屋多依山而建，前低后高，突出中轴堂屋，蔚为壮观。中轴门廊内凹，两侧横屋侧门与正门平齐。大门前有长方形的禾坪，或叫晒坪，用作晾晒谷物和其他农作物之用，逢年过节以及红白喜事时可作活动空间。禾坪前有低矮的照墙和半月形的池塘，该池也叫月池或伴池，可作蓄水养鱼、浇菜灌溉或消防排水之用。

围龙屋在艺术造型上很有特色，当地称它为“太师椅”，它比喻建筑坐落在山麓上稳定牢靠，建筑与山形配合得体，前低后高很有气势，半圆体与长方体结合别有风味，构图上前面半圆形的池塘和后面半圆形的围屋遥相呼应，一高一低、一山一水，变化中有协调。

城堡式围楼

城堡式围楼，外墙用“三合土”夯筑或青砖垒砌，是东江流域和深圳、香港客家民居的一大特色，是堂横式围屋、围龙式围屋和四角楼的综合体，并吸收了广府民居的优点发展起来的。在平面布局上保留了客家民居堂屋、横屋、禾坪、月池、转斗门的主要结构，四周被二层围楼包围起来。有些围楼在保留四角碉楼的基础上，在后围中央增建“望楼”，望楼是全楼的最高点。围楼顶层周围建成通廊“走马楼”。



城堡式围楼

四角楼

四角楼与方楼、围楼有一定的区别，其主要特点为在围屋四角部分加建碉楼，中轴为堂屋，左右横屋和上堂外墙相连成围，四角碉楼高出横屋和堂屋一至两层，碉楼凸出檐墙 1 米多，正

面三门，门前与围龙屋布局相同。

林寨地处湫江洼地，地势较低，古时有水患和匪盗之忧。于是乡民建四角楼时采用木石相结合，筑成碉楼式，雄伟坚固，防盗防洪，是独特的客家民居。林寨镇属 11 个管理区，有 48 个自然村，无论是丘陵地区还是平原，村村有角楼，即便是杨洞、坳洞等边远地方，也随处可见饱历沧桑的四角楼。

据记载，林寨目前保留完好且年代最久的四角楼是兴围东门德基楼，该楼始建于清康熙年间，更早的无从考究。建四角楼最多的是在民国初期，其时在下镇村与兴井村不足两平方公里的地方，就兴建了二十四幢，加上散布在其它村落的，全镇约有二百八十幢大小不一的四角楼。一个乡镇拥有如此众多的四角楼，这在省内外找不到第二个地方，可以说，林寨是东江客家民居四角楼之乡，拥有中国最大的四角楼古建筑群。

林寨的四角楼，大体上以大夫第命名，据说起源于清乾隆岁下镇陈兴堂受封朝议大夫。不过各楼另有别名称谓，如大夫第、新朝议第、老朝议第、司马第、中宪第、永贞楼、薰南楼、福谦楼、谦光楼、丰翔第、宝三楼、德星楼、广文第、德馨楼、三角楼、九栋屋、世美楼、当铺、美尽东南、颍川旧家、太邱家风、洋楼、天佑楼等。



四角楼

3. 祠堂

林寨古村祠堂建筑多为厅堂式建筑，坐北朝南，土木砖瓦构筑，夯筑墙体。林寨古村现存两个较好的单体祠堂建筑有昇鼎公祠、昱公祠等，堂联（楹联）是客家祠堂最具代表性的文化

符号与文化景观，大凡门、柱、龕、厅堂墙壁处皆有联，或镌刻或张贴，或长联或短对，有的文化底蕴深厚的大宗祠各种楹联多达几十、上百副。每一副客家堂联，都是对客家基本价值理念的精辟阐释，堪称客家人的座右铭。

祠堂的院门、柱子上往往都赫然刻着许许多多内涵极为丰富的对联，宗功祖德流芳远，子孝孙贤世泽长，子孙勤为先，万代孝为首等等之类的儒学文化精髓。中国儒学文化中的仁、义、礼、智、信、忠、孝、节、勇、和书写运用得淋漓尽致，成为教诲一代又一代人的重要精神载体，成为影响客家后人们道德品质和言行的重要力量；客家人把中国儒学文化中的精髓演绎成为重文尊教，耕读传家，清白明世祖训的典范。仁义道德，忠孝廉节，都是教导子子孙孙时时不要忘记做人的根本，事事都要用“德”规范自己的言行。





祠堂

4. 门楼

门楼乃是客家围寨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蕴含着浓郁的客家文化底蕴。客家民居非常注重地理环境，包含龙脉（山神地理走势）风水等，特别是其中的风水观念，门楼则是其中的决定性因素。客家门楼浓缩了客家文化特色，深刻地反映了客家人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或许，所有这些皆可称之为客家人的“门楼心态”，在客家人的生活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林寨古村的门楼主要为围寨的围门，与围寨的围墙相连；古村现存有历兴围聚奎门、历兴围体仁门、历兴围集薰门、历兴围内门楼、文林第门楼、厦镇围光裕门、厦镇围明远门、厦镇围美聚东南门等多个围门，其中保存较好是厦镇围光裕门、厦镇围明远门、厦镇围美聚东南门。



门楼

（二）建筑特征

客家民居是由两个机能系统构成的：一个是宗法礼制的厅堂系统；一个是家庭生活的居住系统。厅堂系统包括祖堂、公厅、天井庭院以及门堂、禾坪、池塘，为家族公有，大家共用，它是典型的公共活动场所。住房、厨房、畜圈、谷仓等为各家庭所有，属于家庭生活的场所，

其生活构成关系是居住系统围绕着厅堂系统，以厅堂为核心展开其家族生活。然而在大族的聚居中，宗族各房可以有自已的厅堂系统，相对独立出来，这样也就形成了各自相对独立的生活系统。居住系统的不同组合，或者围屋的空间形态构成不同，产生出不同的类型，像围龙屋、枕头屋、杠楼、五凤楼、方楼、圆楼、半圆楼、四角楼等。厅堂系统的规模及配置的不同反映了这个家族宗法礼制观念的强弱或反映其开基祖的族望门第之高下。

然而无论何种类型，其空间形态构成的基本原则均为：围合性、向心性和中轴性。

1. 围合性

纵观各种聚居建筑形态，客家民系建筑的显著特点是防御性强，客家聚居地往往是山贫地瘠，自然环境恶劣的偏僻山区，个体的生存极为困难，加之惧怕外人的攻击和野兽的侵袭，所以客家人多以血缘为纽带聚族而居，建造攻击性较弱而具有极强封闭型防卫性的民居。客家聚居建筑的防卫体系由三部分组成：外墙抵御手段、内部组织结构、生活供给系统。外墙抵御手段的重点在于：大门的防卫措施、墙体构造、火力的组织配合及檐口的处理等；内部组织结构有两个内容：房间使用功能的布局及临时交通枢纽的运转；生活供给系统突出解决了三个问题：水源、食物和污物排除。





围合性

2. 向心性

客家建筑的围合中心是放有祖宗牌位的宗祠祖堂，祖堂是家族祖先的象征，它通过宗法礼制观念以及家族观念来“监督”家族成员，具有很强的威慑力，其核心点表现在对祖宗的崇敬，即以祖宗牌位为中心的一种家族人文秩序。“慎终追远”体现了历史含义，在家族延续过程中，就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聚居生活。

其空间是由礼制厅堂和生活住房这两部分构成，厅堂与庭院是客家建筑中最重要的空间。客家的礼制厅堂、天井庭院是客家人面对天地、祖宗、文化的场所，它是客家文化的象征，也是客家建筑的核心。以祖堂为核心的平面构成关系形成了空间的向心性。这种向心性表现在所有厅房均朝向祖堂，无论是方形平面布局还是圆形平面布局，也无论是全围合空间还是半围合空间，祖堂就是这个聚居小宇宙的中枢。



向心性

3. 中轴性

中轴性是客家建筑空间构成的又一特征，无论何种类型，何种平面，都严格表现了中轴对称、井然有序的空间序列。大门、祖堂、公共厅堂、内院天井都布置在一条中轴线上，大门通常位于祖堂的轴线上，并且与祖堂相对。

客家建筑通常为对称性的布局方式，无论是圆楼，还是各类方楼角楼。典型的围龙屋，大门外为禾坪以及具有象征意义的半圆形水池，围龙屋后面还设有半圆形后围和“花胎”、凉院，通过对中轴的空间延伸进一步强调了中轴对称性。

围合性、向心性和中轴性特征的客家民居对每一家族成员来说都具有一种强烈的内聚力，应该说，客家家族群体凝聚力的产生，多多少少都受到这种空间形态构成的影响。





中轴性

（三）建筑细部与装饰

粤北客家围楼民居外形单纯、体量庞大、用材质朴，为方为圆，或用土筑，或用石砌，朴实无华，其外表的坚实而统一的感觉，往往给造访者以心灵的震撼。围楼内部，大部分都用土、木、石结构，用木装修，以实用为目的，雕饰不多。

粤东梅州一带为客家文化核心区，官员富商较多，其围龙屋民居，外墙多以白灰批荡，兼绘以彩画，造型典雅华美。祖堂华丽多彩，厅堂、卧室的装修也较讲究，不仅有精美的木雕、彩绘，甚至加以金漆，给人以富丽堂皇之感。

1. 装饰部分

（1）大门

门面形象不仅体现着设计者的聪明才智和不同时代的审美情趣，也揭示了房屋主人的理想

与追求，同时还是显示宗族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高低的标志之一。客家聚居建筑多为夯土建筑，墙体为夯土制成，为了突出大门的地位，其大门门框多为砖石材料，更为讲究的人家还会建造门楼，门口有石狮子、抱鼓石等。

客家建筑的大门是客家礼仪、礼俗的重要场所和必经之地，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大门的装饰大都尽可能用木雕、石雕装饰梁柱，壁画装饰墙面。而且客家民居大门和内部各户房门都张贴对联，可以说有门必有对联，客家门楼的对联往往是无声的教诲，它对恪守封建伦理与家族规范持续不断地起着灌输、训诫、警策的作用，教育子孙后代如何做人、如何处世、如何奋斗、如何成才，从而形成客家民居内部独特的文化氛围，体现了客家人的价值观念，是客家人重教思想在民居建筑中的一个很有特色的表现。

石镇村三角楼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石镇村。大门为青石门框，上嵌青石匾额，浮雕“大夫第”三字，落款是“宣统二年庚戌岁仲冬，同知衔陈肇霖立。”门厅设中隔门，左右雕“加官、晋爵”二字。



大门

(2) 墙体

围屋的墙体设计与建造重点在于突出防卫体系，其中墙身厚度与材料、大门入口、枪眼、炮楼及屋檐处理最具特点。围屋外墙厚 1—2 米，高三、四层约 10—15 米，有的围屋四角向外凸出建有炮楼，还有的则在四角炮楼顶层，再抹角建一单体小碉堡，从而完全消灭了死角；外墙很少设窗户，只是在炮楼和四周围墙设有了望孔和射击孔。从符号学的角度来看，枪眼具暗

示建筑空间构成的作用，可以附带地成为外墙装饰品，如矩形、菱形、葫芦形、圆形等各种样式的枪眼。

围屋外墙以砖石材料为主时，墙体多采用俗称为“金包银”的砌法。以夯土材料为主时，外墙脚也会用石材防水，巨大的卵石或片石叠垒嵌砌，粗犷自然，与上部相对细腻的土质形成对比。绝大部分土质外墙面不加任何粉饰，夯实的黄泥土直接暴露，一层层交错版筑的痕迹清晰可辨。围楼外墙一、二层通常不开窗，有时为了通风，也只开小窗，并且从平面图上可以看出，外墙窗户的呈梯形，外小内大。从外部看，这些窗子要么整齐划一，显示出强烈的稳定感；要么从下往上渐渐变大，具有跳跃的节奏感。





防卫墙体

（3）门窗

客家建筑中朝内（天井）的窗多为直棂窗，也有双层窗，一层固定，一层可移动，可以控制光线的照射量，具有现代百叶窗的一些特点。室内的门，一般做得比较素雅。由于它没有透光的要求，而且要有内室的私密性，所以多为板门，不做镂空花饰。

少数装修豪华的围楼的门、窗较考究些，窗棂、格心多为冰裂纹、灯笼征、方格条花心等；高级的也用雕花棂、绦环板上雕人物故事或吉祥的动植物，大多上漆；也有些用吉祥汉字变化而成，如云、喜、寿等；或是将汉字与纹样结合在一起。客家人重视教育，在木刻门板上将孝、第、忠、信、礼、义、廉、耻等汉字与龙纹、云纹巧妙地结合起来，既美观又起到一定的教育意义。这种满密式构图既饱满又不显繁赘，色泽质朴自然，为围屋增添了一份古朴的气息，整体上给人一种清新悦目的感受。



门窗

2. 装饰手法

(1) 铺地

地面铺装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首先，能避免地面在下雨天泥泞难行，并使地面在高频度、大负荷之下不宜损坏；其次，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息、活动场地，并创造出优美的地面景观；再次，具有分隔空间和组织空间的作用，同时还有组织交通和引导游览的作用。地面铺装作为景观空间的一个界面，它和建筑、水体、绿化一样，是景观艺术创造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客家聚居建筑的禾坪和前院等公共活动空间主要用三合土铺地。在走廊、过道则主要用三合土和乱石铺地。乱石，意为杂乱而铺。但应当是“乱中有序”，序的原则却在个“乱”字，须做到乱中见均衡，成一体。“乱石铺地”能够因材而用、经济美观且富有装饰性。另外，因麻石石质坚硬耐磨，易干而不吸收阳光，围屋的天井、巷道喜用麻石石板铺地。还有一些讲究的人家用不同颜色的鹅卵石在庭园中铺设出各种吉祥图案，如鹿、鹤、如意、钱币等。卵石用于“化胎”处还有“百子千孙绵绵不绝”的吉祥意义。

围屋的室内主要用砖和三合土铺地，厅堂内均铺青砖或方砖，但铺法不一，有错缝平铺和对缝斜铺的砌法，在墙脚、门槛等处，用条石作为收头，看起来地面更为完整，具有庄严、华美、雅趣的审美效果。





铺地装饰

（2）彩画

彩画是一种视觉形象艺术，它在建筑物的装饰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和独特的功能。“雕梁画栋”一词足以形容其装饰美的特点，它具有形象生动、内容丰富等特点，蕴含着内在的和形式的感染力，是建筑美的另一种体现。在建筑上进行彩画不仅能够通过油漆色彩对建筑构件起到保护作用，使其免遭雨淋日晒受潮，延长建筑物的寿命，就绘画题材来说，除了花鸟鱼虫的民俗内容，同时还有展示各种题材的教化内容。其次，对于木雕工艺构件的彩涂可以增加室内空间的层次。

客家民居在墙壁上常用彩画，其壁画大多是直接绘制在经过处理的墙面上，也就是刷地壁画。壁画的底是用掺有禾秆或糯米再经过长时间浸泡的石灰涂抹而成，其作用是增加墙面的黏性，使壁画的附着性更强。绘制客家民居的壁画，多用纯矿物质颜料，着色牢固，经久不变色。用色不多，仅有红土、黄丹（雄黄）、石膏、石绿几种，着色手法上为“随类赋彩”、单色渲染，清新朴素。采用白酒为调色剂，酒有穿透性，以酒调色，可以使颜色“入木三分”，渗“咬”到石灰墙里去，经久不褪。



彩画装饰

(3) 木雕

在客家围楼式建筑中，虽然以生土为主要的建筑材料，但是在室内空间的分隔、屋顶的构架、家具的设计以及祠堂建筑的装饰上，还是有许多工艺精巧的木雕作品。除了门窗花格外，天花、梁柱也都是很好的载体。客家聚居建筑的雕刻手法多样，有线刻、浮雕、透雕、圆雕和镂空雕等；装饰题材很丰富，有民间故事、神话传说、吉祥纹样、动物形象等；载体类型也很繁多，有梁柱、雀替、垂花、天花等，结构构件和装饰构件得到了完美的结合。





木雕装饰

（四）建筑风格与精神

1. 阴阳互补、和谐统一

客家建筑在空间、形体、光影、材质等方面都体现了阴阳相和的观念，如空间和形体的虚与实、光影和材质的阴与阳，这一系列的艺术的表现非常类似于中国山水画的对比手法。

客家建筑的光影对比，其一，通过外部环境产生，如围龙屋前有月池、围楼旁有溪流，客家建筑通常都与水景结合，建筑主体与水中倒影相映成趣，形成一阴一阳、一静一动的对比。同时物与影的反相又与建筑立面的对称形成呼应，形成具象与抽象的轴线关系。其二，通过自身形体产生。大的方面指建筑天井庭院和厅堂居室的整体光环境对比，小的方面指建筑高耸的山墙和深远的出檐在地坪墙面投下的阴影对比，两者形成一明一暗、一冷一暖的素描关系，正如艺术作品强调光影，阴阳相和的建筑才更显得生动耐看。

建筑作为人类生存于自然生态系统中重要载体，其存在和发展必须遵循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规律。《老子》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客家建筑文化的师法自然所指的便是传统的乡土生态技术，以最简洁的方式将自然规律自然法则借用于房屋建造中，其具体的表现在于材料的原真性和技术的逻辑性。如传统客家建筑中要解决通风便采用多天井组合的贯通空间；解决防潮便采用取自河岸的卵石块石等石材；解决降温便采取较高的山墙和较窄的

巷道形成冷巷；解决排水则利用地势坡度，挖池塘打深井连通地下水等等。所借用的自然法则都浅显易懂，在对自然不造成负担的前提下到达提升建筑舒适性的要求。



阴阳互补

2. 敬宗收族、向心聚居

客家人从中原南迁后，因面临外人、土匪的欺压，更加强了他们通过尊祖敬宗、祭祀祖先的活动来加强宗族内部团结，以应付新环境下生存发展的需要。因此，客家人崇祖意识非常强烈。客家围屋内必设有祖堂以供奉先灵，达到收族固宗的目的。一般来说，不管房屋规模如何，采用何种平面布局形式，祖堂或居于平面的几何中心，或居于中轴厅房系统的最后一进，空间占位首屈一指。

在传统的客家建筑中，空间大体上可分为“公”和“私”两个部分，数量庞大的家庭在有限空间内密集聚居，迫使“兴公而灭私”成为资源分配的主旋律。由厅、堂、庭院所组成的公共活动空间，在聚居建筑中占据了中轴，取得了最好的朝向，厅阔庭广，面积充足，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往往是全屋最好的，装饰装修也最为精致。客家人的各种公共生活都在此展开，包括对外接待重要客人、对内处理宗族事务等。

而“私”则对应于为满足各个小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分别设置的各类住房，它们面向中轴呈向心围合之势。这些住房大都不讲求朝向，面积局促，采光通风效果不佳，私密程度低、相互干扰大，材料普通，缺乏装饰，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但正是由于对家庭生活的舒适度一定程度上的牺牲，才获取了对家族利益最大保全。聚居

的人们私念淡泊，关系融洽，非常团结，体现了公共空间至上的聚居环境中对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塑造。



向心聚居

3. 坚固安全、厚实庄重

客家传统建筑以其优越的防卫性能而闻名，其安全防卫体系是一个综合性的体系。客家建筑防卫的对象不仅仅是盗匪贼寇，还兼顾有山洪、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其防御部位也不仅仅是外墙，而是包含建筑内外的整体空间。客家人认为仅仅依靠外墙的坚固来防止敌人从外部进入内部是不够的，而需要充分考虑建筑物内部的给养、排水、防火等因素，将整座建筑和居住在当中的客家人视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在材料和结构上，客家人将泥土、石材作为建筑的主要结构和承重构件，木结构则起辅助受力和传输力矩等作用，使得客家建筑在结构上的受力能力优于普通建筑。大量的砖石被用于外部砌墙，大大提升了建筑物的整体性和稳固性。

平面形态上，客家建筑多成环绕形结构，中间留有小型广场，这种样式的形成除了有当年南渡的客家人心理上的防御因素外，也有实际的抗震防灾作用。其中尤以圆楼抗震能力为佳，最是坚固。当地震到来之时，这种圆筒状结构能将压力和负荷均匀地传递到建筑各处，同时土墙内部还有竹片木条，它们相当于房子的水平拉结性筋骨，因此对抗一般的地震完全无虞。据统计，圆楼发生坍塌的情况极少，倒常有土楼在地震后产生裂缝，过些时候又自动愈合的事情。





坚固的墙体

4. 淡雅自然、朴实无华

客家建筑多为砖木结构或土木结构，客家人初到山区时，他们先搭起茅寮、木屋栖身，然后改建成土屋。用北方原始时代遗传下来的方法，制造土坯砖筑土墙，或者用夯土版筑的方法筑土墙。所用土、沙、石灰、木皆就地取材，门前的泥塘往往是挖土后的副产品，一举两得。

客家建筑基于以实用为目的的建筑选材，没有过多的加工和装饰，在色彩上以展示素雅的材料原色为特征，搭配多以深灰米黄或墨黑粉白为主色调。这种纯粹的搭配理论上来说可以与任何色彩相融合，本身也形成一种阴阳的对比。在这底色下点缀以红色的对联灯笼和绚丽的彩绘雕饰，将整体的素雅与局部的艳丽融为一体，在青山绿水下，别有意境。

客家民居作为乡土建筑，其生态化的建筑形态，既因于自然，又融于自然。这种质朴的风格源于客家人求实的生活态度。其建筑并不追求华丽繁复的装饰，而是从基本需求出发：需要御敌，则把墙体加厚；以祖先为重，则把宗祠放于建筑的核心位置；南方多雨，为了防水，墙下则多用卵石做墙脚。客家建筑中大多数部位的材料、做法皆有其具体功用。虽没有金碧辉煌的装饰，但客家建筑却以古朴自然的形态震撼着人们的心灵。



装饰朴素

三、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现场调研，林寨古村现共有 7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18 处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7 处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 2 处推荐历史建筑线索、12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林寨古村建筑文化遗产信息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广东省 文物保护单位	1	颍川旧家	民国	古建筑	第八批
	2	司马第	清代	古建筑	
	3	谦光楼	民国	古建筑	
	4	广文第	清代	古建筑	
	5	当铺（永安楼）	清代	古建筑	
	6	大夫第（三角楼）	清代	古建筑	
	7	福谦楼	清代	古建筑	第九批
河源市 文物保护单位	1	朝议第	清代	古建筑	—
	2	大夫第	清代	古建筑	—
	3	德馨第	清代	古建筑	—
	4	丰翔第	清代	古建筑	—
	5	天宝第	清代	古建筑	—
	6	美尽东南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7	薰风自南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8	太邱家风民居	民国	古建筑	—
	9	天佑楼	清代	古建筑	—
	10	宣仪第（宝三楼）	清代	古建筑	—
	11	薰南楼	清代	古建筑	—
	12	洋楼	民国	古建筑	—
	13	永贞楼	清代	古建筑	—
	14	余庆第	清代	古建筑	—
	15	中宪第	清代	古建筑	—
	16	康乐遗风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17	天益第	清代	古建筑	—
	18	恒泰楼	清代	古建筑	—
和平县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朝义第	清代	古建筑	—
	2	易鼎公祠	明代	古建筑	—
	3	福基楼	清代	古建筑	—
	4	贡元屋	清代	古建筑	—
	5	光裕堂	清代	古建筑	—
	6	怡然第	民国	古建筑	—
	7	昱公祠	清代	古建筑	—
推荐 历史建筑线索	1	贞节亭	民国	古建筑	—
	2	相兴楼	民国	古建筑	—
推荐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	元朝私塾	元代	古建筑	—
	2	德星第	清代	古建筑	—
	3	光裕门（西门）	清代	古建筑	—
	4	美聚东南门（东门）	清代	古建筑	—
	5	明远门（南门）	清代	古建筑	—

	6	善余第	清代	古建筑	-
	7	东门东侧民居	清代	古建筑	-
	8	光耀邦家	清代	古建筑	-
	9	式南第	清代	古建筑	-
	10	司马第（兴井村）	清代	古建筑	-
	11	以兴门	清代	古建筑	-
	12	树德第（石镇村）	清代	古建筑	-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一）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颍川旧家

位于兴井村，由陈履中建于民国十八年（1929），坐西北向东南。方围屋，平面近方形，三堂两横布局，高三层，四角建有四层高碉楼。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涩出檐，灰瓦面，灰塑平脊，檐口饰绿色琉璃滴水。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外墙不设窗户，只设 50×50 平方厘米大的长方形枪孔。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36 米，总进深 31 米，建筑占地面积 1116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直通厅堂，侧门通往横屋，正门为凹肚式门廊，三开间，高八米，穿

斗挑梁，方形绳纹雕角花岗岩石檐柱，须弥座花岗岩石柱础，封檐、月梁、雀替、挂落均用浮雕和镂雕手法雕草木花卉，镀金漆。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框两角浮雕鳌鱼，门当镌刻篆字“富贵吉祥”。门上嵌花岗石匾额，匾上四周浮雕着蝙蝠、孔雀、麒麟、瓶花、书卷、五福临门等图案，正中阳刻“颍川旧家”四个楷字，落款是“庚午年（1930）”“谭泽闾书”。

门厅设木仪门，中门双开门，便门单开，中门的裙板浮雕着螃蟹、鸭子、锦鸡、禾苗、荷花等图案，寓意着“两榜登科”、“连中双甲”、“锦上添花”等吉祥兆头。束腰浮雕瓶花、鸟雀，格心镶嵌毛玻璃，门楣上镂雕水牛、松鹿、瓶花、花篮图案，门额有彩绘，现已被石灰涂抹，两侧浮雕鹰虎鹤鹿图案，分别题“英雄会”、“鹤鹿松”，落款是“中华民国二十一年（1932），壬申年夏月”。

2015年12月10日，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颍川旧家正门平面示意图

2. 司马第

位于石镇村，陈氏十五世济川公创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堂横式建筑，三堂两横布局。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平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25 米，总进深 30 米，建筑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980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门廊，穿斗式挑梁，筒柱承檐，子母狮形棺墩承檐，穿斗上浮雕双燕鲤鱼金盏花图案，月梁上浮雕鲤鱼跳龙门和双龙图案，镂雕卷枝花卉雀替，方形削角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厅设双仪门，门叶均已失，内门额上阴刻楷书“履中”二字，四周浮雕花卉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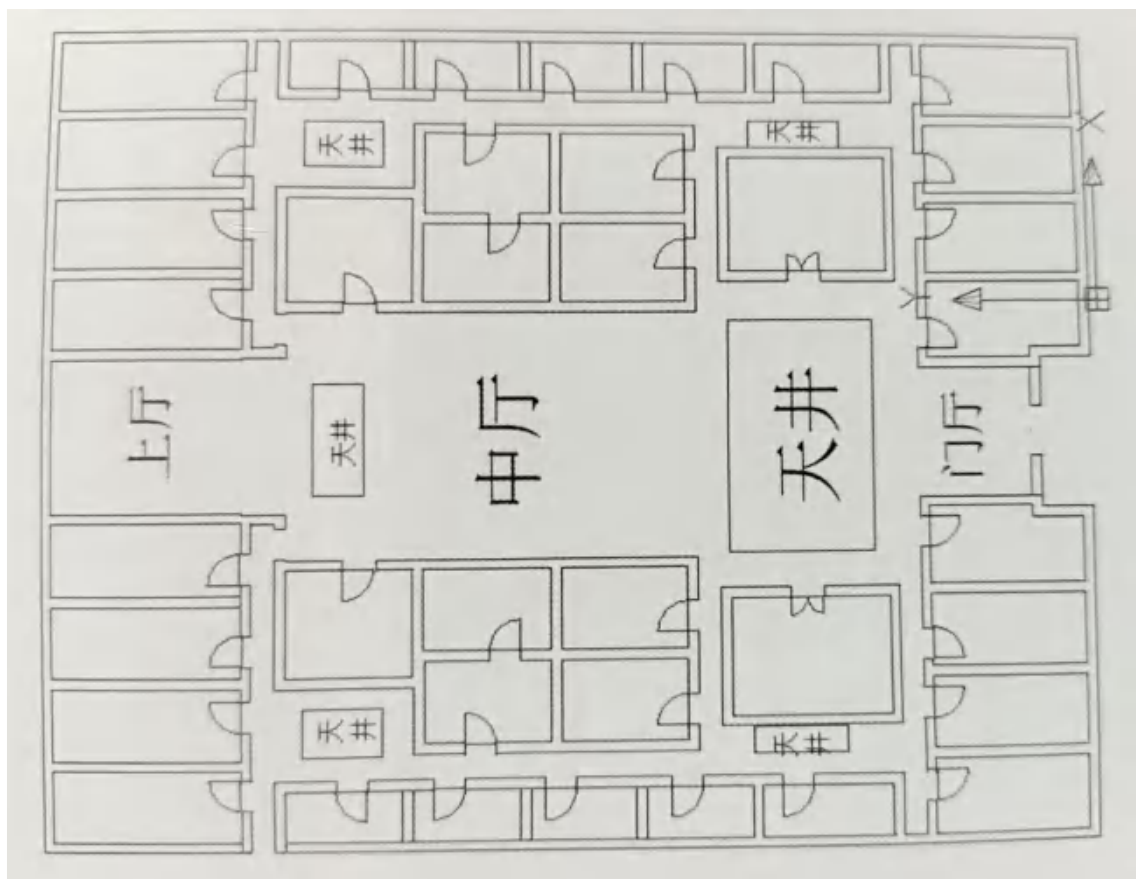
中厅高大宽敞，圆木金柱、檐柱，鼓形花岗岩石柱础，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抬梁上浮雕花鸟图案，雕刻繁复，左右各不相同，麒麟形雀替，狮形枕墩承檩。后设屏门，四开木门已失，门额上圆雕着各式人物故事图案，阴刻楷书“乐善不倦”四字，均镀金漆。

上厅梁架简朴，连接两厅之间天井，天井都用绿色琉璃滴水剪边，下用雕花木板封檐。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上、中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横屋比较狭窄，前有两个小长方形天井，门前有余坪，坪外是原来厦镇围的围墙。三合土夯筑，厚达 80 厘米，现只余 1 米多高。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司马第平面示意图

3. 谦光楼

位于兴井村，由陈步衢（字云亭）于民国九年（1920）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四横一倒屋四角楼布局，高三层，角楼四层。土木砖瓦结构，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灰塑平脊，绿色琉璃滴水剪边。墙体搁檩承重，石灰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总面宽 57.5 米，总进深 47 米，建筑占地面积 2702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3450 平方米。

主体建筑一进为三层柱廊式楼房，二、三、四进为三堂四横的堂横式建筑，依中轴线依次为正门、下厅、中厅、上厅，连接两厅之间有廊庑，侧边有厢房，两侧各有两排横屋。在厅堂与横屋，横屋与横屋之间有三条横巷和十一个天井分隔，通过天井和横巷作为交通网络，将整幢房屋联结在一起。

正门凹肚式，三开间，高达 10 米，穿斗挑梁，筒柱与莲花、狮形柁墩承檩，装饰着镂雕花鸟图案的雀替、挂落和异形梁架，镀金漆、绿彩。方形雕角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石柱础。花岗岩石门框、门墩，用浮雕、镂雕手法雕刻着麒麟、鹿、鸟、花卉图案。门上镶嵌花岗岩石匾额，浮雕勾连万字纹为地，正中阳刻楷书“谦光楼”，落款为“中华民国九年（1920）”。

庚申孟冬吉旦，陈步衢立”。

正门后有一长方形大天井，天井东侧建有花岗岩石砌筑的圆形水井。二进一排五门，分别通往厅堂和横屋，二门亦为凹肚式，穿斗挑梁，上面用雕花筒柱，雄鹰展翅形瓜柱，卧伏麒麟状柁墩承檐，月梁、雀替、封檐均用浮雕、镂雕手法雕刻各式花卉图案，镀金漆。方形花岗岩石檐柱，四角雕成双圆角形，中间起棱，仰莲花篮式柱础，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框上浮雕剪枝花与狮子滚绣球图案，门上镶嵌花岗石匾额，匾额四周浮雕双凤朝阳与花卉图案，中间浮雕楷书“光远第”。门厅设屏门，中门六开木门，便门单开木门，门叶均已失，门楣浮雕着花鸟图案，镀金漆，门额浮雕楷书“是亦为政”四字。

中厅前有轩廊，穿斗挑梁，方形雕角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石柱础。后设屏门，六开木门，门叶的裙板上浮雕瓶花图案，门额浮雕楷书“燕翼诒谋”四字，皆镀金漆，上厅脊枋和金枋上均浮雕花鸟图案。

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庑，两侧有厢房，厢房用榻扇间隔，榻扇的裙板和束腰浮雕瓶花，格心上开光镂雕人物花卉，镀金漆。

三厅都有过道廊往内外横屋，整幢屋内共有十厅十一井，房间 258 间，水井、粮仓、厨房俱全，可容纳几百人居住。建筑宏大，雕刻精湛，是兴井村中最豪华的建筑，具有很高的工艺与美术价值。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谦光楼照片

4. 广文第

于清光绪七年由陈肇鹏所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一倒屋四角楼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垒瓦为脊，石灰批抹瓦口，屋后瓦檐用灰瓦砌 1 米高棱格纹宝壁。三合土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总面宽 35 米，总进深 38 米，建筑占地面积 1330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630 平方米。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门廊，穿斗式挑梁，方形削角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瓜柱、筒柱承檩，狮形柁墩承檐，象形柁墩承二步筒柱。穿斗上浮刻着各式繁复的花卉图案，月梁上浮雕龙凤图案。花岗岩石门框，上雕狮子与鳌鱼图案，均镀金漆，门厅设木仪门，上雕“中正以通”四字，上有阁楼，阁楼隔板中间装饰着镂雕卷枝花卉图案，两侧浮雕麒麟、大象、花鸟图案。

下厅与中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用隔扇间隔，上有金字题额，左为“教守二南”，右为“典遵三礼”。中厅山墙搁檩承重，在脊枋、金枋、檐枋上雕刻着双龙双凤、花卉图案。

上厅梁架简朴，连接两厅之间有廊，两侧有厢房。上、中、下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横屋前有长方形天井，前后四角各建一幢凸出外墙一米的角楼，东、西横屋各砌出三间伸手廊，与屋前一排倒屋连在一起，形成正门与倒屋之间一个长方形大天井，天井东侧有一口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斗门安放在倒屋正中，凹肚式门廊，花岗岩石门框。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广文第照片

5. 当铺（永安楼）

位于石镇村，由陈鼎三于清光绪年间建设，坐北向南，方围屋，原本是当铺。两进一横一倒屋四角楼布局，高二层，前面东角、后面西角建高四层的碉楼。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外墙四周设长方形枪眼，屋内青砖铺地。总面宽 19.6 米，总进深 25.5 米，建筑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 700 平方米。

倒屋正面两侧砌镬耳形封火山墙，中间檐口用灰瓦砌棱形花宝壁，正门凹肚式门廊，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厅狭小，两侧各有一间长而宽的次间，二楼为阁楼。

二进正门开于东侧横屋间，红砂岩门框，实木大门，从横屋花厅开过道廊通往上厅，上厅梁架简朴。下厅原是当铺营业处所，对外设三个窗口，花岗岩石窗框，古时典当财物，就从窗口递进递出，现在将其中一个窗户改成了大门。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边有厢房，厢房用榻扇间隔，榻扇裙板阴刻花草图案，格心镂雕瓶花与梅花图案。两侧各筑出二间伸手廊，与头进相连，形成一个长方形天井，天井东侧有一个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永安楼照片

6. 大夫第（三角楼）

位于石镇村，由陈肇霖建于清宣统二年（1910），坐北向南，方围屋，现仍由其后裔居住。三堂两横一前院四角楼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因为建屋时北角楼屋基地是别人的，所以只建了三个角楼，因此俗称“三角楼”，后来才补建了第四个角楼。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灰塑平脊，绿色琉璃滴水剪边。墙体搁檩承重，石灰夯墙，屋内青砖铺地，天井、天阶铺砌卵石。总面宽 37.5 米，总进深 32 米，建筑占地面积 1216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520 平方米。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三开间，穿斗式挑梁，四方形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式花岗岩石柱础，筒柱承檩，狮形柁墩承檐，月梁上浮雕鱼龙花鸟图案，穿斗上浮雕花卉图案，雀替上镂雕瓶花图案。花岗岩石门框，门当阳刻篆字“福寿双致”四字，门上嵌花岗岩石匾额，阳刻楷书“大夫第”三字，落款是“宣统二年（1910）庚戌岁仲冬，同知衔陈肇霖立”，匾额四周彩绘云龙图案。门厅设木仪门，四开木门额，左右便门分别阴刻楷书“加官”、“进爵”。

中厅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八棱形木檐柱，圆形木金柱，鼓形花岗岩石柱础。梁架上浮雕各种图案，图案繁复，脊枋上浮雕双龙争珠图案，金枋浮雕牡丹图案，檐枋浮雕仙鹤图案，抬梁与穿斗浮雕花鸟图案。穿斗、雀替镂雕牡丹图案，抬梁下装饰鳌鱼形雀替。后设屏门，六开木门的束腰、裙板上浮雕花鸟图案，格心镂雕万字纹与孔雀图案。门额用金漆棱格花卉纹为地，中间阳刻楷书“德让事勤”。

中厅厢房用槁扇间隔，槁扇束腰与裙板上浮雕竹枝花卉，格心镂雕卷枝花与平安富贵字样图案，屏上匾额阴刻楷书题词，左为“四维垂训”，右为“五礼攸敦”。上厅梁架简朴，无雕

刻。

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三厅之中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横屋前有长方形天井，前后各建有凸出外墙 1 米的角楼。门前有长方形前院，斗门向东。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三角楼照片

7. 福谦楼

位于兴井村，由陈肇麟于清代创建，陈肇麟，字文华，号瑞山。福谦楼平面略呈四方形，坐北向南，方围屋，十一间四进一方围四角楼布局，高三层，角楼四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灰塑平脊，石灰批抹瓦口，绿色琉璃滴水剪边。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外墙不设窗户，一、二层仅设 50×15 平方厘米大的长方形枪眼，三、四层设 40×40 平方厘米大的望孔，四角各建凸出外墙一米的角楼，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49 米，总进深 46 米，建筑占地面积 2254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 285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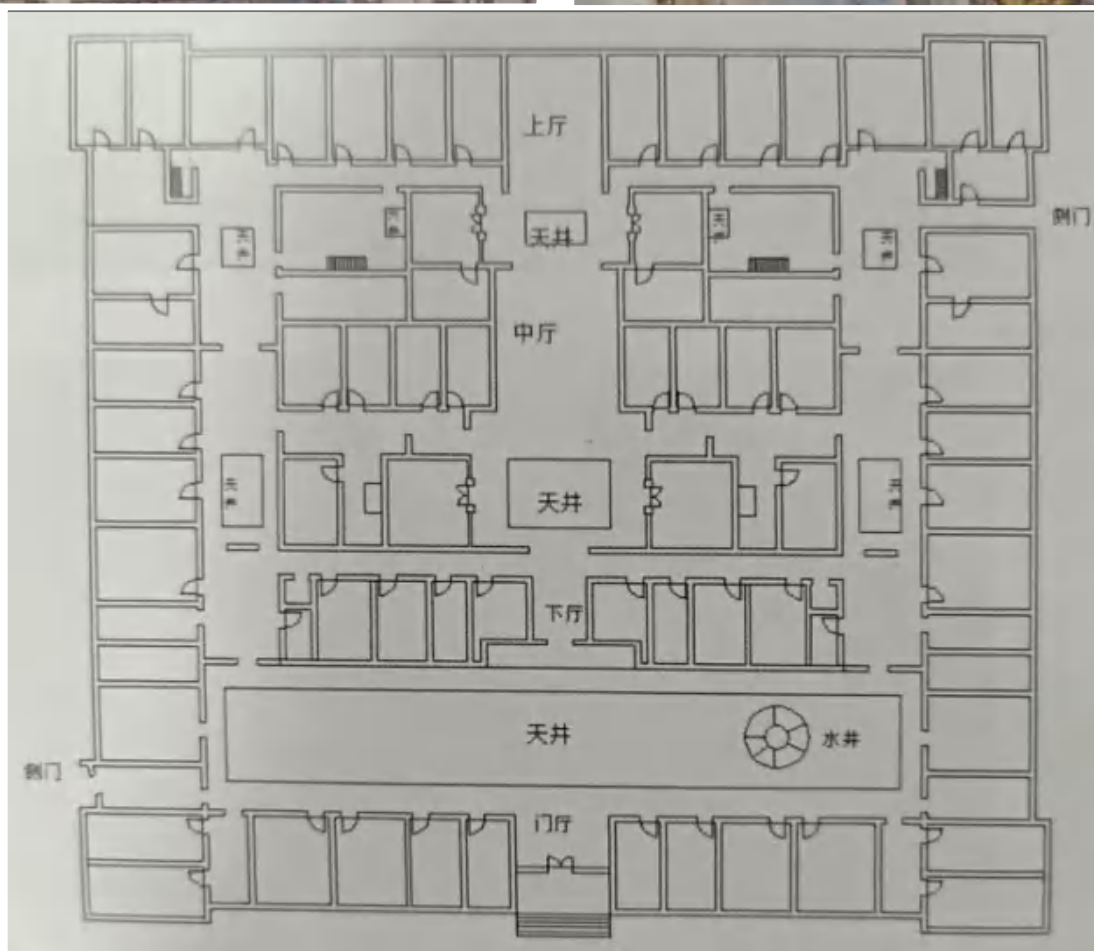
正门设在方围正中，凹肚式大门，三步梁直接搁在墙上，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墩。正门后有长 34.6 米，宽 5 米的长方形大天井，天井中铺河卵石，东侧建有圆形花岗岩石水井。

主体建筑一进一排三门，中间正门为凹肚式门楼，穿斗挑梁，方形双圆角花岗岩石檐柱，须弥座形柱础。月梁、穿斗、瓜柱浮雕着凤凰、鸟雀、八宝、祥云、剪枝花卉等图案，雀替镂空雕花卉图案，圆雕麒麟枪墩承檐，均镀金漆。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墩，门上嵌花岗岩石匾额，阳刻楷书“大夫第”三字。

从正门进去，依次为门厅、下厅、中厅、上厅。各厅中屏风、梁架、雀替均浮雕剪草除根枝花卉、瓶花等图案。厅与厅之间有天井，连接两厅有廊庑，两侧有厢房，厢房都用隔扇间隔，隔扇的裙板、束腰上浮雕着各式花卉图案，格心大部分已遗失，上有浮雕楷书题词，中厅左为“芳漱艺圃”，右为“液沃经畲”。中厅设有屏门，门上裙板浮雕瓶花图案，格心已失，上有匾额，金漆黄底方格纹为地，四周浮雕蝴蝶花图案，红漆书写楷书“祇敬六德”四字。厢房侧另有四套一天井一小厅一主室独立单元布置。全屋用十一个天井和三条横巷分隔，利用巷道可以全屋通透。门前有宽阔的余坪，坪西有一口圆形水井。

2019 年 4 月 19 日，被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福谦楼照片

（二）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 朝议第

位于兴井村，由陈鸿监于清咸丰十一年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一倒屋四角楼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屋内青砖铺地，卵石铺砌天井。总面阔 41 米，总进深 43 米，建筑占地面积 1763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斗门设在西横屋的伸手廊中，斜向西南，凹肚式门廊，前有五级台阶，花岗岩石门框，门上嵌有花岗岩石匾额，匾额中阳刻楷书“朝仪第”，前内有宽阔的长方形天井。

正门凹肚式门楼，穿斗式挑梁，方形削角红砂岩檐柱，花篮形红砂岩柱础，筒柱与狮形柁墩承檩，镂雕凤凰形雀替，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墩旁附圆形抱鼓石，门上匾额阳刻楷书“大夫第”，落款是“大清咸丰拾壹年（1861）辛酉岁，候选知府陈鸿监立”。三厅都高大宽畅，但梁架简洁无雕刻。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用砖砌间墙间隔，阁楼槛窗浮雕着龙凤、麒麟、大象等图案，三厅都有过道廊通往厢房与横屋。屋内长方砖铺地，卵石铺天井，从左右横屋各砌出三间伸手廊，前面加建了一排倒屋，形成了门前一个长方大天井，天井东侧有一口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





朝议第照片

2. 大夫第

位于兴井村，由陈维星于清末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双堂双横一前院布局，高二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石灰批抹瓦口，绿色琉璃滴水剪边。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33 米，总进深 30 米，建筑占地面积 990 平方米，连同前院总占地面积 1330 平方米。

斗门向东南，单开间，硬山顶，两侧镏耳形封火山墙出檐，凹肚式门廊，花岗岩石门框，门框两角浮雕蝙蝠图案，门上嵌花岗岩石匾额，匾额四周浮雕花卉与勾连万字图案，中间阳刻楷书“大夫第”。门后即是长方形前院，前院西侧有一口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

正门凹肚式门廊，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墩，门墩上浮雕八宝葫芦图案，门前月梁浮雕龙鱼图案。门厅设木仪门，四开木门已失，门额上阳刻楷书“举正於中”，两边浮雕剪枝牡丹。

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侧有廊庑，穿斗式挑梁，筒柱承檩，穿斗与月梁上浮雕各式花卉，雀替上镂雕狮子图案。天井两侧厢房用木槁扇间隔，槁扇屏风的束腰与格心已失，裙板上浮雕梅花图案，镀红漆，阁楼上镶嵌蓝色毛玻璃。

上厅脊枋浮雕双凤图案，金枋与檐枋浮雕花鸟图案，图案雕刻精致，栩栩如生，镀金漆，至今仍金碧辉煌，两厅之间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天井用长花岗岩石铺成，中间浮雕双鲤鱼与莲花图案。从两侧横屋各砌出三间伸手廊，与屋前围墙连成一体。





大夫第照片

3. 德馨第

位于石镇村，由陈肇鹏于清末创建，坐北向南，堂横式建筑，三堂两横四角楼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屋内长方砖铺地。总面阔 24 米，总进深 28 米，建筑占地面积 672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960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门楼，花岗岩石门框，五级红砂岩台阶。门厅与中厅都设有木质屏门，门厅仪门上题额已模糊不清，中厅屏门门额上阴刻楷书“积德为先”，浮雕松鹤图案，上厅梁架简朴无装饰。

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用槁扇间隔，槁扇的束腰与裙板上浮雕竹枝、兰花、莲花图案，格心已被盗，上面匾额分别阴刻楷书“礼守颜箴”、“治遵朱训”，屋内梁架简朴。



德馨第照片

4. 丰翔第

位于石镇村，由陈丰仪于道光年间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布局，前高两层，后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棱角牙砖叠砌出檐。墙体搁檩承重，石灰夯墙，外墙四周设有长方形眼枪，屋内青砖铺地。总面宽 43 米，总进深 39 米，建筑占地面积 1677 平方米。

正门直接设在围墙东侧，凹肚式门廊，门前有七级台阶，两侧砌镢耳形封火山墙，花岗岩石门框，门上墨绘匾额，中间墨书楷字“丰翔第”。围墙内有二层柱廊式木楼过道，平常闲置不用，主要是为防御时便于对外射击建造的，上面盖瓦，瓦面上再用瓦垒筑宝壁。

中轴为上、中、下厅，门厅设木仪门，四开木门已失，门额上的字迹也已模糊不清，二层槛窗装饰棱格形窗花。

中厅前有轩廊，后有屏门，门额上阳刻楷书“慈孝友恭”，上厅梁架简洁无装饰。连接两厅之间有廊，两边次间、稍间、尽间为厢房，三厅都有过道廊，作为通往厢房与横屋的通道。在东楼角内有一口红砂岩石砌筑的圆形水井，正门前有一堵高 6 米的围墙，屋的四周墙上都设有形态不同的枪眼。



丰翔第照片

5. 天宝第

位于兴井村，由陈昌平建于清代，坐北向南，方围屋，双堂双横四角楼布局，土改时被没收作乡政府。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平脊，石灰批抹瓦口，棱角牙砖叠加砌出檐，瓦口用灰瓦加砌 1 米高棱形花宝壁。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28.5 米，总进深 16 米，建筑占地面积 432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红砂岩石门框、门墩，门上墨书楷体“兴井乡人民政府”，现已封闭，改从后面与西面另开后门与侧门进出。门厅设中屏，屏门已失，屏上匾额阴刻行字“修身为本”四字，匾额两边浮雕花卉图案。连接二厅之间有廊，两侧有厢房，槅扇中屏门已失，上面阴刻行

字题词，左为“顾德”，右为“远猷”。上厅简洁无装饰，连接二厅之间有天井，天井用雕刻花卉檐板结封檐，三角形滴水剪边。两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横屋中有方形天井。正门前是狭窄的巷道，隔巷是薰风自南屋。





天宝第

6. 美尽东南民居

位于兴井村，由陈砚田始建于清代，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一前院四角楼布局，单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平脊，瓦口批抹灰浆，绿色琉璃滴水剪边。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卵石铺砌前院。总面阔 31 米，进深 29.6 米，建筑占地面积 917.6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420 平方米。

斗门向东，单开间，凹肚式门楼，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墩，门框上浮雕着书卷、花篮图案，门当阳刻篆字“福禄”两字。门上镶嵌花岗岩石匾，石匾四周浮雕剪枝花卉，中间浮雕画卷为地，阳刻楷书“美尽东南”。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门楼，穿斗式挑梁，卷棚顶封檐，狮形、象形柁墩，瓜柱承枋，穿斗与檐枋上浮雕着鱼龙花鸟铁图案，图案繁复，雕刻精致，八棱形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花岗岩石门框，门框浮雕鳌鱼云彩与剪枝花卉图案。门厅设木仪门，仪门的裙板与束腰浮雕花卉图案，格心镂雕五福花卉，门额以勾连万字纹为地，浮雕楷书“X 由以正”四字，图案与匾额皆镀金漆。

中厅高大宽敞，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圆木金柱，八棱形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脊枋上浮雕双龙图案，梁架上浮雕花鸟图案，镀金漆。后设屏门，四开木门，门上桶

扇已失，匾额上用镂雕、浮雕手法雕刻着花鸟松鹤图案，中间以斜方格四瓣花为地，浮雕楷书“保世滋大”四字，皆镀金漆，至今仍金碧辉煌。

上厅梁架浮双凤与花鸟，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侧有廊庑、厢房，厢房都用四开槅扇间隔，槅扇的裙板浮雕梅兰菊竹图案，格心镂雕缠枝花卉图案。三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中厅的过道廊有花岗石拱门，拱门上浮雕花卉与石榴图案，阴刻隶字，左为“履谦”，右为“泰升”。横屋中有长方形天井，前有侧门通往前院。前院前有围墙，但围墙现已被拆建了新房。







美尽东南民居照片

7. 薰风自南民居

位于兴井村，由陈砚田始建于清代，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一前院布局，高一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平脊，浮雕花鸟图案封檐。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31 米，总进深 41 米，建筑占地面积 1271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 1530 平方米。

斗门单开间，红砂岩门框、门墩，两侧砌镬耳形封火山墙，门内有宽阔的长方形前院。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门廊，三开间，穿斗式挑梁，八棱形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卷棚顶封檐，狮形、象形柁墩，瓜柱承枋，穿斗与檐枋上浮雕着鱼龙花鸟图案，图案繁复，雕刻精致。花岗岩石门框、门墩，上嵌花岗岩石匾额，匾上四周浮雕八仙与缠枝花图案，中间阳刻楷书“薰风自南”，门厅设木仪门，四开木门已失。

中厅高大宽敞，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圆木金柱，八棱形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脊枋上浮雕双龙图案，梁架上均浮雕花鸟图案，镀金漆。后设屏门，门额与门叶已失，只剩木柱，仪门后现用砖砌间墙将中厅与上厅隔离，只剩一扇小门进出。

上厅梁架浮雕双凤与花鸟图案，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三厅都有

过道廊通往横屋。门前有前院与围墙，但围墙现已拆建新房了，只余东侧斗门仍在。





美尽东南民居照片

8. 太邱家风民居

位于石镇村，由陈伯谷始建于民国年间，坐北向南，方围屋，两进两横一前院布局，高二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灰塑正脊，瓦口批抹石灰。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墙体外面不设窗户，只设长方形与方形枪眼，现一楼已改开窗户，屋内青砖铺地。总面宽 28 米，总进深 29 米，占地面积 812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420 平方米。

斗门朝西，有六级台阶通到斗门，凹肚式门廊，花岗岩石门框，门上墨绘匾额，四周用黑底留白的手法勾画卷枝花与瓶花图案，中间墨书楷字“门霭长庚”，斗门内有长方形前院。

正门凹肚式门廊，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框浮雕竹节纹，门墩浮雕变形狮子纹，门上墨绘匾额，四周墨绘五蝠与卷枝牡丹图案，中间墨书楷字“太邱家风”。门厅设木仪门，门叶已

失，只余木柱，上厅梁架简朴无装饰。

连接两厅之间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用隔扇间隔，屋内梁架简朴，无雕刻，前院东侧有一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



太邱家风民居照片

9. 天佑楼

位于石镇村，由陈浪山于清光绪二十六年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四角楼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担杆脊，瓦口批搪石灰，棱角牙砖叠砌出檐。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外墙四周设有

长方形枪眼，屋内青砖铺地。总面宽 35.5 米，总进深 48 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0 平方米。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门廊，方形削角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穿斗式挑梁，花岗岩石门框。

三厅梁架简朴，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用榻扇间隔，上、中、下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横屋有长方形天井，前面有门通往前院，前后各砌凸出外墙一米的角楼。前院东侧有一口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斗门向西南。





天佑楼照片

10. 宣仪第（宝三楼）

位于石镇村，陈镜中于清光绪三十二年始建，坐北向南，方围屋。陈镜中，字宝三，因该楼阁墙上绘有一个时兴的八卦钟而著名，故又被乡民称为“宝三楼”。三堂两横四角楼布局，高二层，前角楼与主体建筑同高，后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四周棱角牙砖叠砌起檐，两侧头进与二进间檐口用灰瓦加砌棱形花宝壁。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外墙四周设有长方形与四方形枪眼，青砖铺地。总面阔 31 米，总进深 30 米，建筑占地面积 930 平方米。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门廊，花岗岩石门框，门上原有匾额已被石灰涂抹，上面画上红旗与毛主席像，红漆书写楷字“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字样。月梁浮雕着鱼龙海草图案，镀金漆。

门厅设木仪门，四开木门，门额上浮雕双龙海水、蝙蝠图案。

中厅前有轩廊，穿斗挑梁，镂雕瓶花雀替，四方形花岗岩石檐柱。脊枋浮雕双龙图案，金枋浮雕仙鹤云彩，檐枋浮雕孔雀花卉图案。后设屏门，四开木门，门叶的束腰浮雕花鸟图案，裙板浮雕瓶花图案，格心镂雕花鸟图案，门楣浮雕人物故事与剪枝花图案，均镀金漆，门额题词已被灰封无法辨认。

中厅天井装饰华丽，四面都用穿斗挑梁，穿斗与檐枋都雕刻繁复的花卉图案。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用四开槁扇间隔，槁扇束腰与抹头浮雕花卉鸟兽，裙板线刻剪枝花，格心镂雕缠枝花图案，描彩绘。槁扇上原有门额，现已被灰封，阁楼槛窗则浮雕金钱麒麟图案。

上厅梁架简洁，上、中厅有过道廊通往横屋，过道廊用砖砌成拱门形，拱门彩绘孔雀开屏

图案，上书篆字“富”、“禄”，门楣上灰塑小鸟花卉宝瓶。横屋前有宽阔的天井，前后各建有凸出外墙 1 米的角楼，左右横屋都有旁门，门前有一条卵石铺砌的街道。



宣仪第照片

11. 薰南楼

位于兴井村，陈维星创建于清代，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四角楼布局，高三层，角楼高四层，原来是当铺。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棱角牙砖叠砌出檐，角

楼歇山顶，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25 米，总进深 25 米，建筑占地面积 625 平方米，连同余坪、池塘总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

正门直接砌于墙上，红砂岩拱形门框，门上灰塑飘檐，龙船脊，檐下用蓝、黑彩绘瓶花、人物图案。门前有宽阔的前院，斗门朝东南，单开间，红砂岩石门框，两侧砌镬耳形封火山墙。2000 年因为失火，将屋内全部烧毁，现只余四面墙壁。房屋内面虽已烧毁，但外表仍完整壮观。





薰南楼照片

12. 洋楼

位于兴井村，由陈履中于民国时期创建，坐北向南。平面布局曲尺形，仿西式建筑，前有庭院，房屋位于院落的西南角。土木砖瓦结构，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灰塑正脊，石灰批抹瓦口。墙体搁檩承重，青砖墙，表面批塘石灰，屋内青砖铺地。连同庭院总占地面积 1424 平方米。

北栋为三层柱廊式建筑，通面宽七间，通进深四间。一层柱廊为拱门形，二、三层用绿色花窗砌成栏杆。西侧原是单层建筑，现在被改建为三层现代建筑。



洋楼照片

13. 永贞楼

位于兴井村，始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回字形方围屋，九间两进一方围四角楼布局，高三层，角楼高四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垒瓦为脊，石灰批抹瓦口。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厚达 80 厘米，四面山墙不直接承檩，用高约四十厘米砖柱承檐，留下了一段开敞的空间用于防御之用，内墙泥砖砌筑，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36 米，总进深 36 米，建筑占地面积 1296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630 平方米。

绕主体建筑建一圈高四层的方形围间，大门直接开设于南墙上，拱形门，花岗岩石门框，红砂岩起卷，门上墨书楷体“永贞楼”，上有灰塑飘檐，南墙三、四层建成柱廊式走廊。主体建筑堂横式，高二层，面阔九间，深两进，厅堂梁架简朴，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侧有厢房，

厢房二层用槁扇间隔，上有浮雕楷字题词，左为“诗书报国”，右为“孝友传家”。房屋四周都有各种形状的枪眼，屋内天井东侧有一口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门前有余坪与半月形池塘。







永贞楼照片

14. 余庆第

位于兴井村，陈姓始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堂横式建筑，三堂两横布局，高一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33.5 米，总进深 27 米，建筑占地面积 904 平方米，连同余坪、池塘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门楼，红砂岩门框，门上墨绘剪枝花卉匾额，墨书楷体“余庆第”三字。门厅设有木仪门，四开门叶已失，门额上阴刻楷字“行恒”。中厅前有轩廊，后设屏门，四开木门，门额上阴刻楷字“朱训当遵”四字。上厅梁架简朴无装饰，连接二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三厅都有横屋通往横屋，横屋前有长方形天井，屋内梁架简朴。门前有余坪与池塘，西侧有一口水井。现已破损，已成危房。





余庆第照片

15. 中宪第

位于兴井村，由陈肇骧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创建，坐北向南，平面近方形，三堂两横一倒屋四角楼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陈肇骧，号腾冀，光绪十年附贡生。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灰塑平脊，石灰批抹瓦口。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不设窗户，一二层只设 40×10 平方厘米大的枪眼，三层设 35×35 平方厘米大的望孔，四角各建凸出外墙一米的角楼，内墙泥砖砌筑，青砖铺地。总面阔 48.6 米，总进深 46.5 米，建筑占地面积 2371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770 平方米。

斗门开在西侧，坐东北向西南，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墩，门当上阳刻篆字“富贵双全”四字，门上嵌花岗石匾额，阳刻楷书“中宪第”三字，门内有宽阔的长方形天井。

主体建筑三进，依中轴线布置，依次为下厅、中厅、上厅，两侧有厢房和横层，连接厅与厅之间有廊庑，整幢屋内用九个天井分隔，三条过道廊连通，地面皆铺大方砖。正门为凹肚式门楼，高达 10 米，穿斗挑梁，圆形木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插斗、筒柱承檩，月梁上浮雕鱼龙、水草纹饰，雀替镂雕花卉。门厅设木仪门，四开木门，门叶的裙板与抹头上浮雕鹿、鸟、牡丹，格心已失，门额上阳刻楷书“美在其中”，均镀金漆。

中厅前有轩廊，穿半挑梁，圆木檐柱承檩，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月梁、封檐均浮雕麒麟、花草图案，圆雕鳌鱼状雀替。后设屏门，六开木门，门叶的裙板浮雕花卉图案，格心已失，门

额上用浮雕、镂雕手法雕刻狮子、鹿、花鸟图案，层次繁复，手法精致，中间漆金为地，墨书楷体“业广惟勤”，上、中厅的金枋、脊枋浮雕双龙戏珠和双凤朝阳图案，皆镀金漆。

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用砖砌间墙间隔，中开拱门，阁楼设木槛窗，槛窗的裙板线刻竹枝图案，格心镂雕缠枝花卉。三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横屋前有长方形天井，天井用砖砌间墙分成两半，间墙两边设拱门，中间装陶塑窗花，灰塑龙船脊。

正门外设一大天井，长 33.5 米，宽 5.4 米，天井底部用河卵石铺成金钱状，东侧建有圆形红砂岩水井。天井南侧加建一排双层倒屋，两边建三层碉楼，与主体建筑合成完整的方围屋。







中宪第照片

16. 康乐遗风民居

位于兴井村，由十二世以康公于清代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回字形布局。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平脊。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屋内三合土铺地。总面阔 44 米，总进深 52 米，建筑占地面积 2288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 3400 平方米。

斗门朝东南，单开间，硬山顶，凹肚式门楼，两侧砌镬耳形封火山墙，红砂岩门框、门墩，门上匾额墨书楷体“康乐遗风”，四周墨绘花卉边框，斗门后有宽阔的长方形前院。

正门凹肚式门楼，穿斗挑梁，八棱形红砂岩檐柱，八棱形红砂岩柱础，砖砌门框，门上匾额墨书楷体“以兴门”，匾额四周墨绘剪枝牡丹花边框。主体建筑面阔三间，深二进中夹一天井，两侧有厢房，梁架简朴，下厅设木仪门，门叶已失，门额上墨书楷体“光前裕后”。上厅设供桌，供十二世祖以康公神位，脊枋上浮雕双龙图案，下厅前有天井与围墙。绕主体建筑有

一条宽 3 米天阶，绕天阶建一圈方围间，每三间成一套，进深二间，内有厅堂、厢房、天井。斗门前有宽 40 米、长 30 米的大余坪，余坪西南角有一口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

康乐遗风是典型客家建筑，是邑庠生陈行衢公祠堂，行衢公字以康，诲语教育嗣孙，耕读为本，守示教言，以“创业难，守业更难，知其难，不畏其难，读书乐，为善最乐，知其乐，当寻此乐”为康伯家风，祠堂外门有时任和平知县何一弯书题门匾“康乐遗风”，字法苍劲秀雅，至今丰韵犹存。







康乐遗风民居照片

17. 天益第

位于兴井村，始建于清代，坐北向南，五间两进布局。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石灰批抹瓦口，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14.5 米，总进深 14.5 米，建筑占地面积 225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门楼，红砂岩门框。门厅设中屏，屏门已失，屏上匾额浮雕楷字“美在其中”，镀金漆。连接两厅之间有廊，两侧厢房用槁扇间隔。槁扇屏门上的裙板与束腰浮雕花卉图案，镀金漆，格心已失，槁扇上匾额浮雕漆金楷字，左为“象贤”，右为“崇德”。上厅简洁无装饰，屋内梁架简朴。



天益第照片

18. 恒泰楼

位于兴井村，由十四世陈逢泰于清代创建，坐北向南，方围屋，三堂两横四角楼一前院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灰塑平脊。墙体搁檩承重，外墙三合土夯筑，内墙泥砖砌筑，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51 米，总进深 78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连同余坪、池塘总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

斗门朝东南，单开间，凹肚式门楼，硬山顶，灰瓦面，红砂岩门框，门上墨书楷体“文林第”，门内有宽阔的前院。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门廊，三开间，穿斗式挑梁，方形削角红砂岩檐柱，八棱形红砂岩柱础，筒柱承檩，狮形、象形柁墩承檐，梁柱上浮雕简单的花卉图案。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墩，门当现被石灰涂抹，字迹无法辨认，门上嵌花岗石匾额，阳刻楷书“恒泰楼”，上悬木匾额，浮雕楷书“洁己爱民”四字，上下款分别是“中宪大夫知广西柳州容县正堂陈国相”、“温州府桂平县教谕敬送”，门厅梁架简朴。

中厅高大宽敞，抬梁与穿斗式混合梁架，筒柱承檩，麒麟形柁墩承檐，圆雕剪枝花雀替，圆形红砂岩金柱、檐柱，鼓形花岗岩石柱础，梁架上浮雕花卉图案，脊枋上浮雕双凤图案。设中屏，镂雕寿字图案。后设屏门，六开门叶，门额已失。

上厅后壁设水泥供桌，壁上用石灰批抹神主牌位，墨书楷体“陈门显考邑庠生讳逢泰公暨妣沙老孺人灵位”等字，牌位两边悬挂木对联，金漆书写楷书“溯先人积累百余年一点一滴留下如斯福泽岂可酌水忘源负前代忠厚明训，思我父驹劳数十载惜寸惜分余来这等规模还宜尝甘味苦念当初勤俭家风”。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侧有廊，两边有厢房，三厅都有过道廊，通往厢房与横屋，横屋前有长方形天井。门前有前院与半月形池塘，池塘外还有半圆形余坪，中有两道围墙，东西各设斗门与脚门。





恒泰楼照片

（三）和平县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1. 朝义第

位于石镇村，由陈济川于清代创建，坐北向南，府第式建筑，五间三进布局，高二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18 米，总进深 23.4 米，占地面积 421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门楼，红砂岩门框，墙体搁檩承重，门厅设木仪门，门叶已失。中厅梁架简朴，设木质屏门，四开木门，门额上题词已模糊不清。天井用两道砖砌间墙间隔，间墙后设厢房，厢房前无天井采光，巷道黑暗。上厅梁架简朴，仅脊枋浮雕着双龙争珠图案。门前有宽二米的

街道，卵石铺砌街道，街道南侧即是司马第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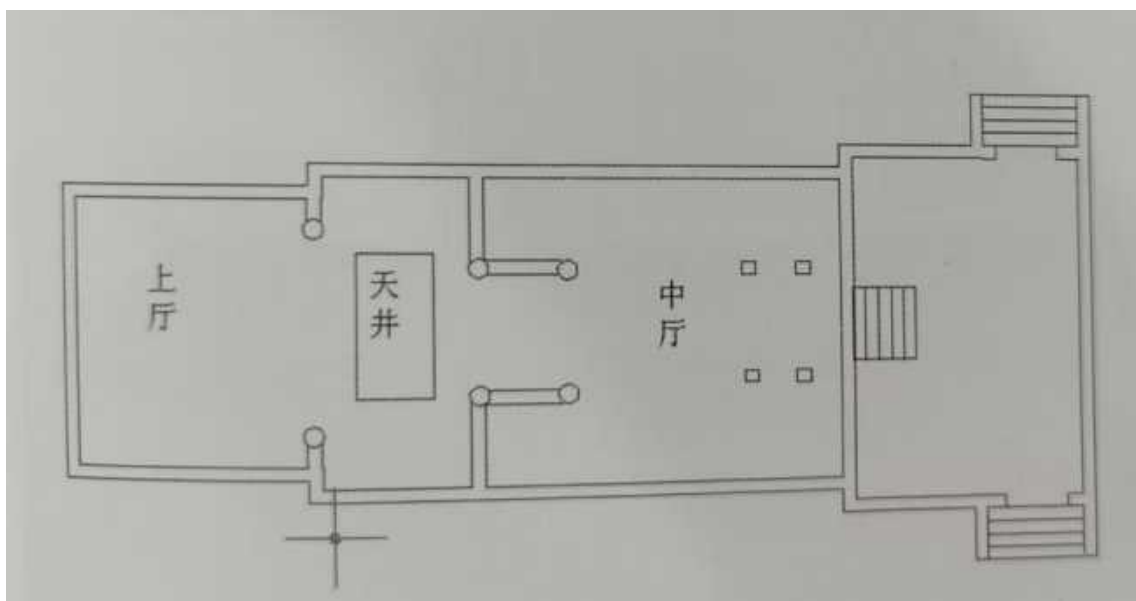
朝义第照片

2. 另鼎公祠

位于石镇村厦镇围内，为纪念五世祖长房另公、三房鼎公于明代创建，后于清代末年重修，

坐北向南。厅堂式建筑，三间两进布局。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墙体搁檩承重，石灰夯墙。总面阔三间 10.4 米，深二进中夹天井 22.7 米，建筑占地面积 172 平方米。

中厅抬梁与穿斗式混合梁架，方形削角花岗岩石檐柱，圆木金柱，鼓形花岗岩石柱础。中屏上匾额阳刻“厦镇堂”，两侧对联“喜今朝祠宇维新可谓光前裕后，愿今日人文蔚起且看耀祖光宗”。中厅的脊枋用浮雕镂雕手法雕着双龙争珠与云彩图案，雕刻手法精湛，层次重叠。上厅建有水泥神龛与供桌，供五世祖舅鼎公牌位，脊枋上浮雕双凤图案。中厅前有照墙，两侧各有斗门。





另鼎公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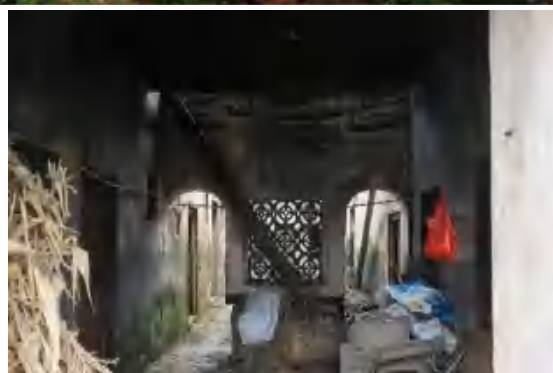
3. 福基楼

位于兴井村，由陈焦甫始建于清代，坐东北向西南，方围屋，三堂两横一前院四角楼布局，高二层，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屋内用三合土铺地。总面阔 37 米，总进深 35 米，建筑占地面积 1295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

西侧有斗门，南侧有脚门，两侧砌镬耳形封火山墙，斗门凹肚式，红砂岩石门框，门额墨书楷体“宝成门”，门内有长方形前院。

正面一排三门，正门凹肚式门楼，花岗岩石门框、门墩，双木大门，门上墨书楷体匾额“福基楼”，门前檐下月梁浮雕双龙图案。门厅设木仪门，门上匾额、格心等已被窃。下天井宽阔，铺花岗岩石条，天井两边有厢房，厢房用槅门间隔，槅门上镂雕蝙蝠花卉图案。中厅设屏门，门上匾额也已失窃。脊枋金枋浮雕花卉图案，檐枋浮雕五福图案，镀金漆。

上厅脊枋浮雕双龙，金枋雕双凤图案，镀金漆。上天井狭小，铺花岗岩石条。三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横屋前有狭长的天井，长 15.6 米，宽 1.8 米，横屋门厅有金钱花窗间墙。前有侧门通往前院，前院围墙外有半月形池塘。





福基楼照片

4. 贡元屋

位于石镇村，陈氏十五世济时公创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堂横式建筑，三堂两横布局，高一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平脊，石灰批抹瓦口。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19 米，总进深 27 米，建筑占地面积 513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门楼，穿斗式挑梁，月梁上浮雕鲤鱼鱼龙图案，莲花柁墩承檐，方形削角花岗岩石檐柱，花篮形花岗岩石柱础。

门厅设木仪门，门叶已失，门额上阴刻楷书“大本在中”四字。

中厅的金枋上浮雕着双凤朝阳图案，镀金漆。前有轩廊，后有屏门，四开木门，门额上浮雕楷书“二南垂范”四字，上厅梁架简朴无装饰。

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厢房装饰金钱、棱格纹陶质槛窗。上、中、下厅都有过道廊通往横屋，门前即是原来厦镇围的围墙与街道。



贡元屋照片

5. 光裕堂

位于石镇村，由陈旗操始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府第式建筑，原面阔五间，深三进中夹二天井，现两侧厢房与横屋已塌，只剩中间厅堂。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灰塑平脊，脊中阴刻一变形“寿”字，两侧砌镬耳形封火山墙。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屋内青砖铺地。总面阔 14.5 米，总进深 27.7 米，建筑占地面积 401 平方米。

正门前有七级台阶通到道路，凹肚式门楼，月梁上浮雕龙凤图案，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厅无装饰，中厅高大宽敞，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九架梁，穿斗四步梁，圆木金柱、檐柱，花岗岩石鼓形柱础，梁架无雕刻，厅后设有屏门，中门与便门的门叶已失，门额上阴刻楷书“光裕堂”三字。上厅檐下匾额阴刻篆书“光祖是皇”，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门前即是古时厦镇围的围墙与街道。





光裕堂照片

6. 怡然第

位于石镇村，陈演彝祖父于民国年间创建，坐北向南，府第式建筑，由两间平面曲尺形建筑组合而成，高二层。土木砖瓦结构，硬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石灰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塘石灰，屋内青砖铺地。每栋面宽七间 21 米，深两进中夹天井 13.5 米，建筑占地面积 679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正门凹肚式门楼，花岗岩石门框、门墩，门墩浮雕竹节与瓶花、狮子图案，门前月梁上浮雕龙凤图案。门厅设木仪门，四开木门，门叶已失，门额上阳刻楷书“耕读俭勤”四字，镀金漆，两侧彩绘花草鸳鸯图案，额上有花瓶形棂格槛窗。上厅用砖砌方形檐柱，穿斗式梁架，上厅脊枋浮雕双凤图案。连接两厅之间有廊，两侧有厢房。东侧一栋正好与西侧方向相反，两栋连成一排。



怡然第照片

7. 昱公祠

位于石镇村厦镇围内，由陈氏五世祖昱公创建于清代，坐北向南，总面阔 13 米，总进深 32 米，建筑占地面积 416 平方米。厅堂式建筑，高二层。土木砖瓦构筑，山墙搁檩承重，悬山顶，灰瓦面，三合土夯筑墙体，表面批抹灰浆，屋内青砖铺地。

凹肚式门廊，红砂岩门框，上书“昱公祠”。上厅有木神龛，屋内梁架简朴，中厅在 90

年代因失火被烧毁，现只剩山墙。门前有宽阔的余坪，余坪前有一门楼，单间，二层，三合土夯筑，硬山顶，红砂岩门框，上字“光裕门”。内面两侧各有一拱门，两边原有三合土夯筑围墙，以前这是显公房下族人进出必经的围门。门外西侧有一口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



显公祠

（四）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1. 贞节亭

位于林寨镇古云山顶上，民国二十五年（1936），下正村陈伯厚为纪念其母欧阳氏守节而建。亭下石壁峻峭，草木丛生，石壁下江水清澈，游鱼可数。山北麓有一小径，石级叠迭而上，直通亭边，风景颇为秀丽。

相传，欧阳氏十八岁从河源船塘嫁给陈佰厚之父陈肇纪为妻，生下佰厚未满周岁，是年天花病流行，陈肇纪染疫病故。欧阳氏苦守贞节，悉心课子成长。欧阳氏七十诞辰之际，陈佰厚为颂扬慈母孀守之劳，请求当时林寨乡公所乡长陈娴伍等富贵人家，联名呈报广东省民政厅，恩准兴建纪念亭。当时的民政厅长吴铁城欣然批准，并为纪念亭题词：“德符贞顺”。陈佰厚聘请名石匠，用花岗岩石将“德符贞顺”四字雕刻成有“双龙戏珠”边框的浮雕，作为牌匾，镶嵌在正门上。对于旧社会那种“贞节观”，现代人当然不必去遵守。如今在受西方的性自由的影响下，我国的传统优良道德受到冲击，提倡洁身自爱，还是很有必要的。从这个角度上看，这种对联也有其借鉴意义。

贞节亭为六角三层楼阁式，底层每边长4米，高12米。底层六面敞开，用砖砌出别致拱门状，拱门边饰以精致的灰塑浮雕及门框。二三层辟有真假拱形窗，板檐砖挑檐，顶为六面坡瓦垄顶，上置葫芦形刹。正门向西北，石门额，四周雕刻有精美细致的花卉竹节等，上下灰塑的花草、如意图案生动传神。中间阴刻楷书“德符贞顺”为时任民国广东省民政厅厅长吴铁城题，石刻门联“德言可慕德行可仪共仰德符昭日月，贞心不改贞节不移长留贞顺著乾坤。”墨书楷书对联“节比前贤划获和丸扬母教，松筠雅操经霜冒雪引天年。”两联均为兴井乡陈巨川撰写。亭内东侧墙门额墨书楷书“节比松筠”，系兴宁县清末举人朱汝珍题。近年贞节亭进行了维修，可惜亭顶改成了红色，亭身也改成黄色，亭内的题额与对联被涂抹，亭体表面也被批抹得焕然一新。





贞节亭照片

2. 相兴楼

位于石镇村，浏江边上，陈姓六德堂六房人于民国时期合建，坐东向西，方围屋，三堂两横四角楼布局，高两层，角楼高三层。土木砖瓦结构，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

檐，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总面阔 35 米，总进深 29 米，建筑占地面积 1015 平方米，连同余坪总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

正面一排三门，正面凹肚式门楼，红砂岩石门框，门厅与中厅原来都设有屏门，但门已失，只剩下木柱。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三厅都有过道廊通往两侧横屋，屋内梁架简朴。





相兴楼照片

（五）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 元朝私塾

位于石镇村东门北侧，坐北朝南，三进布局，土木砖瓦结构，硬山顶，高一层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建筑占地面积约 328 平方米。

下镇东门“元朝英俊”是元朝时期村上的塾馆，该屋梁架雕刻的鲤鱼，鱼儿刚起步，离龙门还很远，正奋力前游，最后要跃身龙门，鲤跳龙门是林寨学子心中的神圣。





元朝私塾照片

2. 德星第

地处下镇古村中心位置，前有千年古巷和司马府邸，背靠儒林第宅，右毗下镇陈氏宗祠，左连朝议府第，旁有通往朝阳学校大道，且俟新陶别墅繁华，桑园花香飘入屋，铜峰耸翠照门楣，虽说不上绝顶风水宝地，却也处黄金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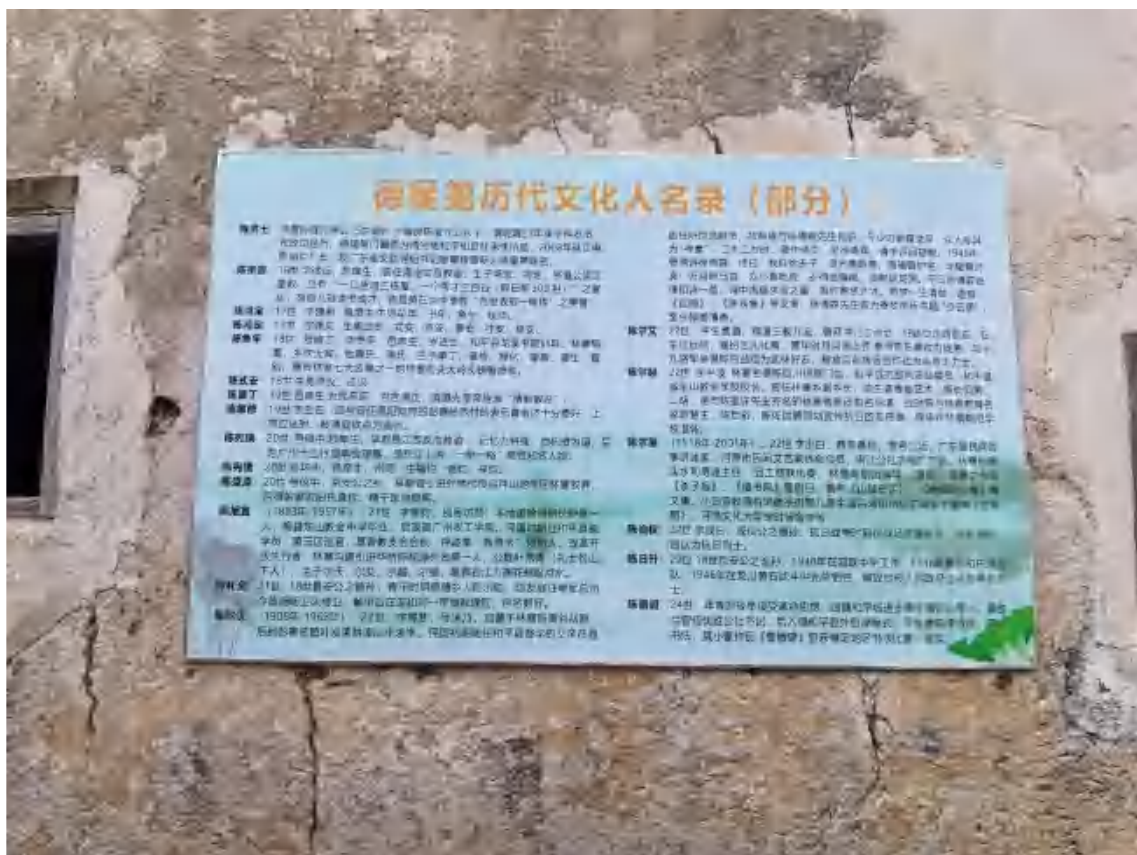
德星第是下镇村陈姓十四世凌九公长儿济士公的祖屋，陈济士是为贡生，乾隆 27 年任布政司经历，为民辛劳，为官清正，荣获吏部授匾“官为民仆”。后曾孕育出陈牟年、鱼年、肇唐、肇修、肇基、肇丁、宪瑜、环中、锦钧、沃乃、尔越、小白、德润等众多的乡邑文化人，有“一口鱼塘三栋屋，一个秀才三百石”和“九世衣冠一脉传”之美誉。

清嘉庆八年癸巳岁特大洪水冲塌中厅，后来大家觉得中厅不再盖上瓦面有很多好处，既能感受暖阳普照，又能让孩童快乐玩耍，还能方便晒衣物，于是这中厅不盖瓦面的现象，加上上厅供奉观音神像、天井植有洋茶、玫瑰等花卉和百岁金钱神龟，成了古村唯一的特殊景观。

德星第弟子陈鱼年是当地名商，是广州十三行商贸理事会成员，坤公 21 世孙陈仿邹创办的创林织染厂的花布，参加广州轻纺产品获评银奖，这里曾举办高纺培训班，抗战期间驰名中外的驱瘟疫神药“存诚堂救急水”就诞生在德星第，曾获乡民赠匾《济世存诚》。1938 年国民政府司法部长徐傅霖先生为陈寄梦居室书题“亦云居”，至今仍翰墨清香；1944 年，陈访邹夫妇六十寿诞，原粤军旅长、和平县知事张化如撰写寿序，亲赴德星第贺寿；1948 年德星

第弟子陈日升为革命牺牲，全国解放后，政府为陈日升家属颁发了由毛泽东主席签名的“革命烈士证”。林镜秋、骆维强等曾亲到德星第看望革命母亲谢辉老人。1964年5月遭受百年一遇大水，安然无恙；陈小白曾收藏有宋徽宗御赐九重宝鉴《牡丹图》水墨画，上有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等九颗宝印，可惜文化大革命时被缴失传，成为憾事；2008年珠江电影制片厂长、现省文联党组书记廖曙辉重新为德星第题名；坤公二十三世孙陈仰天自1975年开始撰文推介古村，2009年根据其父陈小白《山城史话》文集为索引，打造林寨古村客家文化，并取得成功；2012年中华义门文化联谊会为德星第赠匾《义门世家》。2018年广东省首所村级老人大学“和平县林寨古村老人大学”在德兴第挂牌。







德星第照片

3. 光裕门（西门）

位于石镇村厦镇围，是古时厦镇围的三大围门之一，又称西门。坐北向南，建筑占地面积 32 平方米。单间二层，面宽 5.2 米，进深 4.7 米，三合土夯筑墙体，硬山顶。凹肚式门廊，红砂岩门框，门上墨字“光裕门”三字，门内东、西两侧各有一个砖砌拱门通往原围内街道。门前西侧 5 米处有一个用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门楼两边还保留原来的三合土夯筑的围墙。门内有宽阔的坪地，长约 32 米，宽 34 米，坪地北边是昱公祠。



光裕门照片

4. 美聚东南门（东门）

位于石镇村厦镇围，是古时厦镇围的三大围门之一，又称北门，也是现在进入围内的主要

通道。单间二层，三合土夯筑，硬山顶，凹肚式门廊，青石门框，宽 1.7 米，高 2.8 米，上下有凹槽，用于安放木栏。门内有二层木楼，门西连接围墙，门东连接民居。门上墨字楷体“美聚东南”，门后有宽阔的坪地。



美聚东南门照片

5. 明远门（南门）

位于石镇村厦镇围，是古时厦镇围古时三大围门之一，又称南门。清代时候为安全起见，在村南建了围墙和三个围门，连接三门有三合土夯筑围墙。明远门是一座二层门楼，三合土夯筑，硬山顶，正面与两侧都建有拱门，正门宽 1.75 米，高 3.36 米。上书“明远门”三字，这

是进入石镇村的主要通道，两侧拱门则通往村内街道。东侧门旁有一个红砂岩砌筑的圆形水井，井深 5 米，直径 1.2 米。在东侧拱门的墙上嵌有一块石碑刻，记载着民国二十五年（1936）镌刻的要保持水井清洁的乡规民约。





明远门照片

6. 善余第

位于石镇村，建于清代，坐东向西，土石木结构，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高二层。总面阔 12 米，总进深 13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56 平方米。





善余第照片

7. 东门东侧民居（石镇村）

位于美聚东南门东侧，建于清代，坐北朝南，土木砖瓦结构，硬山顶，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外墙，青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窗户经过修缮改建。总面阔 20 米，总进深 18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335 平方米。

建筑为两进式布局，连接两厅之间有天井，两边有廊，两侧有厢房，屋内梁架简朴；建国后曾作为湘江人民公社使用。





东门东侧民居照片

8. 光耀邦家

位于石镇村美剧东南门东侧，建于清代，坐北朝南，两进布局，中间有一口天井。土木砖瓦结构，硬山顶，东侧厢房棱角牙砖叠砌出檐，墙上顶部设有一枪孔，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外墙，青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

光耀邦家，本名广文第，是前清举人陈肇基的新屋。1916年孙中山先生委派陆军文职少将石孟涵，从广西桂林到和平县国民政府任县长，任中，石孟涵曾到时任和平县秘事的陈娴伍家乡作客，石孟涵感于林寨下镇村民的纯朴美德和盛情，欣然书题《光耀邦家》门匾，陈娴伍是秀才出身，曾入惠州书院深造，他才华横溢，下笔成文，他见县长写下这祯传世墨宝，略作思考，很快就写出“使君光耀，荣我家邦”的对联，让在场者称道。





光耀邦家照片

9. 式南第

位于石镇村，明远门西侧，建于清代，坐北向南，门前三米处即是厦镇围古城墙。堂横式建筑，两进布局，中间有一口天井，高一层半。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蓝瓦面，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屋内青砖铺地。正门凹肚式门楼，红砂岩门框，门上墨绘剪枝花卉匾额，墨书楷体“式南第”三字。总面阔 14 米，总进深 15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06 平方米。





式南第照片

10. 司马第（兴井村）

位于兴井村，建于清代，坐南向北。堂横式建筑，三堂两横布局，高一层；西部独有一角楼，高两层。土木砖瓦结构，硬山顶，角楼歇山顶，棱角牙砖叠砌出檐，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外墙，泥砖砌筑内墙，表面批抹灰浆。总面阔 20 米，总进深 12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26 平方米。



兴井村司马第照片

11. 以兴门

以兴门是康乐遗风民居的门楼，位于兴井村谦光楼西侧。凹肚式门楼，穿斗挑梁，八棱形红砂岩檐柱，八棱形红砂岩柱础，砖砌门框，门上匾额墨书楷体“以兴门”，匾额四周墨绘剪枝牡丹花边框。

康乐遗风是典型客家建筑，是邑庠生陈行衢公祠堂，行衢公字以康，诲语教育嗣孙，耕读为本，守示教言，以“创业难，守业更难，知其难，不畏其难，读书乐，为善最乐，知其乐，当寻此乐”为康伯家风，祠堂外门有时任和平知县何一鸾书题门匾“康乐遗风”，字法苍劲秀雅，至今丰韵犹存。





以兴门照片

12. 树德第（石镇村）

位于石镇村，明远门北侧，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堂横式建筑，两进布局，中间有一口天井，高两层；因为用地原因，门楼向东南侧倾斜开口。土木砖瓦构筑，硬山顶，灰瓦面，垒瓦为脊，墙体搁檩承重，三合土夯筑墙体。正门凹肚式门楼，实木门框，门上墨绘剪枝花卉匾额，墨书楷体“树德第”三字。总面阔 11 米，总进深 19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





树德第照片

四、历史环境要素

林寨古村深厚的文化底蕴给后人留下丰富的文化遗产，很多历史环境要素虽年代久远，经风雨侵蚀，仍保存下来。村落内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古树、古井、古城墙、古街巷、风水塘、江流、古码头，是古村落的重要组成要素，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

表：历史环境要素分类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位置
1	古树	1	重阳木，位于浏江北岸，古树名木编号：44162411620200179。
2	古井	13	明远门古井、光裕门古井、海虎公井、永安楼古井、广文第古井、太邱家风水井、永贞楼古井、颍川旧家古井、中宪第古井、福谦楼古井、林屋古井、兴井村古井、谦光楼古井。
3	古城墙	1	厦镇围千年古城墙，位于石镇村司马第南侧。
4	古街巷	1	厦镇围千年古街巷，位于石镇村德星第南侧，司马第北侧。
5	古桥	1	状元桥，位于石镇村明远门南侧。
6	风水塘	7	恒泰楼风水塘、历兴围风水塘、福谦楼风水塘、永贞楼风水塘、林屋风水塘、厦镇围风水塘、永安楼风水塘。
7	江流	1	浏江，地处林寨古村南侧。
8	古码头	1	古码头遗址，位于天佑楼西南侧。

1. 古树

重阳木 二级国家古树名木，树龄 375 年，大戟科·秋枫属，古树名木编号为 44162411620200179，位于石镇村村委会南侧，浏江北岸。于 2020 年 12 月被河源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古树名木，由和平县林寨镇石镇村村委会管理保护。

该树为落叶乔木，高达 15 米，胸径 50 厘米，树皮褐色，树冠伞形状。花雌雄异株，春季与叶同时开放；花序通常着生于新枝的下部。果实浆果状，成熟时褐红色。花期在 4--5 月，果期 10--11 月。





古树照片

2. 古井

明远门古井 位于厦镇围明远门东侧，圆形水井，外直径 1.16 米，内径 86 厘米，井深 5 米余。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井栏用两块半圆形红砂岩组成圆形，高 80 厘米，井外用三圈梯形红砂岩铺砌成磨盘形井台，井水清澈，至今村民仍然在井中取汲水饮用。

民国时期，人们为了保持井水清洁，专门制订了乡规民约，刻在青石碑上，镶嵌于明远门东侧外墙上，现在井碑保存完好，字迹清楚（碑文详见碑刻篇）。





明远门古井照片

光裕门古井 位于厦镇围光裕门南侧，圆形水井，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井外用鹅卵石铺砌成磨盘形井台，井水清澈，至今村民仍然在井中取汲水饮用。



光裕门古井照片

海虎公井 位于厦镇围当铺（永安楼）西侧，圆形水井，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

宋元之时，中华黄氏峭山公后裔黄海虎公立籍和平，以“日则钱粮、夜则诗书、崇文重教、诚信经商”为立族之本，置地立业，兴建宗祠。

和平县黄氏有“鼎公”、“海龙公”“海虎公”三大房派，为感念先祖之恩德，林寨黄姓海虎公思忠房派宗人，在此开筑“海虎公井”。“海虎公井”水质甘甜，含多种元素，泉润千

户，福泽万家，历经 600 多年，源流不绝。



海虎公井照片

永安楼古井 位于厦镇围永安楼（当铺）内院东侧，建于清代，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至今仍然可在井中取汲水使用。



永安楼古井照片

广文第古井 位于广文第前院东侧，建于清代，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



广文第古井照片

太邱家风水井 位于太邱家风民居前院东侧，建于民国时期，井壁用石砖和水泥砌成，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



太邱家风水井照片

永贞楼古井 位于永贞楼前院东侧，建于清代，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至今仍然可在井中取汲水使用。



永贞楼古井照片

颍川旧家民居古井 位于颍川旧家民居西南侧，建于民国时期，井壁用麻石砌成，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至今仍然可在井中取汲水使用。



颍川旧家民居古井照片

中宪第古井 位于中宪第前院西侧，建于清代，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现已荒废，四周长满了杂草。



中宪第古井

福谦楼古井 位于福谦楼西南侧，建于清代，井壁用石砖砌成，现只残存了一半，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



福谦楼古井照片

林屋古井 位于林屋前边，建于明清时期。红砂岩砌筑，略呈棱形，边宽约 2.7 米，井深约 2.5 米。原来红砂岩石只砌到地表，后来加砌了 36 厘米高井栏。

井外有一米宽方形井台，井台外砌 60 厘米高栏杆。井南有一水沟，从井内流出的泉水从水沟直流向池塘。井水甘冽清甜，附近人家仍然用井水饮用。



林屋古井照片

兴井村古井 位于康乐遗风民居西南侧，建于清代，井壁用红砂岩石砖砌成，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现改为水泥砖铺设。



兴井村古井照片

谦光楼古井 位于谦光楼前院西侧，建于民国时期，井壁用石砖砌成，井外有一圈磨盘形井台，至今仍然可在井中取汲水使用。



谦光楼古井照片

3. 古城墙

厦镇围呈椭圆形，形如船，又称船形围；东西长约 200 米，南北宽约 70 米，四周则是厚约八十厘米三合土夯筑的古城墙，现只有厦镇围南侧还保存了一段古城墙，约 186 米，其中镶嵌了大量的鹅卵石，始建于清朝年间。



古城墙照片

4. 古街巷

厦镇围保存有一条千年古街巷，鹅卵石铺砌而成，长约 110 米。千年古街巷两侧有诸多著名的传统建筑，南侧有光裕堂、司马第、贡元屋等，北侧有怡然第、舅鼎公祠、德星第、朝义第等。



古街巷照片

5. 古桥

状元桥 位于厦镇围明远门南侧，始建于清代，因清嘉庆年间恭迎林寨状元郎所建。

清嘉庆庚辰科状元陈继昌，家名守壑，子莲史，祖籍林寨镇墩头村，是三世社玉星公第16世裔孙，是陈宏谋的曾孙。陈继昌聪明好学，刻苦攻读，知识渊博，科举考试连中“三元”，显赫两广。入翰林院为修撰，掌修国史，多次出任乡试考官，历任山东兖州知府、直隶保定知府，江西按察使和山西、甘肃、江宁等地布政使。

陈继昌独占鳌头后，回祖籍林寨祭祖，光宗耀祖；在陈姓祠堂悬挂“状元及第”牌匾，其途经古村“明远门”，乡民特在护城河筑一座“状元桥”，恭迎状元郎，以期文风长盛、多孕英才。后果真人才辈出，世育精英，故此桥有“跨桥跃龙，梦想成真”的灵验传说。原桥因年久失修出现危情，新桥为2009年建设，故现在出现二桥并存的景象。



状元桥照片

6. 风水塘

林寨古村现保存较好的风水塘为恒泰楼风水塘、历兴围风水塘、福谦楼风水塘、永贞楼风水塘、林屋风水塘、厦镇围风水塘、永安楼风水塘等 7 处风水塘，对林寨古村的建设和发展有

重要意义。







林寨风水塘照片

7. 江流

浏江 位于林寨古村南侧，是东江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其流域大部分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联络起东江上游沿岸和平、龙川两县，抚育了生态良好的和平。浏江发源于广东省和平县杨梅嶂，因源头杨梅嶂一带古因池仲容起义地点称浏头山，故河流名“浏江”。

浏江的支流有和平河，鱼潭江等。该河流发源于广东省和平县浏源镇杨梅嶂，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和平县的浏源、热水、合水、林寨、东水五镇，于和平县东水镇汇入东江，总长 102 公里，流域面积 1677 平方公里。

林寨镇自古以来水上运输较为发达，早年公路未通时，和平及粤北、赣南一带大部分商品均需通过水路（浏江）由林寨码头流转。



浏江航拍照片

8. 古码头

古码头遗址位于石镇村，浏江北岸。元末明初，客家人从长江流域迁至粤赣闽边三角地带定居，陈姓元坤公从和平富坑迁徙到林寨定居，他们凭借林寨的土地肥沃与水运之利，务农经商。特别是利用航运，从珠三角地带来返运贩货物。古码头位于古云大桥东边，原来有石酥码头，后来因为水源枯竭航运再也不能到达林寨，码头才荒废，80年代改造河堤时被拆除，只

余古云大桥的两个桥墩与码头旁边的古榕大树。



古码头遗址照片



图：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

风俗是文化的反映。中国有数千年的农耕历史，由此产生的农讲文化，有着鲜明的农耕特质。有学者认为，中国农耕文化以趋善求福为目标，以阴阳五行为核心的意会性、模糊性、板块性为思维方式。这种以趋善求福为目标，以阴阳五行为思维核心的传统文化，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各民系、各族群结合自身休养生息的自然条件和生活环境，历经沉淀，形成了稳定的文化认同，衍生出许许多多的“规矩”，泛化为多姿多彩的民风民俗。

（一）传统民俗

1. 林寨粤剧

据林寨老人们说，古村的粤剧，源于当年阿公出行请来省城的戏班，林寨一批四角楼子弟也在那个时候购置乐器，跟着学起了吹拉弹唱，渐渐地演化形成了后来的林寨粤剧。

1924年夏，廖承志随同学陈子敬回乡村度假，体验农村生活。与四角楼子弟陈推许、陈小白、陈平波等人交朋友，廖承志教他们南音名曲。后来村子里组成乐器班，1932年由薛觉先到林寨首次演出现代粤剧，人们受到了熏染，于是组建了古村粤剧社。从此，现代剧在古村渐渐盛行，古村的粤剧就这样慢慢形成。

古村粤剧社很多人精通二胡、高胡、扬琴、琵琶、洞箫，有好几个人谱曲、导演也很出名。剧社里成功地演出了男扮女装饰演白娘子、利孝娘、杨贵妃、祝英台、窦娥、苏三等节目，形成了独特的表演艺术。抗日战争时期，排演了不少抗日救亡题材的曲目，如《血债何时了》，《烽火危关》、《杀敌慰芳魂》、《附荐何文秀》。那时由于照明系统尚未完备，演出时通常是灯光不足，于是族中富绅捐资买来大局纱（汽灯）、购置了大帷幕，任用本村画师绘制大型舞台布景、效果道具和宣传广告，使演出水平和质量大大提高。1944年端午节，正值抗日战争的时期，在省城读书的热血人士，在林寨浏江河举办了战时龙舟赛，由粤剧社表演新编粤剧《热血忠魂》，以模拟火烧日本战船的形式宣传抗日，散发抗日传单，进行万人大游行，在当时引起了轰动。

1949年前后乡间艺人陈平波、陈推许、陈小白、陈炳旺等编导了《白毛女》、《放下你的鞭子》、《杀子报》、《赤叶河》等新编粤戏，慰问过南下大军，配合土改运动，在当地和周边乡村频频演出。

新中国成立后，古村粤剧仍以它顽强的生命力一直在民间流传。1958年成立浏江公社粤剧文工团，是古村粤剧的鼎盛时期。剧团演出较为出名的有《花云戴箭》、《斩二王》、《红

色种子》、《苦菜花》、《三国演义》等节目，文革期间移植排演了《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

改革开放之初，很多当年的戏迷组建起粤韵曲艺班，负责培训指导，尝试新唱腔，曾举办过“林彭两镇十大歌手粤曲大赛”、“奖教助学义演”等活动。积极弘扬乡土文化，培育民艺人才，使古村粤剧后继有人。

1980年，林寨镇政府提出重塑林寨文化乡新形象，推动乡村文艺复兴。在县文化馆的支持下，下镇村排练了粤剧名本《搜书院》，节目演得十分成功。曾远赴河源、连平、龙川等地演出，在四邻镇内久演不衰。1989年第五届教师节，林寨镇离退休活动室的一班老乐器班艺员举办了《粤曲专场晚会》，使古村粤剧长此传承。





林寨粤剧

2. 林寨武术

林寨武术是辉煌的。自从王阳明奏设和平县后，林寨就出现了一些武术高手。太平天国时期，很多人都追随石达开习武走南闯北，征战沙场，常用翻筋斗、跳高坑等武艺翻越敌人的城墙。传说林寨陈姓拳师陈东喜幼时家贫，每日替富人放牛，后因举牛过河而出名。

陈东喜虽然精通武功，可从不以强欺弱，以武压人，曾多次只身救护被人施暴的村民，多次勇斗打家劫舍、剪径劫财的贼人。因此，前来拜师学艺的人络绎不绝。东喜长得五大三粗，虎腰熊背，手举千斤石，行三步，退三步，再来一个雪花盖顶，狮子滚球，然后徐徐放落地下，脸不红，心不躁，气不喘，真让人拍首称道。陈东喜组织的醒狮队是较为出名的一支。

舞狮是一种强身健体的体育活动，也可以说是一种集体舞蹈。它通过队形变换、互相穿插、跳跃翻滚来体现狮子的生猛劲威，合着洋溢欢乐气氛的锣声鼓点，给人们一种积极向上，热血沸腾的感觉，催人奋进。舞狮的内容很多，狮子队也有单狮、双狮。狮子舞动时，在沙僧的戏耍之下，除了翻飞、跳跃、滚动以外，还有许多令人捧腹的动作。此外，还有爬竿采青、跳八仙桌、踩架子等，形式很多，使人胆战心惊，紧张异常。有的龙狮队还带上舞蹈、说唱、杂耍艺人，进行拳、棍、刀、戟等武术表演，内容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十分好看。特别是狮子队中沙僧与猴子精的戏耍，既滑稽，又活泼，令老人们看得如醉如痴，小孩子看得手舞足蹈，跟着他们走狮舞队演出时，一人擎狮头，一人顶狮尾，狮身由红花布做成与狮头、狮尾连成一体，

舞动起来活灵活现，狮子先在一个白脸沙僧的引导下表演搔痒、饮水、舐毛、嬉戏、放屁、打滚、抖毛、捉蚤等动作，着重刻画狮子沮驯可爱的性格。一旁有戴着红脸“沙僧”和猴精面具的队员献技助兴，红脸沙僧一手拄拐杖，一手扇烂蒲扇，呆头呆脑，大大裂裂，行动迟缓，动作搅笑而风趣，常常逗得观众捧腹大笑，猴精则灵活调皮，不断地戏弄“沙僧”，沙僧在猴精的戏弄下，动作更滑稽可笑，逗得四周观众不时爆发出雷鸣般掌声和喝采声。整个节目从开头到结束，约需一个半小时左右，如果打“桌狮”则时间更长。打桌狮先由白脸沙僧把狮子戏弄跳上八仙桌上，在桌面上演出各种动作的狮子舞，桌下红脸沙僧和猴精，猪八戒也来凑热闹，大家共同表演各种有趣的动作，有时“挖耳”，有时“捶背”，有时“胳肢”，有时“假寐”，有时“抢凳”等，动作风趣，以哑剧形式演出，用动作比试。整个场面妙趣横生，观众无不拍手叫绝，沙僧和猴精等先互相戏弄嬉闹，然后戏弄狮子，直把温驯善良的狮子激怒后跳下“八仙桌”扑向他们，猴精等才大惊四处躲藏，逃离现场，众表演者摘下面具，舞狮暂告结束。接着表演武术，三四个年青人打盘叉，跳上八仙桌献艺，要跳好几米，演技场上随时拳脚交加，表演拳、棍、刀、枪、剑、戟、矛、盾等武术，大家刀棒相迎，你来我往，互相打斗、格乐，场面十分壮观和精采，加上扬上锣鼓的紧密配合，打到难解难分处，更是紧锣密鼓，气氛更为紧张，使人眼花缭乱了。舞狮整个表演过程都是锣鼓配合，每个动作均有不同的锣鼓板相配，造成欢乐、和谐的气氛。如果表演的动作与锣鼓板不合拍，就会使表演者和观众大为扫兴，所以打锣鼓的人要熟悉每个动作的锣鼓板调，一板一眼丝毫不马虎，只有这样才能使整个演出更加热闹，欢乐和祥和，获得最佳效果。每每舞狮完毕，主人即赏写着“武艺超群”之类的红绸布和红包，赏红仪式往往在火炮中进行。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体委要求各地抢救武术遗产，和平县文化局曾对林寨武术进行过大规模发掘整理，林寨石江村留传手抄武笈拳谱一本。1983 年，林寨陈姓武术组成代表队举行武术表演，陈石权、陈昆荣、陈章祖、陈初发等参加了表演，并获得优胜奖。

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由于多年没有举办武术表演，民间武术日渐衰落，学习传统武术的人越来越少了。另外学拳要从小开始，没有 5 年时间，根本无法体会到传统武术的“精、气、神”。技击学习又苦又累，因此许多青少年及其家长望而生畏。林寨陈姓传下来的武度手抄拳谱就只剩一本，练功石、刀剑等习武工具都没有了。手抄拳谱除记载有拳法之外，还记载有《穴位歌诀》“七吼咽喉总于天，心岗一穴同相连，脐肚受伤笑到亡，阴阳赤笑即归仙……”



林寨武术

3. 打香火龙

打香火龙也是林寨乡村春节的一大盛事，大年初五以后，打龙队每晚都轮流在宗亲各村表

演。元宵节（正月十五日）在街市进行，其意义是逐鬼扫邪、祈保平安。香火龙的组合是：领头是一个龙珠，接着是龙头连龙尾共七至九节龙身，龙身大体上是园形竹笼子，里面塞满禾草，便于龙体插香火，配套的道具是鲤鱼、虾公、蚌、蟹等动物，还有锣鼓乐队，有时八音乐队也来凑热闹。因在夜间进行表演，点上香火的龙扭动得十分好看，村子里灯火通明，海螺声阵阵吹响，人声鼎沸。

打龙一般在老屋祠堂开始巡游，祠堂外围得水泄不通。先由两名敲小铜锣的老师傅带领龙进屋扫邪，通屋扫过后，才出门外拜门神，拜神完毕马上正式舞龙，训练有素的龙舞好手，舞起来确实好看，龙珠闪闪火，龙身全部插满香火，一招一式，既紧凑又不会绞缠龙身，鲤鱼虾蟹也点上灯，龙跟着龙珠转动拜四方，鲤鱼跳龙门节目最好看，尤其是黄龙缠身一节，远远只看见一条火龙，根本看不出龙体是一节一节的。打龙时鞭炮放得厉害，就说明打龙的技艺好，人们以打得最多、最响的火炮丢在打龙人的身上，作为最高奖赏。鞭炮打得越响，舞龙人也越有劲越兴奋，看的人亦特别高兴，锣鼓乐队也奏得特别卖力。舞龙结束后，屋主们人早已备好红包、糖果、花生、黄酒等，热情招待一番。每晚的表演要进行三、四个小时，往往在午夜一两点钟结束。舞龙结束也像划龙舟一样的规矩，用火将整条龙烧掉叫杀龙，然后尽兴燃放爆竹。





打香火龙

4. 湘江龙舟赛

林寨湘江龙舟赛，最早源于清乾隆六十年，林寨春夏大旱，乡间想打大醮祈雨，请来东莞人上来表演划龙舟。这是林寨人最早接触的龙舟赛，后来林寨石江车头村黄姓外出撑船的人在外见识广，受到珠三角龙舟赛的启发，船工们就从顺德引进赛龙舟。

清咸丰九（1859 年）林寨船工成立了龙船会，建起了龙船社（龙船社坛），以祈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更有一层意思是求龙王爷保佑湘江两岸百姓平安，大家商定好于每年的五月初五端午节举行龙舟赛。这一群众性体育活动，自惠州溯江而上，唯有林寨镇才有。

随着乡村人民的喜爱，后来龙舟赛由镇内商家出面组织策划，渐渐地成为镇内传统的民间文化体育活动。



湘江龙舟赛

5. 和平客家山歌

1959 年和 1981 年，和平县先后两次对民歌进行普查，经省、市文化部门鉴定，和平县民歌大部分是从兴梅地区传入，只有青州镇的青州山歌有当地特色，于是被命名为“和平山歌”。现今，和平县客家山歌主要有和平山歌、彭寨山歌、东水山歌、林寨山歌、阳明山歌、浏源山歌、彭寨掌牛歌等。比较典型的和平山歌有《爱唱山歌你就来》、《好久唔曾进碧坑》等。

和平客家山歌继承了《诗经》中的传统风格，受到唐诗律绝和竹枝词的影响，各种歌词结构大致相同，每首四句，每句七字，逢一、二、四句多押声韵，曲调丰富。和平客家山歌大致有号子山歌、正板山歌、四句八节山歌、快板山歌、叠板山歌、五句板山歌等。

和平客家山歌旋律优美，几乎所有曲调中都有颤音、滑音、倚音等装饰音，以及打鸣喂，旋律回环曲折，委婉动听；唱时触景生情，即兴歌唱，随口而出，情深意切；唱腔丰富多彩，

节奏自由又富于变化；演唱艺术上继承赋比兴的传统手法，又常有直叙、比喻、双关、歇后、夸张、叠字等手法；种类和题材上有山歌号子、爱情山歌、抒情山歌、尾驳尾、虚玄歌、逞歌、猜调等；唱的形式有独唱、对唱、表演唱等。

和平客家山歌流传了几百年，保留了很多古语的成分，具有很高的鉴赏价值。客家山歌即兴演唱的手法和含蓄的意境以及多种的曲调，很容易触动大家的灵感。客家山歌虽然因为语言的局限性限制了它的传播，但它的旋律优美，在编配上可以有较大的变化，结构只有四五句，可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作为一种艺术形式，客家山歌应与时俱进，要在原来山歌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把传统和时代的東西糅合在一起，将客家风情融入到歌曲的创作中去，使传统山歌焕发出时代的艺术魅力，从而带动和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和平县职业高级中学的余西托老师是唱山歌的佼佼者，多次代表和平县参加国家、省、市各种级别和类型的山歌大赛，均获殊荣。他认真培养学生及当地导游学唱客家山歌，培养的学生在演唱客家山歌方面都达到较高水准。





客家山歌

6. 百年私塾文化

随着社会的发展，私塾早已不为世人所知。然而在悠悠的科举长河中，私塾也是文人学子的文化摇篮。自清末（1905年）废除科举制度后，私塾虽然仍残延一些时日，在新中国成立后，就彻底销声匿迹了，而林寨厦镇村私塾仍有保存。

和平县林寨村厦镇围的老关帝庙旁立有一扎于庙，据说以前每逢孩童入学，一定要到孔庙前跪拜，方始读书，说拜了孔夫子，将来才能考上秀才状元，林寨陈姓乡民崇文重教，曾有一门七举人九贡生，九世衣冠一脉连之文风，时人称和平教育为头林二镇，即第一是林寨，第二是乌虎镇，故林寨有文化之乡美誉。

早年的林寨，仅厦镇围就有私塾六间，有凌九公房下的文昌宫，蟠侯公房下的青云书塾、济士公房下光耀邦家、宗先公的愿学卫荆、济川公的新园翰、汝霖公的旭照家塾。下正村靠近湓江河，加上临街趋市，接触外界文化较多，历代曾有众多的学子读书成才，如清康熙壬寅科解元陈鹦荐，清道光十五年钦命两广巡抚陈蕴山，清咸丰朝议大夫陈肇霖，广西全州同知陈鼎年，广西容县知府陈国相，江西龙南教谕陈宪瑜，蓝翎同知陈聘年，江西巡政厅陈鱼年，广西梧州教谕陈旋等，诸如其他的郡庠、邑庠、贡生不计其数。

下镇的书塾多属本房族人或亲戚朋友的子弟就读，一般书塾只有一个先生，每期有十数人至二三十人不等，入学者多为蒙童，学生以八岁至十二岁者居多，以识字、写字为主，先读《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后读《千家诗》、《幼学琼林》等，学习时间没有统一规定，要继续学的可选《四书》、《五经》等，其时下镇较为著名的书塾先生有陈巨川、陈云亭、陈仿邹、陈仿禹、陈式铭、陈寄梦、陈尔越等，他们教书认真，启发性强，如有一叫伍岳的学童，读了三年书塾仍结结巴巴，狗屁不通，有一日，巨川先生带着弟子郊游，由于天气热，先

生脱下长衫挂在河边柳树，说了一句：“千年古柳当衣架”，伍岳即时诗兴勃发，接着就说，“万里长江作浴盆”，先生听了欣喜若狂，回去即对家主说：“太公，伍岳学有所成，文思通了，你现在杀全猪给我吃，我也敢受用，你家伍岳日后必成大器。”后伍岳果然考取海南琼州教谕。

随着历史变革，民国后厦镇围办起了和平县第三区国民朝阳小学，私塾不复存在，但作为公偿设施，一直以来也无人拆除。青云书塾的对联，现今仍清晰可辨，门额为青云书塾，对联是：“青灯照读人文蔚，云路联鹿士气扬”。其他书塾的楹联不复存在，村里 93 岁的陈华昌老人记下了其他对联，愿学卫荆为：“愿承家学，卫法子荆”；旭照家塾为：“旭照千山秀，家钗万户春”；新园翰为：“新园育桃李，翰墨写春秋”；光耀邦家为：“使君光耀，荣我邦家”；两宜书塾为：“两全其美，宜国宜家”。

岁月悠悠，古塾依旧，漫步下正乡间塾馆，观昔日之人文，发思古之幽情，不亦乐乎。





私塾文化

（二）村落名人

林寨人普遍重视文化和尊重读书人才，素有“文化之乡”美誉，明清以来，林寨在科考中考取举人、贡生、秀才者众多。民国期间和新中国成立后，更是人才辈出。古时有“头林二乌三阳明”之说，指的就是以前林寨在经济文化方面，在县内是首屈一指的。

1. 状元--陈继昌

陈继昌，原名守壑，字莲史，祖籍和平县墩头村，是林寨陈姓元坤公第三世祖玉星公第19世后裔子孙。曾祖父陈宏谋，号椿门，康熙年间伴在广西临桂任教的父亲身边读书。由于十分用功，于清雍正元年考中第三甲第12名进士，官至协办大学士，正一品。陈继昌的父亲陈兰森，于乾隆二十二年中第二甲26名进士。

嘉庆十八年，陈继昌参加乡试，考中第一名，嘉庆二十五年，考中会元榜首，接着在京城保和殿参加殿试夺得第一名，即为状元，亦是科举历史上的“三元”。

陈继昌高中状元后，牢记父辈教诲，不忘自己是和平人，曾随父从西江乘船到东江上游和平县林镇的老老家拜祖。在祖居祠堂悬挂“状元及第”牌匾。状元匾呈竖式长方形，高72公分，宽42公分，是由一块珍贵木板所镌刻。匾内正中竖刻“状元及第”四字，顶端横题“钦点”两字，右上方为“嘉庆庚辰科”，左下方落款为“陈继昌立”。状元挂匾这件事在和平县乡间引起轰动，乡中迅速掀起读书热潮，一时间众多书塾应运而生，如著名的新园书塾、旭照家塾、

青云私塾、下镇义学等，曾培养出直隶知州陈蕴山、解元陈鄂荐、朝议大夫陈济川、修职郎陈济士、中宪大夫陈肇鉴、江西龙南教谕陈宪渝和陈宗翰等朝政官员。陈继昌进京后，因年青有为，才华横溢，深得朝廷赏识，曾进入翰林院修撰，掌修国史，多次出任乡试主考，历任山东兖州知府，直隶保定知府，江西按察使，山西、甘肃、江宁等地布政使。陈继昌的夫人是一个侍郎的女儿，颇有诗才，丈夫连中三元后，她曾赋诗相赠，诗句有“独秀高惊天极柱，一枝青出镇林村”，她把陈继昌比作独秀峰，心中眷念着夫君老家林寨的风水，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近期，陈继昌故里打造客家历史文化名镇，在林寨风景优美的古云山图书馆开设了古镇文化展览厅，陈继昌的简介名冠其上，让众多的参观者广为颂扬。



陈继昌

2. 两广巡抚--陈琼润

陈琼润，字蕴山，和平县林寨镇兴井村东门德基楼人，是林寨陈姓元坤公第十代裔孙，祖父陈熙琼是国学生，父亲陈凰秀为登仕郎。陈琼润生于道光二年，自幼天赋睿智，秉性善良，道光（乙未年）十四岁参加秋闱，入县学取得第一名，优录拔贡，道光甲辰（1843年）在顺天（北京）会试中考取举人，道光27年丁未科（1851年）在保和殿参加殿试，荣膺进士，被钦点运盐司运副，后任通政使司参议，数年后派任两广巡抚，后召回直隶州任知州九年之久。

陈琼润的父亲陈凰秀在家乡逝世后，兵部尚书总督两广等处地方军务粮饷兼广东巡抚奕瑞，

曾报请朝廷后，将登仕郎陈鳳秀夫妇（九品）诰封为儒林郎（从六品）之荣耀，并亲题牌匾溢赠。陈鳳秀确实为地方做出过贡献，特别是乡贤陈继昌高中状元返故里挂匾，在和平乡间引起轰动。陈熙琮、陈鳳秀父子迅速在乡中推动读书热潮，动员富绅开办书塾、作育人才。其时外敌侵掠中国，诸强窥视清朝领海疆土，自光绪九年法国与越南签订“顺化条约”，形势变得紧张，广东海防局遵照“山东海防章程”，向社会各界提请捐款，陈鳳秀极力沟通一批经营有道、好善乐施的人捐款捐物增强海防，还动员众多的血性男儿习武练操，再入伍清庭团练，参加清庭南海守防，光绪 10 年（1884 年）清庭下诏与法军宣战，举国群情激荡，林寨籍战士陈学风血洒疆场，是清御倭烈士。

陈琮润为官清正、不畏权势、爱民如子、政绩卓著，书写了客家人为官之道的史绩，在仕途数十年生涯中，身处清朝政权由盛转衰和慈禧垂帘听政时期，由于亲历社会变革，陈琮润目睹了官场的腐败和民众的苦难，兼之自己受客家人传统思想的教育，因此时刻以恤民、亲民、清正廉洁为职责，每临天灾，他总会即速前往灾区勘察灾情，恤孤问疾，因其公正廉洁，治灾有功，被朝廷下旨褒扬，光绪二十年由于长期积劳成疾，上奏朝廷告老还乡，光绪二十四年在乡中逝世，享年 77 岁，墓葬林寨街背大岭头吉穴，至今保护完好。



陈琮润

3. 陈襄廷

和平县徐傅霖先生遗作《陈襄廷像赞》一文，曰：“其宅心也仁，其爱国也真，其救人也侠，其修己也勤，其事亲也孝，其教子也诚。其为议员也公正，其任县长也廉明。孔融好客，李进爱贫，乡邻沐泽，朝野知名，堂堂遗像，奕奕有神，爱举先德，以勗后人”。

陈履中（1875-1944）字正卿，别号襄廷，和平县林寨下镇人。1875年9月6日出生于极为富裕的家庭，其父陈肇谿早故，其兄陈赞诒早夭，赖其母李氏抚养长大。襄翁天资聪明，仗义疏财，好善乐施，廉恭仁厚，好交朋友。其家业很大，拥有田租二千余石，当铺八间，分布在林寨、龙川、鹤市、老隆、四都、黄石等地，在龙、和两县各圩场还有店铺四十余间，年收入人数以万计。其父病故后，概由其母经营管理。其母课督襄廷努力读书，希他能在仕途荣身，达到富贵双全。但他为人孝顺，弱冠之时，见母日夜操劳，故弃学为母分忧，那时社会崇尚功名品秩，没有功名是个白丁，家再富有，别人也瞧不起。其母只好为其向朝廷捐纳一个功名顶戴，以荣其身。清宣统元年（1909年）九月，县知事陈兼善察知襄廷善行堪嘉、见义勇为，遂荐举为孝廉方正，获六品顶戴。面对清朝的腐败不堪和帝国主义的肆意侵略，襄廷忧国忧民，后结交有识青年陈礼中、汪赞廷、陈竹溪、陈锦钧、陈伦三等，论谈国事，抨击时弊，表示拥护孙中山领导革命，推翻清朝，建立共和。

民国初立，兵、匪难分，骚扰地方。尤其匪患，到处抢劫掳掠，边远林寨，饱受涂炭，一夕数惊。地方人士相谋组织保卫团，公推襄廷为团董。他自出经费，招募练勇二十五名，一切枪弹由他筹给，并在林寨街腾出三间店铺为营地，一闻报警，即令出击缉盗。有一次土匪洗劫老梨坳，练勇前往围剿，毙匪三人，活捉一个送县衙法办，让经常出没此地的盗匪闻风丧胆，地方得以安宁。为时数年，练勇费用甚巨，他都没有在地方和民众中抽以分文。

民国二年（1913年）和平县成立参议会时，襄翁被举为县议会议员。民国七年（1918年）又被推举为广东省议会议员、督军府顾问。他体察时艰，慨捐白银壹万元赞助南方护法军政府。同时，他深感家乡闭塞，封建思想严重，新的“民主”、“共和”意识不易为人接受，乃决意发展新学教育，推广新思潮，改变人们的守旧观念。便自费创办襄廷小学，使用新课本，开设算术、唱歌、修身、体操等课程。购置洋鼓洋号，买木枪几十支让学生军训。学生不再像在私塾读书那样，终日呆坐读书。那年十月一日国庆节，学生穿校服，戴军帽，集队上街游行，敲洋鼓吹洋号，各个精神饱满，志气昂扬，使民众见到了新事物，大开眼界。当彭寨街开办四约联立兴贤高等小学时，他又乐捐白银四百元资助办学，并任校董。1942年，四联中学创办后，因校舍不敷，决定在彭寨黄土岭新建校舍，襄翁大力支持，一次乐捐稻谷壹百石。

襄翁爱惜人才，清朝末年，有本县青年徐傅霖，少怀大志，在满清科举时代，考中秀才，

后又考取京师法政学堂。因家境清贫，襄翁资其读书，直至日本东京政法大学毕业。

民国八年（1919年）四月，县内闹饥荒，斗米贵至千文，民多采蕨为食，到处叫饿号饥，哀鸿遍野。襄翁即在林寨街设厂施粥，并开仓平粜。并自筹款项派人往江西等地购米，供本县各圩场出卖，一直维持到新谷登场。善举动人，县知事何一鸾亲率县属各乡知名人物专程赠匾“泽遍饥黎”一方。

民国九年八月（1920年），襄翁荣任和平县知事。莅任之次日，他便将清末民初关押在狱的囚犯二十余人全部释放，勉励他们回家好好耕田种地，做一个安分良民。囚犯感动得失声痛哭，齐颂襄公再生之德。嗣后，自发集资制“邑之福星”匾送襄翁。任县知事虽不满六个月，却善举颇多，最为人们称颂的是：调停解决了龙川车田陈、邓两姓械斗。陈、邓两姓因祖坟争执，酿成械斗，历时数年，双方死伤多人，交叉地带行人绝迹，田地荒芜。虽曾经广东龙川、和平，江西定南几处县衙联合劝说威压，终无法平息其事。襄翁任和平县知事后，即带几个随从亲自前去调处，并声明：不是以政府立场，而是以宗亲戚友的身份前来同大家商量的。于是他分别找双方当事及老成绅辈，分析祸害后患。对陈姓说邓姓已认缺理，愿赔损失；对邓姓则说陈姓自认理亏，愿赔损失。言词恳切，情理感人。其实是襄翁自己拿出八千余元安慰双方遇难家属，出钱摆酒和事。精诚所至，两姓父老一笑泯恩仇，长期械斗得以宁息，民赖以安，此种侠骨义肠，实在难能可贵。惠州知府徐书祥褒以匾“慷慨解纷”。

河源船塘知名人士、同盟会员欧阳骏赠诗云：

龙川之阳江之东，陈邓两族至角雄；

尊官束手巨绅拙，公到即刻回春风；

惊喜我公富且豪，黄金不肖计锥刀；

急难同胞迈古今，每汕扬山拔一毛。

民国十年（1921年）十二月，襄翁任民选和平县长。到职后，锐意革新，邀请各乡知名绅士四十余人座谈，希望父老乡亲本着爱国爱乡精神，随时赐教，恳请大家协力搞好和平吏治，如发现县府职员有勒索百姓钱财或办事不公，决不姑息纵容。为官目的不是为钱，而是遵循孙中山先生教导，做人民公仆。常在衙内召集大小官兵训话，告诫大家不准做坏事，下乡工作，不得借故勒索民财。应得薪俸，保证按月支付，决不拖欠。过年时，襄公还自己掏钱发奖赏：位高的五十元，其次二十元，兵勇十元。襄公治吏，对下属既严厉又体贴，自身廉政作表率，使人敬服，故人人安于职守，不敢胡作非为。

为发展和平经济，继何一鸾之后，又派陈仿邹等往浙江引进棉种、谷种、蚕种、桑树，致力发展种养业，并以林寨为重点（林寨的蚕桑、棉花、花生曾一度搞得有声有色），一心搞好

农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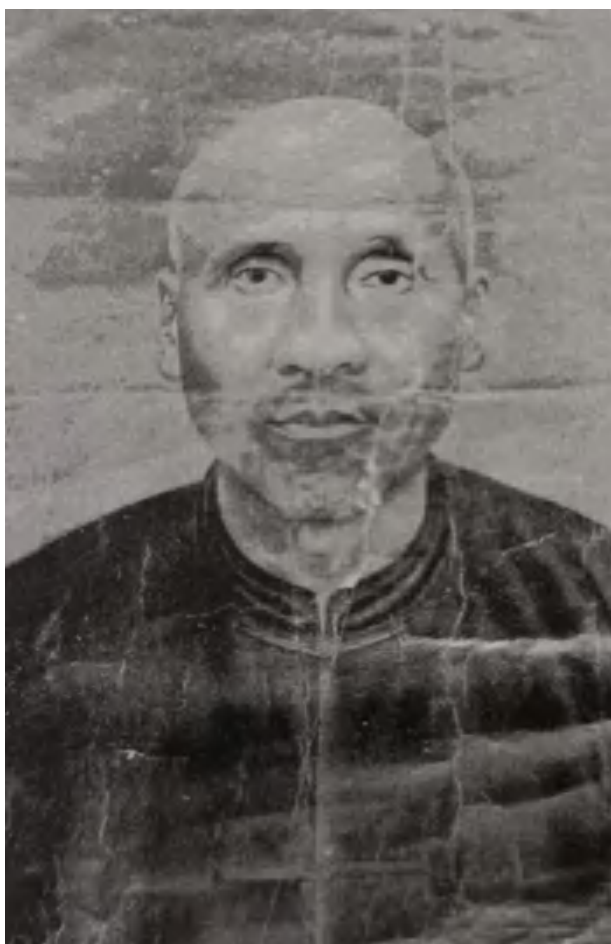
对教育尤为重视，他派出得力助手陈仿邹为巡视学员，到各乡检查贯彻“废除旧私塾，实行新学制”情况，帮助没有开设国民学校的乡村设立学校。

缉匪捉盗，力保社会安宁，告示民众安分守己。对匪患，随时派兵剿办，加强巡查，不到八个月基本肃清匪患，百姓得以安居乐业。

民国十二年三月，他任期届满离职回家，返乡途中，乡民燃鞭炮迎接。据现仍健在的老人回忆，襄翁与朋友闲谈时曾说：“吾两次任县长，私人垫用了白银贰万多元，虽未有什么建树，但我不贪污受贿，不敲榨勒索，所以背后没有人骂我是贪官污吏，垫了点钱也是值得的”。

襄翁离官闲居时，每天早起，步行乡间，常与农民交谈，态度和霭，诚恳待人，常行救灾恤孤、修桥铺路善事。林寨往彭寨途中的茶亭就是他施建的，并献出租用，供人长住煮茶水；林寨老桥大修他捐款千余元，不时还帮助村中困难人家办婚嫁丧葬之事。一生善行，造福乡梓，不胜枚举。

襄翁于1944年4月病故，享年七十，墓葬于粮溪架上金盆山。



陈襄廷

4. 七举人九岁贡

七举人

陈锡瓚	熙卅二年癸酉科举人。
陈任柱	乾隆十八年癸酉科举人。
陈升成	乾隆廿四年己亥科举人。
陈若愚	乾隆廿七年壬午科举人。
陈 浚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举人。
陈九车	嘉庆三年戊午科殿赐举人。
陈学昌	举人。

九岁贡

陈 漆	任江西省广信府贵溪县尹，升署玉山县知事。
陈启泰	明崇祯十五年，南雄保昌训导，升广州合浦教谕。
陈 祝	任启庆府高要县詹州学正，升南雄教谕。
陈 杰	岁贡启庆阳春训导，升广州清远教谕。
陈 佳	岁贡韶州府仁化县训导。
陈士龙	岁贡琼州府文昌县训导，约正。
陈宜清	岁贡任会昌县教谕。
陈奕涛	岁贡任雷州府遂溪县训导。
陈尚见	岁贡，乡饮正宾，族正。

举人陈任柱

陈任柱，林寨上楼村人，家资富有，依例考取四品知府衔虚职，陈任柱博览群书，学识渊博，居住的天月楼大门对联是：“天居岁首、月占春魁”。下镇村陈以行六十大寿时，陈任柱曾撰贺联一副，文曰：“熙朝隆硕，六旬增禄春秋老；盛世崇高年，七叶传芳日月长”。

举人陈若愚

陈若愚中举后更加勤奋，新婚不久，元宵节未尽，即入住天元寺专心读书。端午节仍在寺中未回家，岳母怜他女儿独宿，以送粽子为名，亲到天元寺探望，邀他回家与妻团聚，但陈若愚坚守寺中苦读，岳母只好将粽子切成片拌好糖，拿到书房桌上叫他品尝，无奈若愚正读得出神，举筷挟粽拌糖往墨砚蘸墨汁，放入口中细嚼仍不知是墨。岳母叹曰：“如此专心读书，我

看你家书种会有，人种恐怕会无了。”悻悻不悦而别。

次年系开科取仕之年，朝廷为罗致英才，暗派学台程南化妆卖笔墨之人各处暗访真才。听知陈若愚在天元寺苦读，便亲往查探，刚至寺门，见山门嵌“天元寺”三字，苍劲有力，门联曰：“天路开法界，元气壮灵山。”知寺内有饱学之士，即与陈若愚谈古论今，忽听山僧敲木鱼诵经。遂曰：“年兄，我有一上联请对下联：木鱼觉觉，觉顿悟，觉沉浮，觉三千世界，妙会天元。”山僧诵经后即打鼓，陈若愚即曰：“法鼓空空，空壮严，空色相，空一切尘虑，点为净土”。“卖笔人”即施礼道：“年兄乃翰苑中人，明年大比之期宜往应试，勿失良机。”

次年陈若愚依期赴试，交卷时接卷的试官似有点面熟，原来阅卷之人系去年化妆卖笔人程南。程南见陈若愚的文卷十分妥贴，遂另放在帐顶上。谁料阅评时却忘将该卷加入，待名次放榜后，才发觉陈若愚的文卷未加入，遂传陈若愚抚慰道：“我因一时大意未将你卷加入，以致失误，我之罪也，下科望早来，定必取录。”陈若愚经此折腾，不久病死，遂成终生大憾。

举人陈学昌

陈学昌母亲远嫁始兴县朱姓，春节时带儿子来林寨外家探亲。其胞兄亦生有一男孩，胞兄见妹妹的小孩生得十分逗人喜爱，抱来戏弄，不慎失手将外甥跌死。为安慰妹妹，免被翁姑责罪，将自己的男孩送给妹妹为儿，带回始兴抚养，此事无人知道。后来小儿长大读书甚博，但屡试不第。来林寨探外公时说：“他虽读书不少，但屡试屡败不知何故？”外公叫他到陈氏祖祠烧香，是年开科，考中举人。中举后，朱陈二家相争名份，后经协商同意，在二姓祖祠订二姓名分桅杆时另请石匠加制一条夹于其中，二姓名份石桅同庆。金匾则用名“学昌”敬奉，用名不书姓。故林寨七举人九岁贡，实系六个半举人。

举人陈九车 遗联

（一）事父事兄将来方可事君，宗祖传家惟孝悌。

积金积玉到底不如积德，子孙继世在亲贤。

（二）且喜先人传旧业，还期后裔焕新猷。

（三）奎壁光生银汉晓，芝兰瑞霭玉堂春。

（四）盈门积庆家声远，满堂荣华世泽长。

下楼安敦门联：安贞协吉，敦仁象春。

东门联：说礼敦诗光户宅，乡云捧日照门庭。

西门联：守先持后自由道，拾级登门看步云。

举人陈升成

铁杵磨针从渐就，决胜周屈岂妄攻，东初白，西闪红，年华易迈，岁月易穷。毋以春风暖，

夏日温浓，母以秋风凉，冬雨溶溶，须念六月炉边铁匠，三冬水面渔翁，彼岂不知寒暑，只云业在其中，奋发忘食孔子坐以待旦，周公圣且不懈夙夜。何况质属平庸，吃苦苦有功，不苦苦无穷，苦心苦来日，方知苦有功。

5. 虎门千总--陈所先

林寨镇上楼村人陈所先，家资富有，饱读诗书，时值外敌侵掠中国，诸强窥视清朝领海疆土，他是个血性男儿，世承祖辈爱国爱家之教诲，毅然入伍团练，参加清朝东侧海防、西侧塞防之军旅生涯，由于作战勇敢，后被调入虎门要塞为防守百长。林则徐早知敌会进犯虎门，遂请铁匠用粗大的铁索，在虎门河中的硬石暗礁凿一孔，将铁索横锁河面，用以阻止敌舰进入内河，并选好地址建造炮台，布好火力点，调集兵勇严加防守。

某天敌人八国联合舰队，目中无人开足马力，向珠江口猛进，大军闻讯，立即进入阵地。陈所先率领全队奔赴防地，敌舰驶近虎门，开炮猛袭炮台，弹如雨下，守军见来势汹汹，撒入第二防线，敌海军陆战队见无动静，立即登陆拟夺取炮台。

陈所先见敌军将近，即上马率部迎击，谁料自己腰间所带的一壶沸水壶塞跑脱，沸水溅烫马屁股，狂奔不能制止，致马越烫越跑无法控制。士兵见主将身先士卒猛向敌人冲锋，皆迅速快步跟上，敌兵见状大惊，急打旗语叫敌舰速救。陈所先直奔进炮台，见空无一人，炮群昂首正对敌舰，大炮旁边点燃的引爆火绳火势正旺，即命士兵开炮。敌舰加速冲来，将第一道铁索冲断，军队炮手立拿火绳向引爆跟点去，一声炮响，敌舰中弹立即着火下沉。第二条敌舰再至，将第二道铁索冲断，继续猛冲，又被军队一炮击中下沉，第三艘敌舰继续冲来，又被军队开炮击沉。吓得其余敌舰调转舰头，经台湾海峡向大沽口方向去偷袭天津。陈所先率队击沉三艘敌舰，林则徐对官兵论功行赏，即授虎门督府千总之职。后陈所先全家定居虎门南栅，曾经常回林寨祖地拜祖，据说其后裔现已有二千余人。

（三）重要历史事件

1. 廖仲恺亲临林寨

廖仲恺（1877—1925），广东省归善县鸭仔步乡窑前村人，国民党左派的光辉旗帜，中国共产党的挚友。林寨乡绅陈襄廷早年拥护孙中山领导革命，在广州越秀南路 89 号惠州同乡会馆结识廖仲恺，大家一见如故，很快就加入同盟会。革命成功后，廖仲恺指示陈襄廷返回和平县为地方服务。

1918 年春，廖仲恺以国民政府署理财政代总长身份考察山区农村，来在陈襄廷家中小住，

廖夫人何香凝和年仅十岁的儿子廖承志随行，廖先生的和平之行，主要是调研山区农村国民的生产生活，探讨加强地方建设，廖先生对林寨农村的轻纺工业颇感兴趣，他十分关注农村的教育发展，在当地留下永久的纪念。

2. 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

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部将石镇吉，以战功卓著被封为国宗，相当于副相，是太平军中年龄最年轻的将帅之一，也是石姓族中为数不多的高级将领。

清咸丰九年春（1859年），石镇吉自天京南下经闽到梅县、大埔，辗转龙川、车田到达和平林寨，石镇吉部军纪严明，对民众秋毫无犯，与当地关系十分融洽，认定当地物粮丰、民风纯朴，拟在林寨设临时府邸，后因周边地形无险可守，难以发展，住了二个多月，太平军便移师他处，转战于粤、闽、赣之间。林寨当时虽未成为临安之所，可福贵之处，亦可见一斑。

3. 黄永胜上将到林寨

黄永胜（1910—1983）原名黄叙钱，湖北咸宁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1958年大跃进时期，林寨谦光楼成为湘江公社所在地。

1960年蒋介石意欲反攻大陆，人民解放军塔山英雄团在林寨驻扎，时任广州军区司令员黄永胜上将到林寨驻军视察曾在林寨防区布署备战，在谦光楼小住时日，给人留下长久的记忆。

4. 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

2012年7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副司令员蔡家作将军，在河源军分区司令吴炳钿、政委王成、参谋长武启龙、政治部主任甘祥、中共和平县委常委、武装部政委谢宪明、和平县武装部长邬国猷等陪同下来到林寨古村；此前，广东省军区副司令倪善学将军，广东省军区副司令罗来胜将军，广州军区第42集团军副军长张践、副参谋长张利民大校，沈阳军区副司令宋才文将军等军政要员到过这里，正是在他们推介下，蔡家作将军慕名到林寨古村参观。

蔡家作将军是广东省揭西人，1961年7月参军。入伍后，任战士、排长、营部书记、参谋、司令部作训处参谋、通信部处长，参加过沙群岛自卫反击战、对越自卫反击战；1994年3月任驻香港部队参谋长，1996年4月任湖南省军区副司令员。他时而古村寻梦，时而登楼览胜，他曾在谦光楼感怀塔山英雄团战友的情谊，在永贞古炮楼遐思太平军攻楼的壮观，他被古村秀美景色所动，欣然题“林寨古风”诗一首：

万山环寨气轩昂，千年古村见沧桑，百岁角楼威不减，十里华宇傲群芳；

湘江盆地如天府，屯兵守隘似金汤，将军拔剑除妖孽，林寨盛名世代昌。

（四）村落典故

1. 九字连云

相传“九字连云”是天宫琼瑶殿内的一个小区，齐天大圣大闹天宫时，文华阁被毁，馆藏的设计图纸随风飘落人间，坠在渊江边，千百年后，被墩头村建筑名匠拾获，后工匠按图索骥，在林寨大地建起琼楼华宇。

1924年廖承志应邀到林寨度暑假，时任和平县长罗绮文闻讯后，专程从和平县城赶下来拜访廖承志。午饭后，罗绮文县长陪廖承志浏览村容村貌，他们自薰南楼经过笃庆楼绕到颍川旧家门前，迈步楼背至乡道，突然霞光穿云，廖承志立定脚步，细数起了这些四角楼围屋：颍川旧家、美尽东南、笃庆楼、薰南楼、大夫第、小洋楼、永贞楼、中宪第、福谦楼，刚好是九座矗楼；待稍稍往前数步，小洋楼被薰南楼挡住了，但左侧又露出一座朝议第，数了数又是九座楼。廖承志高兴地说：“九座楼！九座楼！从哪一个角度来看这里，都是九座楼。”接着，他高兴地吟颂说：“此景只应天上有，九字连云落人间。”于是将这里楼群命名为九字连云。不意竟与桂林漓江“九马画山”有点雷同。

后来林寨古村流传这样的歌谣：“看屋场，看屋场，问你下井几多房？数出八幢是秀才，数出九幢状元郎”。于是很多人来到这里都刻意地数，使劲地猜，以显示自己是文才还是庸才。

如今，“九字连云”成为景区经典景点，每天游客络绎不绝。2012年参评全国创意农业精品作品大奖赛，获优秀作品奖。

2. 林寨街市

林寨街市原在老墟坝（今石镇兴农村），自清乾隆四十五年癸巳岁（1781年），林寨发生特大水灾，毁了老墟坝大部分店铺，乡民们早就人为老墟坝地势低洼，不适于做商贸集市，更不适货物存放流转，且与人家村落粘连一起，治安秩序很不稳定，一些商家的物流仓库已移巡建在大岭山下（今街市新址）。

林寨大岭山下新街市，傍依浏江，江岸建有四个大码头（含对岸一个），开街之初，交通靠横水渡船。末几年，商家富户迅速暴富，大家纷纷捐资建起一座二十一个桥墩的浏河桥（当时是东江湖江而上第一桥）。桥间有四个石级口，偶遇装货紧张，船只多在桥头石级临时装卸货，当年货运兴盛可见一斑。林寨街长约一华里，分成两排店铺，街头为大兴街，街尾是大成街，街门设有闸口、街镇内有商铺、修理铺、镶牙店、药材店、屠宰场、牛皮薰晒店和其他作坊式的刨烟店、棉被店、打铁铺、松脂收购转运、高机染织厂、蚕丝厂、酱料腌制厂和缝衣社等，还有约场公所、外商会馆、耕牛市场、神坛文庙、戏台球场，井然有序。很多临河商店的

后门设有小船坞，方便装卸货品，有多家造船厂、石灰窑、油坊、酿酒厂散布在周边。清末民国初期，和平境内的竹木、茶叶、东庄纸、草木灰、茶麸等土特产经销南粤各埠。特别是粮溪山上大面积种植“六安茶”名噪一时。“六安茶”经客商传入南洋新、马、泰，以解当地瘟疫，这治痢奇药，使林寨街市声名大振。一时间和平阳明镇、合水街、粮溪乌坭坑、公白石灰坳等地商贾蜂拥而来，林寨街市商贸随之兴盛。较早旅居新加坡的华侨陈桂源与陈锦钧合营的逢源栈各省杂货苏杭布匹商店，是林寨地区最早与侨民合营的超市式商铺。

抗战期间，林寨码头成为代客买卖的中转货运行，棉纱布匹、咸鱼洋油、中成西药，自惠州、河源或老隆码头驳运到林寨，然后再转运和平、粤北、赣南等地，当时有“无宁不成市”之说，其实是泛指兴梅潮汕一带多有生意人渗透于林寨商市，他们经营各具特色的商贸，兴宁帮经营布匹棉纱，大埔人经营土纸，潮汕人开药材，惠莞人经销黄糖、食盐、火水、火柴、砂包瓷具，后来有乡人迎娶流入此地的省港妇女，他们沟通货源，摆起故衣行，专营旧衣物，生意十分红火。再后来商品发展多样化，有人经营样貌、胶鞋、卷烟和烟土，日杂百货应有尽有，渐渐地还有人制造销售土枪和胶轮车。省城、潮州、汕头、兴宁、梅县、江西三南、福建漳州、老隆、河源及周边各地客商云集林市，满街有讲官话（普通话）、福佬话（潮汕话）、白话、客家话和本地话的，偶尔还有传教的洋人；林寨处于国统区与红军游击区之间的缓冲区，这里的商贸红黑通吃；发达的水上运输，推动了林寨的经济发展。

随着林寨商贸的兴盛，客商文化逐步形成，“诚实守信、还旧赊新”，是此地商道之精华。在林寨几乎所有的商家都愿意将货物赊给客商，客商只需稍交定金，便可成批交易，待远航外埠做完生意再结清欠款，君子交易，信用为本，但第一笔欠款交清，第二单生意即可赊欠。如有客商外出经销时，或遭兵匪抢劫，或触礁沉船，或哄抬价跌等倾囊失败归家情况，林寨商市的规矩是从腊月二十五日入年卦，直至正月节期过尽，这一个多月，无人去入屋追讨欠债，只有过了农历二月初二的利市节才可以讨债。这样的规矩，可以让欠债户可以安然地欢度春节。

林寨街市中不乏外来经商的人，街市有一不成文的规矩，凡因纠纷冲突、打斗追杀，落荒逃窜的弱者，只要一进入店堂，均可得到庇护。强者望店止步，只能在店外谩骂吆喝，不敢入店抓人，弱者可延缓时间，托人通风报讯，谋求解决办法；即使官家追逃要犯，亦履此俗，最多只能叫店主将来人追赶出门再缉捕。

林寨街市另有一不成文的规矩，凡需在街市临时设摊摆卖的，那些除定点的摊位外，其他空地可任意提前选择定位，隔晚可随处捡个石头、砖块、木头、纸片之类的东西，画个标记，或用瓦片、碳末画地圈摊，任何人都不能相争，这种约定至第二天集贸结束；但可以重新放物定摊位，这种做法叫霸摊位，此法至今仍流行。

林寨街的沿街商铺，大体上是铺榻式门面，块块铺榻，晨拆夜合，这样使门面宽敞，便于商贸。到了晚上，如有零星顾客买货，店主会从其中靠柜台的一页铺榻中留一小孔，内可关锁，客人深夜敲门，不论熟人陌客，只须打开小窗孔，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这碗口小的窟窿传递交易，既安全又方便。

旧时林寨街市分设成十二行，即赌博、杂货、猪肉、油、谷米、青菜、布匹洋纱、松脂茶叶土特产、柴炭木材山货、桑蚕席草种植加工、石灰茶麸、车船运输业，行行经营有道，互补相承。大家不会欺行霸市，生意靠仁义，处事和为贵。林寨乡民谋生门路更广，各村都以小农经济形式，村各自为政蓬勃发展。旧时有：“上镇搓麻绳索，下楼萝卜豆角，松仁杀猪上桌，桥背撑船出角，坳头竹蔑没驳（不会断的意思），严村石灰作莹（很多的比喻），兴昌织布硬确（很厚的意思）、下镇最兴赌博”之说。活生生勾勒出各村各屋谋生的手段，大家都要靠拳头产业，占据市场，各领风骚，形成特色。上镇村旱地多种黄麻，适合做绞绳索的手工业；下楼村、上楼村靠种蔬菜；松仁下村拥有很多杀猪的屠户；坳头村堤岸边多种竹，村民靠竹器加工为活；严村山上有大量的石灰石，他们烧石灰是好手；兴昌村村民擅长织布；下镇村临近街市很多人无所事事，均在赌场狂赌滥赌。林寨出产大量的石灰柿饼、松香、蔬菜、釉石、蚕丝，加上周边盛产船塘黄沙梨、东水马增茶、古寨铁锅、彭寨长沙米粉等特产也都在此处倾销；外地客商云集，每逢农历三、六、九墟期，卖货的、卖艺的、耍猴戏的、挑货郎担等云集而来，小镇变得文化气息浓厚，街市里人来人往，驿道中车水马龙，街市上长年驻有官兵，即使是东江上有名的恶魔刘太阳，对林寨也敬畏三分，故林寨的社会风气相当稳定，被誉为小香港。

林寨是粤赣官道古驿站，与周边乡镇的距离都在 10 公里左右。林寨街市有一队掎夫，在长途队中很出名，他们结队挑盐到江西基本上不怕拦路或抢劫的；周边挑货的队伍大多是短途运输，街市内抬轿的、码头搬运的工人也会临时加入掎夫队伍，因此这支队伍很庞大。当年流行这样一句话：“只要你有力气在林寨街就不会饿死你”。

林寨街河段有一大港湾，是天然的泊船扎木排的好地方。每年大量的木材，自九连山林地砍伐后扎成小排，到林寨港扎成大排，放运到老隆、东莞、省城等地；林寨港湾上游是林寨桥，桥墩是放排的最大障碍，因水势凶猛，水道弯曲，稍有不慎就会拆断成排，前功尽弃，故很多排客过寨桥时十分小心。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林寨村的整体格局保护完整，建筑群规模宏伟，建筑装饰精美，是客家民居建筑中“四角楼”建筑类型的典型代表，是一处富有客家传统村落特色风貌和文化内涵的村落，是粤东北客家传统村落的杰出代表，对研究客家传统民居和村落文化具有较高的价值。



一、历史价值

1. 林寨古村是陆地驿道与水上驿道的交汇处

旧时的林寨与主城佗城（龙川县）相距百里，为了屯兵积粮及防备北方来犯之敌的侵袭，龙川县令赵佗派出林姓统军在林寨筑寨据守，时名林隘，成为了通往粤北、江西等地的唯一通道。林寨至义都的古驿道仍残存部分路段，后来随着语言的演变，渐渐地人们将林隘称为林寨。

林寨古村河流畅通，也因水而兴。林寨自古以来水上运输较为发达，林寨码头的商船沿着

俐江汇入东江，往返于隆、河、惠、莞、穗之间，将山区的土特产运出去，把盐鱼布纱运进来，再转运到粤北赣南一带。

路上古驿道与水上古驿道的交汇繁荣了林寨的历史。

2. 林寨古村是中国近代以来重要历史时期的见证

林寨古村现存保留建筑建于元朝至民国年间，不仅经历了清朝至民国我国社会由盛转衰的转变，同时也经历了“土改分房”、“文化大革命”等特殊历史时期，建筑群保存至今留下了大量历史印迹，成为特殊历史时期的见证。

3. 林寨古村是研究客家社会文化发展与聚落形态演变的真实历史遗存物

林寨古村中的所有历史建筑形成了一个非常完整的家族建筑演变谱系，较系统地体现了客家族群繁衍发展的历史，是研究客家社会文化发展与聚落形态演变的不可多得的真实历史遗存物。

二、艺术价值

1. 林寨古村的选址体现了传统的风水格局，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

林寨古村三面环山，南临利江，水口位于村落的东南方，两侧山峰对峙，形成了“狮象守水口”的风水宝地。林寨古村的选址体现了客家传统建筑的风水理念，构成与自然环境完美融合的特色景观。

2. 林寨古村的建筑装饰体现了客家建筑的艺术审美价值

林寨古村内历史建筑的装饰类型包括木雕、石雕和彩绘等，尤以厅堂部分的装饰最为华丽，各种雕刻精美绝伦，彩绘又清新淡雅，具体形式与表现主题丰富多彩，体现了客家建筑装饰独特的艺术性。

三、科学价值

1. 林寨古村是粤东北客家建筑的杰出代表

林寨古村中上百座客家建筑是粤东北地区规模较大、保存较完整的四角楼建筑群，是客家民居建筑中四角楼系列的杰作，是研究客家民居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2. 林寨古村体现了高超的防洪技术

林寨古村位于河谷盆地，根据街道布局和地形特点采用明沟和暗沟两种形式的排水系统，加上数个大水塘，雨水沿着通敞的沟渠涌入水塘；建筑群内墙采用土坯砖填充，外墙采用板筑夯土做法，除了军事防御的目的更能抵抗洪水的冲击；建筑内天井处高低错落的屋顶使雨水汇入天井，再通过建筑内精巧的排水管网流向屋外水塘，使得暴雨洪水之后能够快速排净建筑内的雨水。

3. 林寨古村坚固的防御措施突出反映了客家建筑的技术特点

林寨古村中的建筑多数为堂横屋外加角楼的形式，形成防卫性质极强的方形建筑，各栋建筑的外形和内部结构变化多端，从下到上、由外到里设置了多种防御措施，如形式多样的枪眼、内宽外窄的防卫窗、形式不一的角楼、顶层的“走马廊”等。

四、社会价值

1. 林寨古村是客家人民家族生产、社会生活痕迹的重要实物

林寨古村现存保留建筑为元朝至民国年间所建，通过留存的建筑本体和其他实物可以了解悠远的历史长河时期间，客家人民家族生产方式和社会生活的概况，是客家族历史发展的重要见证。

2. 林寨古村是当地重要的旅游资源，对于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林寨古村是当地著名的文化资源和品牌，林寨古村已成立林寨古村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知名度日渐提高，影响力较大，对于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3. 林寨古村有助于周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

对林寨古村的保护利用可以形成良好的辐射作用，为周边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以林寨古村为中心，整体保护林寨镇以至于和平县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村落，形成文物保护利用的规模效应。

五、文化价值

1. 林寨古村是东江流域多元建筑文化交流的典型代表

林寨古村位于客家地区的中心地带，是通往粤北、江西等地的要道，又有利江为东江支流，

由河流带动的文化交流使其具有多地的建筑特征，在装饰上采用潮汕、闽南等地的木雕、石雕、彩描等工艺，装饰题材多为植物、动物、条形图纹等，装饰精美，寓意吉祥，体现了林寨陈氏作为客家移民的宗族文化、儒商文化和移民文化等，是东江流域多元建筑文化交流的典型代表。

2. 林寨古村是东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实物载体

林寨古村紧邻俐江，为东江支流，保存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香火龙、打席拳棍、赛龙舟、粤剧、客家山歌等丰富多元的民间艺术形式。林寨古村作为东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实物载体，在传承地区传统文化的同时，体现了该地区深厚的文化底蕴。

第五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一、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 保护林寨村历史真实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结合；保护和延续林寨古村落的风貌特色，保护村落的空间整体特征、平面格局肌理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名村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2) 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保护和历史环境整体保护；在时间上和空间上保护林寨特有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包括它的历史、文化、艺术、民风、民俗。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尤其是要调动古建筑产权所有者的积极性，努力解决因保护需要而给居住者带来的生活和其它方面的困难。

(3) 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合理利用古建筑，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根据保护类别的划分明确不同的使用要求，使古建筑在新环境下能尽其用。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在保护古建筑及其环境的同时，改善居民的居住生活条件，使之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

(4) 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明确近远期保护目标，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逐步保护、修缮、改善和整治更新。

(5) 理论探讨与建设实践相结合；注重规划的延续性。林寨村保护区保护规划应当充分研究、分析上层次的各项规划，并对上层次各规划整合和深化，保证规划的延续性。

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保护规划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应与区域发展思路协调，与规划管理相衔接，保护规划应当为规划管理服务，处理好保护区内传统建筑的保护、规划区与外围协调控制区的关系等，并形成实施保护规划和地区旅游规划的指导性文件。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二、保护主题

以“保护优先、发展并重”为原则，保护“山-寨-田-寨-田-水-山”的自然山水格局，维护山水环境特征和田园风光；保护村落整体格局、街巷空间环境、历史建筑与构筑物的同时，打造“生态林寨、休闲林寨、文化林寨”主题形象，形成“中国最大的四角楼建筑群聚落”以及“客商主题文化旅游目的地”，带动当地经济的综合发展。

三、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本次规划对林寨村村域范围内文物古迹、历史街巷、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村域自然环境、村落传统格局、绿化景观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点保护，提出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它建（构）筑物的进行分类保护整治，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提出传统风貌建筑的推荐名录，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其它如古井、门楼、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 （1）对林寨村整体风貌和空间格局实施全面、整体的保护；
- （2）对村落自然与历史环境风貌要素实施整体保护，包括：古树名木、古建筑等；
- （3）对各级文物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重点保护措施；
- （4）对新建民居、商贸配套、公共设施建筑的高度控制；
- （5）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与继承。

四、保护要素

完整保护林寨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其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展示和延续村落文化特色。

林寨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素由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组成。

1. 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林寨村“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山水格局；
保护古城墙环绕的船型历兴围和四角楼围屋的厦镇围两个古村落的整体特色格局；
保护极具代表性的围寨、客家围屋、四角楼建筑、祠堂、门楼及传统民居；
保护反映重要历史事件的旧址和具有独特价值的民居建筑；
保护古井、古城墙、古街巷、古桥、古码头、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林寨村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等各种地方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传统风俗，并保护记录好村庄里名人史实和历史重要事件。同时，在物质形态上的保护和恢复这些非物质要素赖以存在的位置基础和文化场所。

表：保护要素分类列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 文化遗产	河涌（1条）		浏江
	山岗（2座）		狮形山、象形山
	山水格局		“负阴抱阳”、“背山面水”
	整体特色格局		古城墙环绕的船型历兴围、四角楼围屋的厦镇围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处）		1. 林寨建筑群：大夫第（三角楼）、当铺（永安楼）、福谦楼、广文第、司马第、颍川旧家 2. 福谦楼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8处）		朝议第、大夫第、德馨第、丰翔第、天宝第、美尽东南民居、薰风自南民居、太邱家风民居、天佑楼、宣仪第（宝三楼）、薰南楼、洋楼、永贞楼、余庆第、中宪第、康乐遗风民居、天益第、恒泰楼
	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7处）		朝义第、易鼎公祠、福基楼、贡元屋、光裕堂、怡然第、昱公祠
	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2处）		贞节亭、相兴楼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2处）		东门东侧民居、光耀邦家、元朝私塾、德星第、光裕门（西门）、美聚东南门（东门）、明远门（南门）、善余第、式南第、司马第（兴井村）、以兴门、树德第（石镇村）
	历史 环境 要素	古井（13处）	明远门古井、光裕门古井、海虎公井、永安楼古井、广文第古井、太邱家风水井、永贞楼古井、颍川旧家古井、中宪第古井、福谦楼古井、林屋古井、兴井村古井、谦光楼古井
		古码头（1处）	古码头遗址
		古树名木（1棵）	重阳木
		古城墙（1处）	厦镇围千年古城墙
		古街巷（1处）	厦镇围千年古街巷
		古桥（1处）	状元桥
		风水塘（7处）	恒泰楼风水塘、历兴围风水塘、福谦楼风水塘、永贞楼风水塘、林屋风水塘、厦镇围风水塘、永安楼风水塘
	古驿道		和平古驿道、水上驿道
优秀传统 文化与	特色传统民俗		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
	村落名人		状元——陈继昌、两广巡抚——陈琼润、陈襄延、七举

非物 质文 化遗 产		人九岁贡、虎门千总—陈所先等
	重要事件	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到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
	村落典故	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第六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一、保护原则

（1）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2）完整性原则

林寨村的价值不仅表现在单体建筑，村落整体的建成环境是最有价值的保护对象，因此应保护在特定的自然文化背景下生成的整个村落建筑系统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环境、道路街巷水系、传统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传统资源，以及无形的传统资源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规划应结合文化资源的保护，对林寨村资源要素、功能要素进行利用与整合，完整保护和展示林寨村传统风貌。

（3）原真性原则

原真性是衡量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标准，保护物质及非物质历史内容的真实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等传统文化的原生态，不随意变造、歪曲、做假。

对现有的优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要尽量保存历史文化遗存的原本状态；对传统建筑进行整治过程中，要坚持“整旧如故，以存其真”的原则，不大拆大建、拆旧建新、拆真建假、粉饰做伪。

（4）彰显特色原则

在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强调规划的可实施性；对村落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与研究，准确掌握村落的传统资源，分析村落保护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村物质遗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吸引力。

（5）多样性原则

林寨村主要有居住、祠堂、商业、公共服务、展示、门楼等几大建筑类型，注意保护不同

类型的古建筑，保持村中古建筑类型的多样化，以呈现村落的完整风貌和丰富的生活内涵，决不可因为某种古建筑规模小、简陋而忽视它们，以致失去生活中某些重要方面的历史见证，以及一些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如古树下的公共空间等。

二、核心保护范围

（一）范围划定

为了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完整性，本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重要传统建筑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以及历史文化名村内有代表性的街巷、格局。

根据现状林寨村各类历史环境资源要素情况，为了保证重要历史风貌建筑、村庄格局的真实、完整、连续性，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和传统建筑集中区域及体现村庄历史格局、街巷的区域，面积为 26.10 公顷。

（二）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管理与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对历史文化名村格局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或保养维护前，需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如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需保障文物安全及其周边环境风貌，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下进行。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其它外观风貌要素等，应与周边环境及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保持和延续林寨村的整体历史风貌特色。

非文物保护单位的危破房重建，建筑风格要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协调一致，并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下进行。重建后的地块高度不得突破保护规划中确定的控高要求，不得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

2. 建筑功能及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尽量延续其原有功能，如历史功能已经不存在，必须引

入与原有功能相关且与核心保护范围传统风貌无冲突的相关功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高度按现状控制；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m 内，建设绿化地带或保持现环境风貌；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20m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20-30m 之间及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下。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村落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与控制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执行。

历史建筑及线索、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有关法令、法规进行。

对于与林寨村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规划予以保留。对于与林寨村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进行适当整修，拆除不协调部分及违章部分，适当补充协调构件。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完整性、安全性构成威胁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予以拆除。

4. 历史风貌及传统格局控制要求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取消道路，应当保持传统风貌特色的街巷格局与景观特征核心保护范围限制机动车进入，消防车和救护车等必要的车辆除外。

不得擅自改变林寨村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外墙、屋顶定期维护。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人题字、楹联、巷道等历史要素也应加以保护，应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以及重要历史保护要素前设置标识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毁损标识牌。

三、建设控制地带

（一）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村落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主要是为了保护协调文物及古村落风貌带的完好所必须控制地段，总面积约为 47.39 公顷。

（二）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管理与控制要求

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或保养维护前，需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如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需保障文物安全及其周边环境风貌，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以不影响林寨村的传统风貌为前提；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非文物保护单位的危破房重建，建筑风格要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协调致，不得拉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

2. 建筑功能及高度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可适当改变使用功能，建筑功能以居住和对林寨村传统风貌不产生冲突的娱乐、商业、旅游配套为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新建扩建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屋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村落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与控制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法令、法规进行。

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有关法令、法规进行。

本范围内其他建筑，允许进行保留、新建、改建、扩建。新建、扩建、改建重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林寨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对难以按改造措施进行改造的建筑，必须逐步拆除（拆除后作为道路、广场、绿化用地）。

4. 历史风貌及传统格局控制要求

保证主要街巷界面传统风貌的连续性与完整性，保护古树、河岸等历史要素，新设置的街道小品（标志、垃圾箱等）应具有地方特色，与林寨村传统风貌协调一致。控制新建建筑的类型、形式、材料与色彩，使其延续原有建筑肌理，并与林寨村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区域内合理进行“抽疏补绿”，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广场铺设不宜采用太多装饰，体现朴实、厚重的

历史风格。

四、环境协调区

（一）范围划定

环境协调区主要考虑由主要景观节点向四周眺望时景观的完整性和与古村落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呈自然过渡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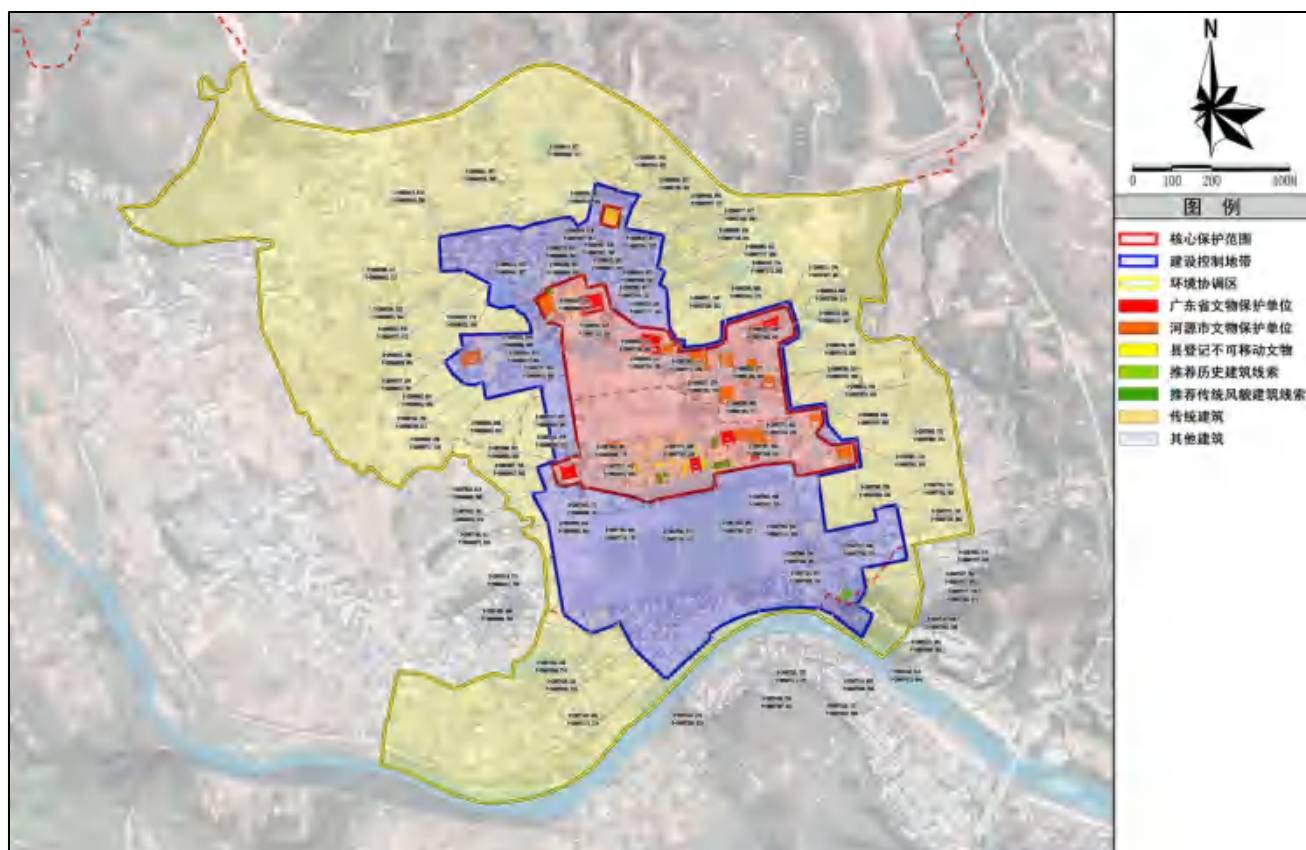
本规划设立的环境协调区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建成区与周边农田、河流。根据林寨村的具体情况，划定需要与林寨村古村落风貌协调的范围为环境协调区，面积约为 138.41 公顷。

（二）协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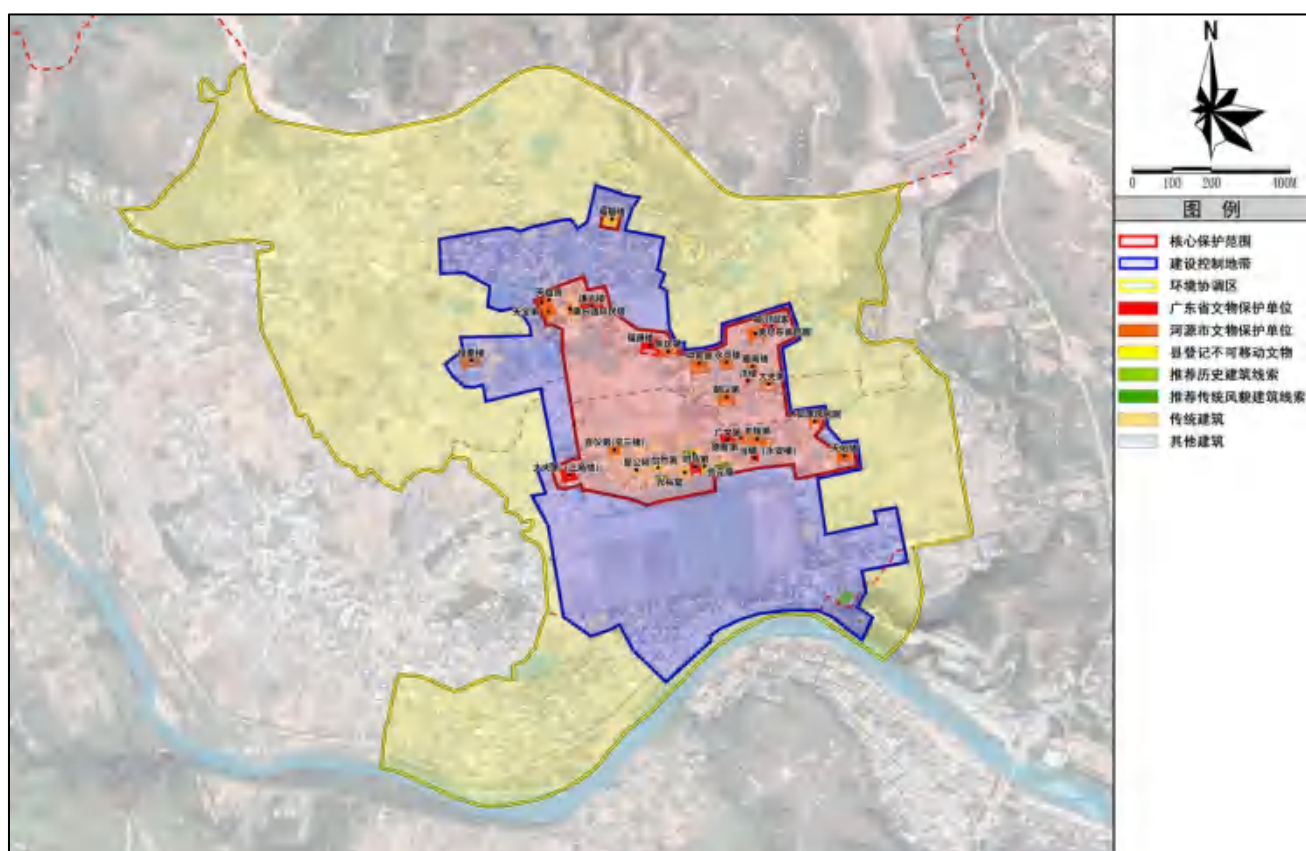
对整个环境协调区控制建设量。同时适当进行“抽疏补绿”，改善规划区内的人居和生态环境。

建设区域：建筑在色彩、风格上应与规划区内的传统风貌相协调，控制其建筑密度，新建建筑尽量与整体历史环境相协调。新建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4 米、三层半以下，如突破需要单独开展城市设计或控规论证。

自然区域：山体、林地、水体等与整体风貌息息相关的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应根据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护，严禁乱砍乱伐，禁止进行一切破坏整体风貌的建设行为。



图：保护范围图（坐标）



图：保护范围图（名称标注）

五、高度控制

依据以上保护控制要求和协调措施，对村落建筑进行五类控高区的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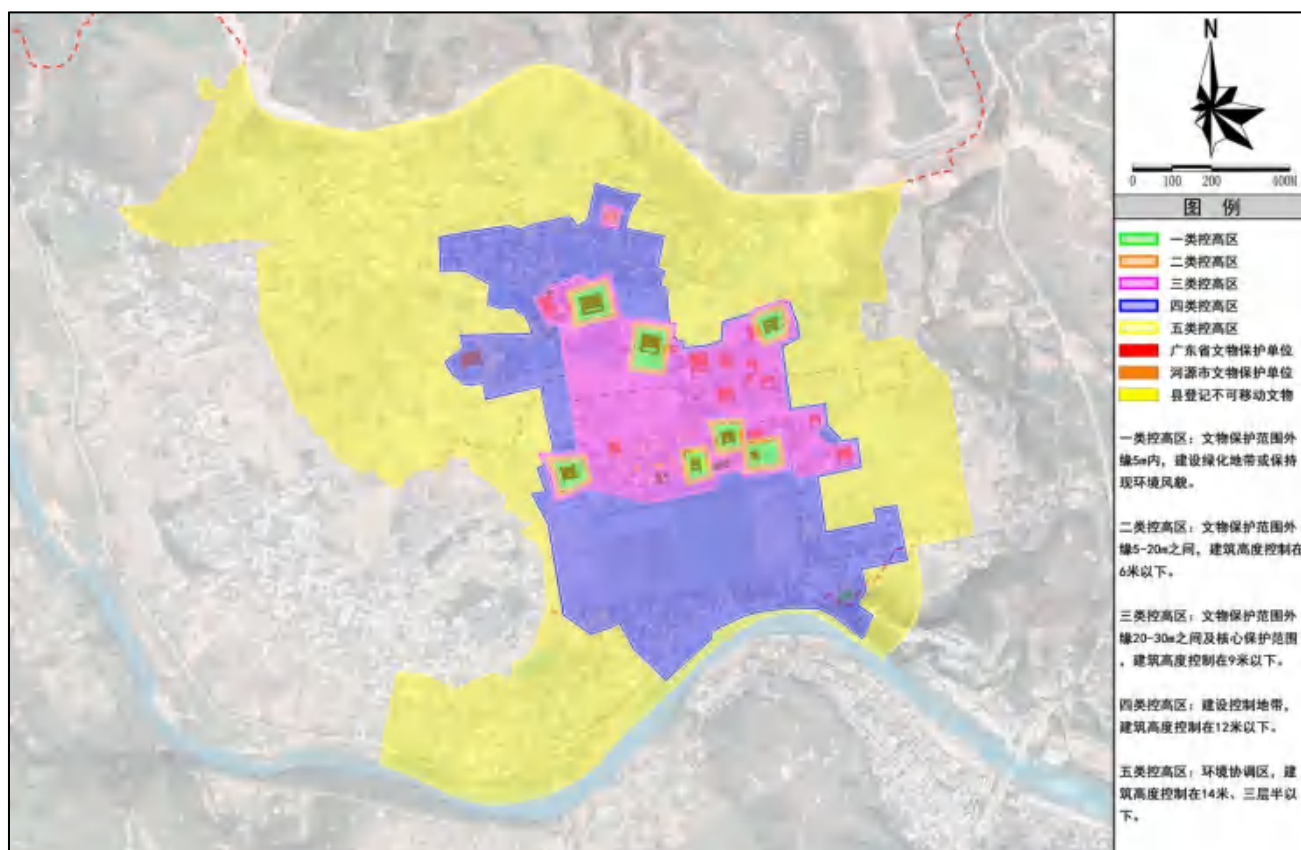
一类控高区：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m 内，建设绿化地带或保持现环境风貌。

二类控高区：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5-20m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

三类控高区：文物保护范围外缘 20-30m 之间及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下。

四类控高区：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五类控高区：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4 米、三层半以下。



图：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六、空间布局规划

1.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1) 严格保护林寨村山体、山麓走向及水网，严格控制在其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禁止破坏地形地貌的一切活动，严格保护林寨村整体景观的优美背景。

2) 严格保护农田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农业景观，村内景观改造尽可能使用生产性作物为主；保护林寨村周围山体植被，兴井村北部山坟附近堆积了大量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整治。

3) 加强对湘江两岸环境与风貌的保护。严禁进行大规模建设, 严格控制流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村的规模与建设, 在林寨村内应进行景观设计研究, 构筑以传统村落为核心的整体滨水景观体系。

4) 针对林寨村中现有人工化痕迹过重的景观环境, 通过调整地面铺装、调整植被等手段进行环境修复, 恢复林寨古村整体景观风貌协调的自然状态。



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图

2. 重要节点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并整治林寨村中特色空间及节点尺度与形式, 如: 传统院落、居民公共活动场所等代表林寨村总体布局特色的空间。

——林寨古村内部道路应延续原有道路格局, 调整部分人车混行道路为步行路, 水泥路面改造为自然砂土或卵石路面: 合理组织展示线路, 充分展示林寨村空间景观。

——部分与传统风貌不协调, 同时又暂时不具各整治条件的不良景观, 应在主要规线方向采用绿化进行遮挡。

（2）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名称、尺度、走向和传统风貌的街巷：主要为林寨村厦镇围、历兴围临近的街巷，保护传统建筑风貌的历史建筑与文物古迹；

——保护走向和名称，提升街巷滨水性的街巷：主要为浏江河流两岸的传统民居建筑周边街道，保护街巷的走向，提升沿河风貌，体现两岸传统风貌滨水性的特征；

——通过景观、标识设计展示传统风貌的街巷：分布于传统民居建筑周边的街巷，设立标识标志牌，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景观植物，展示街道的传统风貌；

——保护走向和名称的街巷：保护街巷历史传统走向与名称。

3. 内部视线走廊（视廊）控制

为保护从村口“狮山”山顶眺望林寨古村以及重要景观节点相互既望的景观视底，尤其是当地四角楼原本就具备守望互助、互为眺望的防御功能。视线通廊的保护以林寨古村文物不被遮挡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高度、风貌等因素的影响。对影响视线通廊景观效果的建、构筑物应实施相应的整治措施，保护视线景观。

视廊控制的目的在于建立景观点与景观点之间的呼应关系，使分布较为散乱的景点之间在景观上统一为一个整体，并使标志性景观点的地位得到突出和强化。建立文物景观点和自然景观点之间与自然景观点和自然景观点之间的呼应关系，使历史名村与其自然环境互相协调并统一为一体，构筑方向指认系统并增强地标识别性。

视廊起讫点的选择主要依据如下原则：

（1）标志性文物点——司马第、当铺、广文第、福谦楼、谦光楼等，它们是林寨村最具代表性的文物古迹，历史悠久，并且具有较独特的外部形象。

（2）主要人流汇集点——浏江边、厦镇围、历兴围等是林寨村比较重要的人流汇集点，也是人们对林寨村思古怀乡、追溯历史的主要节点。

第七章 分类保护措施

一、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 溪流：保护浏江水体，严禁在河道溪流、沿岸乱堆垃圾杂物，禁止随意改变河道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对溪流现有水生植物进行综合治理，定期对溪流进行疏通、清淤。

(2) 农田：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农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保护古村落外围的田园风光。

(3) 果林：保护村庄特色经济作物果林，严禁随意破坏果林，保留村庄外围连片的果林。

(4) 水土保持：加强河渠水系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河渠水系周边设置必要的绿化带及种植能够防止水土流失的植被。

(5) 水资源保护：严格保护河涌水体的水体质量，严禁在河涌两岸进行破坏水资源的建设行为及污染水资源的排放行为。

二、传统格局和街巷保护

(一) 传统格局保护

通过对林寨村的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表明，水、田、塘、寨、街、巷等基本要素，在构成传统聚落形态及其环境中起了重要作用。方位、路径对基本要素起了关联作用，形成传统聚落的基本结构。古村历史上形成的“山-寨-田-寨-田-水-山”的景观格局将作为历史聚落保护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

本规划以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中心，结合对村落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寨-田-寨-田-水-山”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林寨村通过强化下列要素的手段来实现“山-寨-田-寨-田-水-山”的文化遗产景观格局。

(1) 山：村落东南侧的象形山、狮形山以及村落北侧、西南侧的山脉环绕村庄形成天然的景观屏障，是村庄聚落形成的倚靠。加强对林寨周边山体，特别是浏江南岸山体的保护。



（2）水：村落南部的浏江与村落中历史建筑前分布的风水塘以及村落大小道路边的排水沟渠是林寨村村目前主要的水系，既是防洪排涝的重要安全设施，亦是村落重要的环境景观元素。未来村庄的发展应保证村庄水系历史格局的稳定性。



（3）田：林寨村周边几百亩农田环绕村落，是村落乡土田园风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规划中将建议加以控制，强化对现状农田的保护。



（4）寨：根据现状调查，林寨村聚族而居，分组团布置，传统建筑众多，类型丰富、装饰精美，规划通过空间节点和高度的控制，强化古村历史形态；通过建筑形式和建筑造型的控制，延续古村传统历史风貌。



（二）传统街巷保护

1. 保护方式

（1）保护历史街巷传统界面空间，对电线管道等乱搭、乱建的情况进行整治，同时满足村内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三线入地。

（2）剔除不当修复的水泥路面；采用原形制、原工艺、原材质修复传统巷道路面和排水明沟。历史街巷禁止使用磨光石板或其它现代材料铺砌，以保护历史街巷风貌完整性和历史真实性。

（3）合理修缮街巷两侧建筑入口和山墙界面，保留或适度修复残墙，对其中不协调的其他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以维护历史街巷的连续性；与保护范围环境整治相结合，拆除不当构筑物。

（4）新增设施或绿化景观要注意与传统村落景观协调，避免使用城市设计语汇，尊重古村原有街巷的历史格局和尺度感。

（5）传统街巷的保养、局部修复或修缮应根据街巷走向、排水明沟的宽度、深度以及遗存状况，结合给排水、电力电讯、消防等埋地管线的设计方案同时进行，避免不必要的反复施工。

2. 分类保护

依据街巷的历史保护价值高低，本次规划主要是对重点研究范围内的街巷格局及街巷风貌进行整体保护，划定历兴围、厦镇围建筑群内等街巷为重点保护街巷，现状传统风貌较好的几个历史建筑群的街巷为保护街巷，其余为一般街巷。

（1）重点保护街巷

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街巷，保护其肌理。

严格保护街巷空间尺度及界面的连续性与完整性，整治传统风貌已有局部轻微破坏的地段。

整治改造体量不协调及位置不协调的建筑，整饬色彩及立面造型不协调的建筑。

(2) 保护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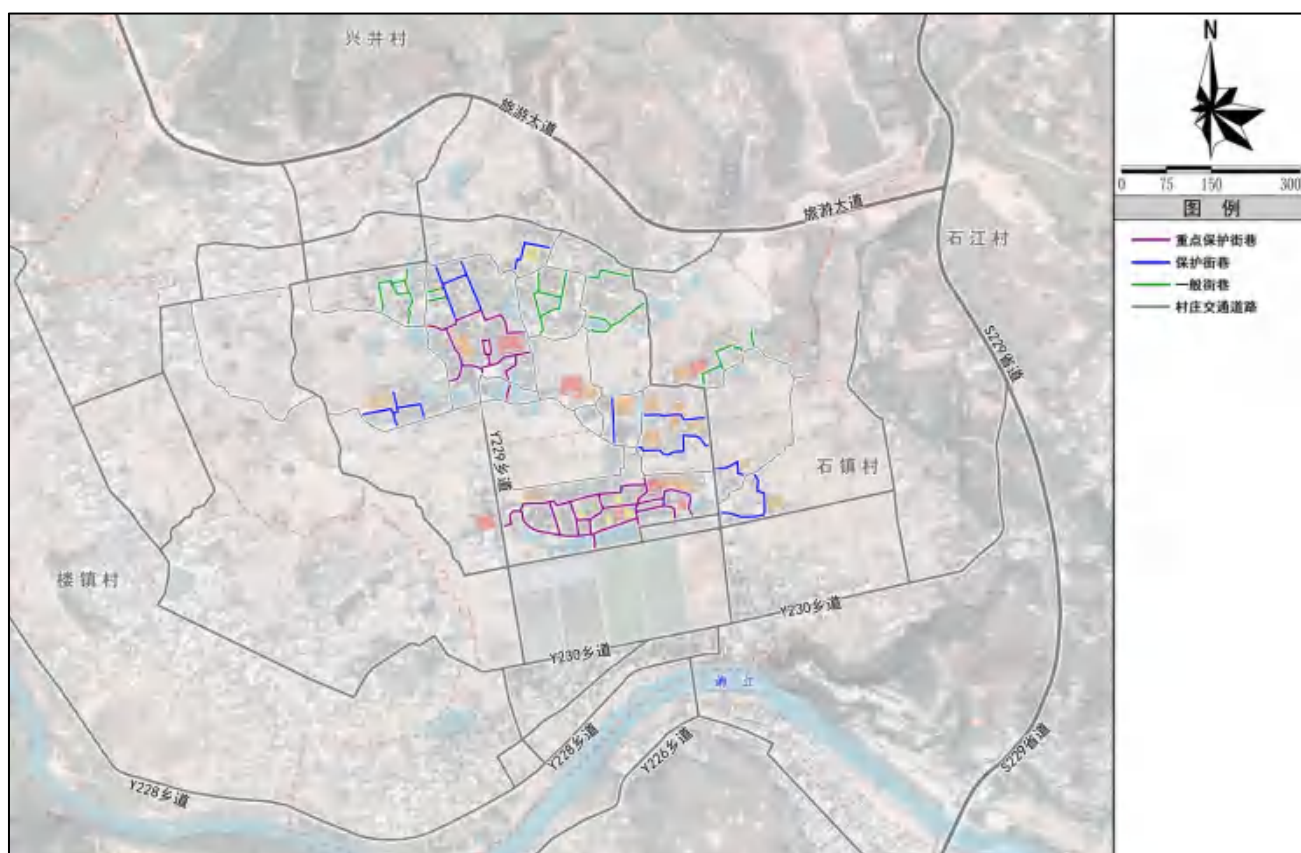
保护传统风貌较好的历史街巷，严格保存其巷道格局。

全面整治传统风貌已被破坏的地段。整治改造不协调建筑中的超高建、构筑物，整饬色彩及造型不协调建筑。新建房屋必须符合有关控制要求。

(3) 一般街巷

除重点保护街巷、保护街巷，重点研究范围内其它街巷为一般街巷。

一般街巷整治，主要考虑交通消防需求、经济能力和生活需要，并尽可能与村庄历史环境相符合，街巷两侧建筑按保护范围分区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图：街巷保护与整治分类图

三、建筑分类保护整治

(一) 保护与再利用原则

1. 保持村落建筑的历史原真性与统一性原则

林寨村中所有传统建筑的生存都是依托于林寨村特定的历史环境人文环境之下，在保护村中传统建筑时必须注意不能对这种环境造成过分的影响。适当的更新固然必要，但更新时应注

意有机性，在不破坏原有氛围的前提下有选择的有条理的修旧如旧或者新旧协调。林寨村村中所有传统建筑的初始形式都有特殊的历史意义，而缺失的部分在整体上占很小的比例时，可以修复缺损，特别是对于村中的典型建筑或者标志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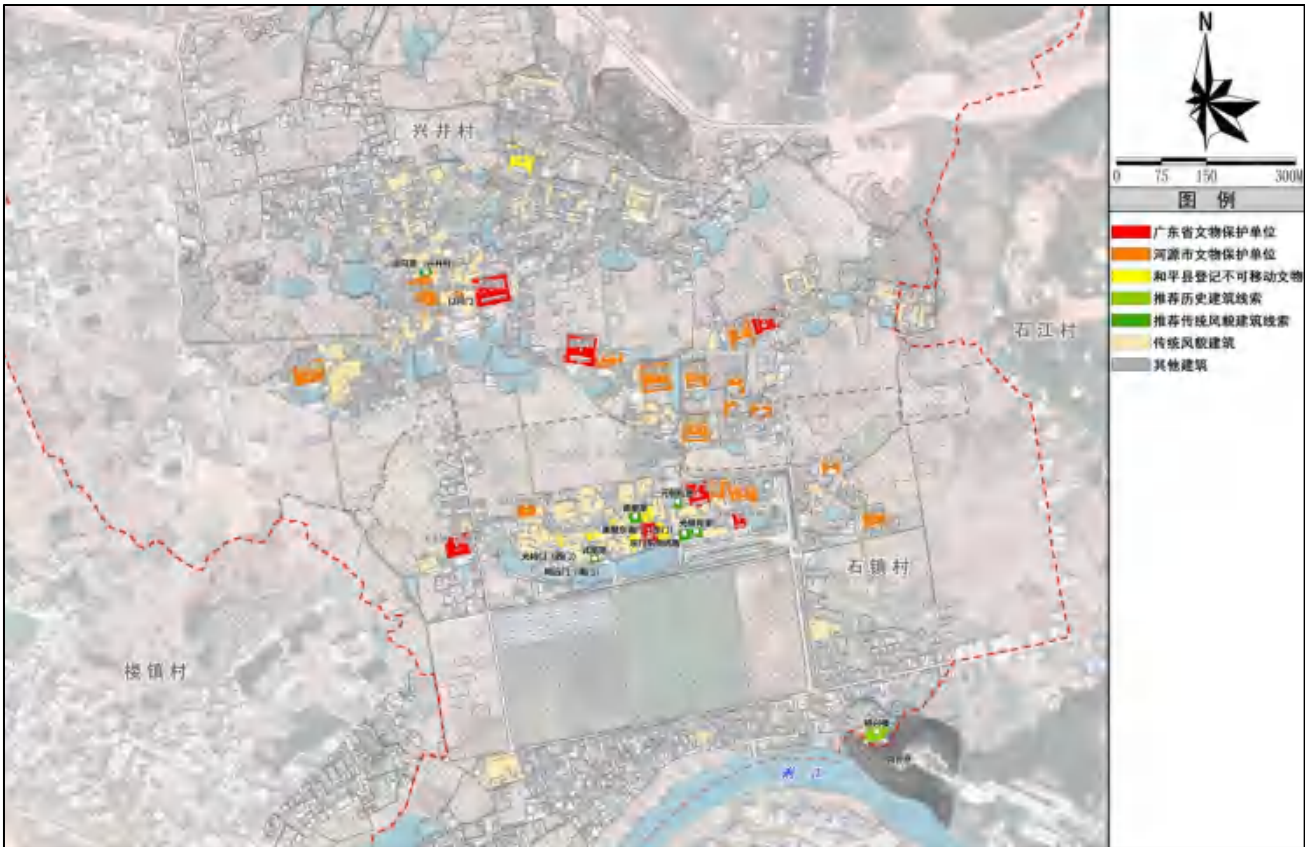
对于村中的祠堂、民居、门楼等，可以采取修旧如旧的方法，部分修复，建筑缺损的部分可以依旧样重建，但要有测量的精准性，建筑的墙体、门窗、屋顶、梁架应与原有建筑一致。在瓦片、内部装饰、外部构件等细微的选择上也应当精心琢磨，使修复部分与原有部分自然协调，保持建筑遗产的历史可读性。

保留和有依据的恢复原形制、作法、工艺从而保证其时代特征未遭变动为首要原则。并在制定设计方案时将设计人思维对建筑的干预控制在最低程度。在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将修缮范围严加控制，最大限度保存文物建筑的历史特征得以延续。通过修缮客观的较好的保护建筑及建筑的真实性，整修恢复其时代风貌。因此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保留原有大木构件，对已无法继续使用的予以更换，通过现存结构具体的病症、病害特征加以分析，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在建筑时代特征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对结构的薄弱部位予以加强，从根本上解决结构安全隐患，增强结构强度储备，从而使得修缮后的结构抗震鉴定达到合格。

尊重林寨村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原真性，保持村落传统风貌、历史地段与历史建筑所代表的时代产物的识别性，其易于识别的最初品质或特征不被破坏，禁止不以历史性为基础的更改和恢复行为。

2. 物质元素与精神元素同等保护原则

建筑遗产是物质性遗产，如果能让建筑活起来，就必须通过文化氛围的营造，激活村落特有的人文气息。这些物质性遗产都是乡村文化精神的载体，只有活了精神，物质才有生命力。这些建筑遗产都是深深根植于林寨村特有的文化环境中的，所以保护建筑遗产，不能仅仅关注物质层面的修复，应该更加注重对乡土精神的挖掘和对生活环境的维护。应该为这些建筑遗产创造出更好的历史文化环境，建筑才会活灵活现，更具生命力。



图：建筑价值评估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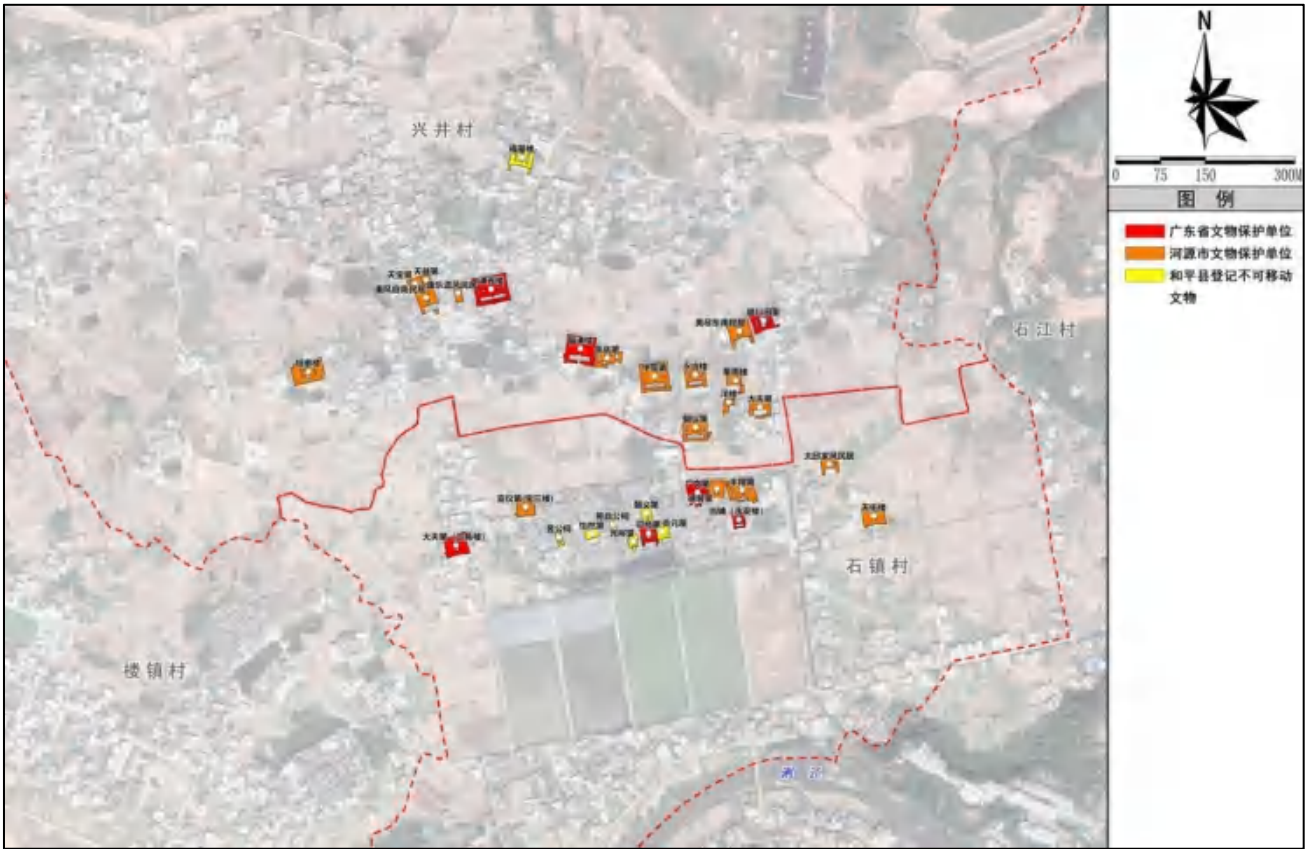
(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表：不可移动文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1	林寨建筑群（大夫第、当铺、广文第、谦光楼、司马第、颍川旧家）	清代-民国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	福谦楼	清光绪八年（188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3	朝议第	清咸丰十一年（1861）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4	大夫第	清末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5	德馨第	清光绪七年（1881）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6	丰翔第	清道光年间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7	天宝第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8	美尽东南民居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9	薰风自南民居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0	太邱家风民居	民国二十八年（194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1	天佑楼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2	宣仪第（宝三楼）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3	薰南楼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4	洋楼	民国十一年（1922）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5	永贞楼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6	余庆第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7	中宪第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8	康乐遗风民居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19	天益第	清代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20	恒泰楼	清同治九年（1870）	河源市文物保护单位
21	朝义第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2	易鼎公祠	明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3	福基楼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4	贡元屋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5	光裕堂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6	怡然第	民国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7	昱公祠	清代	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图：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2. 保护原则

文物保护工作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

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指为了保护文物本身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该区内凡有新建工程设施，建筑项目应满足保护对象的要求，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均须经规划局、文管会的审核批准，在此地带内的建筑物及各种设施的性质和内容不能与保护对象有冲突，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3. 保护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分别由所在地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包含：

- 1) 古建筑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单体、群体及附属建筑。
- 2) 古墓葬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封土或已探明的墓葬、墓群及陵园或其他地面建筑等。
- 3) 古遗址类保护范围，包括其遗址本体以及文化堆积和相关遗迹现象。
- 4) 石窟寺及石刻文物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本体、石刻文物以及附属建筑。
- 5) 近现代重要史迹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
- 6) 其他类保护范围，包括其文物本体及相关遗迹。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4.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重点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需要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利用的前提是保护，利用的方式必须以文物保护为着力点，加大管理力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与新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

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程序依法报批。

(三) 历史建筑

1. 保护对象

名村范围内暂无已认定的历史建筑，推荐以下历史建筑线索 2 处：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1	贞节亭	民国二十六年（1938）
2	相兴楼	民国

2. 历史建筑保护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是指历史建筑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就是保护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应保存历史的原物，反对一切形式的伪造。修复时需要有完整、详细的资料，不能主观臆测。尽可能保留原来的构件和材料，尽可能不丢失原来构件和材料上残存的工具加工痕迹。最大限度地保护历史建筑本体和历史环境，一般情况下不做任何添加。

(2) 可识别原则

在修缮工作中和日常的使用中，采取一些方法使历史建筑本身的历史信息可以清晰地显示出来。主要是显示历史建筑的历次改动、修缮、破坏以及环境的变化。

修复时的添加物要和整体协调，但又要和原来的部分有明显区别，让人可以区分真假，不可以假乱真。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体保持协调，但同时须区别于原作，以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

(3) 最低限度干预原则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历史建筑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历史建筑的干预，应对历史建筑采取预防性保护。

(4)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历史建筑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历史建筑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

护。

对原有科学的、利于历史建筑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历史建筑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3.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划定

2003 年的《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指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2004 年《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意见》指出“对列入保护名单的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划定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范围界线”。因此历史建筑的紫线包括两个层次内容，即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范（GB-50357-200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紫线的划定。

4.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A. 树立标志说明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牌，并向所有权人颁发保护确认证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标志牌。

B. 建立记录档案

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配置保管的专门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保存记录档案必须有安全的场地和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C. 历史建筑的修缮

严格管理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活动。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须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其内部进行适当维修和改造。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区）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

D. 规范建设工程行为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和平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和平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属于上述情况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损毁消失的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逐步恢复。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尽可能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E. 实施年度整修计划

编制年度综合整修保护计划，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该整修保护计划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养，保证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保持整洁美观和原有风貌，合理使用。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无力承担维护和修缮责任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置换或者收购历史建筑，并依法实施保护。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该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和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F. 完善资金保障

历史建筑属于党政机关自管办公及业务用房，按程序纳入市财力投资安排；属于各镇（街）修缮和日常维护的，纳入镇（街）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单位和个人捐赠款项，接受捐赠的社会团体、组织应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

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A. 注重公共空间规划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禁止乱拉电线、绳索，乱贴广告，加强公共空间的建设，强化防火通道建设，保护建筑物的安全。

B. 治理污染环境的设施

在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进行限期治理。

C. 规范市政设施的行为

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破坏环境风貌。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历史建筑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迁移保护的，依法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损毁消失的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逐步恢复。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

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尽可能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加强村民对历史建筑的价值认识，引导公众参与提高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四）传统风貌建筑

1. 保护对象

名村范围内暂无已认定的传统风貌建筑，推荐以下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2 处：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1	东门东侧民居	清代
2	光耀邦家	清代
3	元朝私塾	元代
4	德星第	清代
5	光裕门（西门）	清代
6	美聚东南门（东门）	清代
7	明远门（南门）	清代
8	善余第	清代
9	式南第	清代
10	司马第（兴井村）	清代
11	以兴门	清代
12	树德第（石镇村）	清代

2. 保护要求

对传统风貌建筑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改善主要是针对对构成区域整体风貌具有重要作用，但建筑质量和保存状态不太好的传统风貌建筑。其改善方法为强化其传统特征部分，同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卫生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其改善方法一般采用：

保护外形、内部改造（即使用原建筑材料修缮外立面，完善与更新内部设施）；

改变功能、合理利用（即迁出部分住户，改变原使用功能，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合理利用）。

3. 传统风貌建筑禁止活动

- （1）在传统风貌建筑上刻划、涂污。
- （2）传统风貌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 （3）拆卸、转让传统风貌建筑的构件。
- （4）对传统风貌建筑外部添加、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 （5）擅自迁移、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6）其他损害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动

4. 传统风貌建筑风貌引导

（1）传统风貌建筑窗户按照传统窗户特征进行修缮，延续传统风格。

（2）传统风貌建筑屋顶屋面应延续硬山或悬山的双坡顶等。

（3）传统风貌建筑在修缮时，应延续现有样式，同时强化传统特色，运用本村建筑元素。

（4）传统风貌建筑墙体修缮应延续现有建筑的墙体材料和堆砌方式，推荐采用景观效果相对较好的条石加砖块或是单一石块作为材料，综合采用一顺一丁砌式、梅花丁砌式、一顺一斗砌式等多种砌法。

（五）建筑的保护与更新方式

依照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对古村保护范围内现状建筑按建筑价值、风貌、年代、质量等综合考虑进行分类，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将各类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五类不同的规划保护措施。

（1）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2）修缮

对推荐历史建筑线索和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修缮，改善设施。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3）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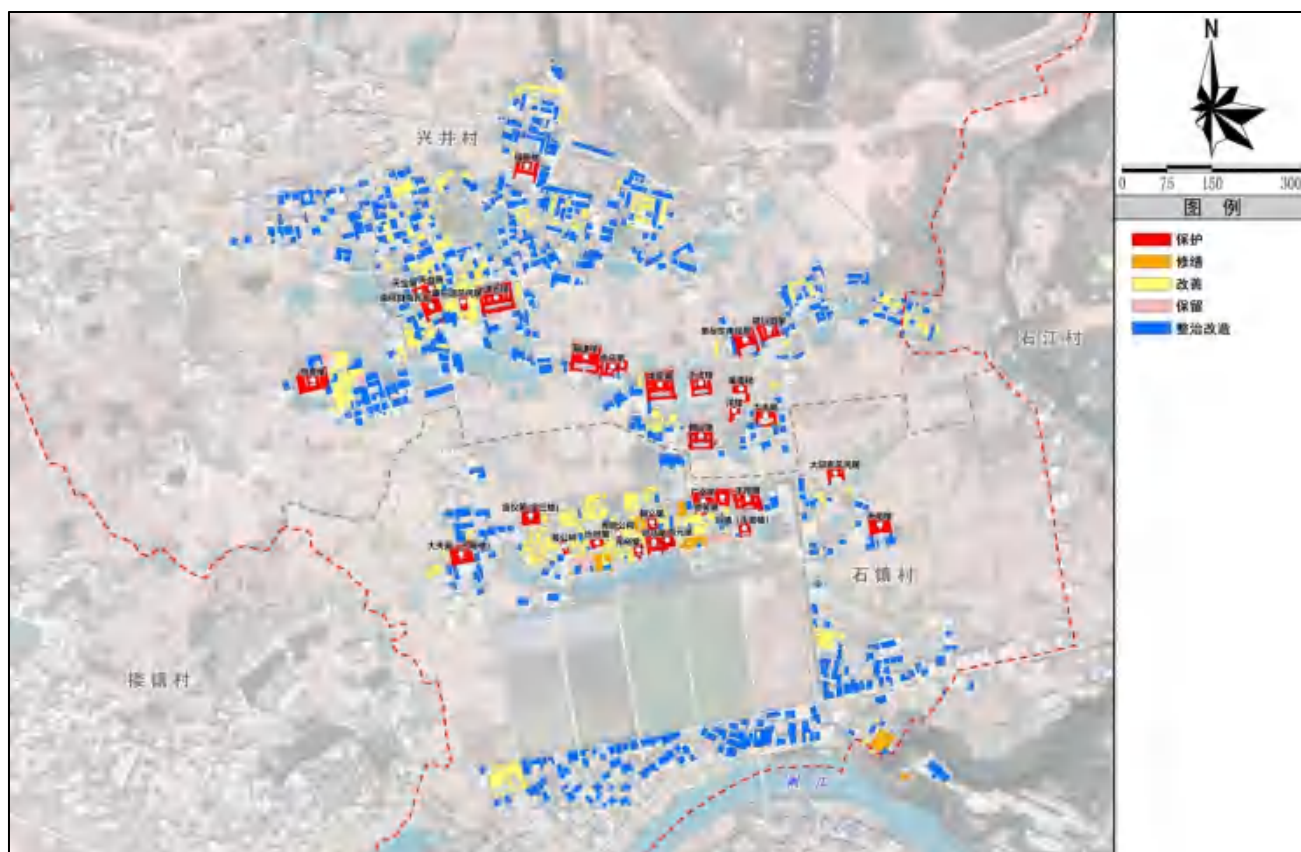
对于传统风貌的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原建筑结构不动，但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配置水电和卫生设施，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

对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图：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六）建筑兼容性分类管控

鼓励村庄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可兼容公共服务；其它建筑可适度兼容文化、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混合功能。

建筑物功能兼容时坚持以下原则：

- （1）按照控规要求新建设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 （2）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
- （3）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
- （4）在规划为道路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内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四、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

林寨古村历史环境保护应注意以下方面：

- （1）古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2）禁止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历史环境的行为。同时，应尽量保留本土植被，例如本土松树、半枫荷树、杉树和竹林等，一方面有利于

养土保水，保护环境，形成绿色景观；另一方面可以发展可持续的山林产业，例如竹产业，杉树的更新生产和松木产业，并为村落建筑的修缮提供木材。

不应大量种植对土质破坏性强的桉树，也不适宜在山上大规模养殖猪和鸡等家畜家禽。山脚可适当种植本地果蔬。



图：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3) 禁止占用河流、历史水系（历史水渠、水塘和古井）的行为。

水系是林寨古村的重要特征。村内拥有大大小小十几个水塘；村中几乎每一个四角楼前都有一个以上的水井，方便人们生活用水。

河流堤岸改造宜保持自然形态，岸线采用卵石和石头等生态材料砌筑；可适当种植固堤的水生景观和林木植物，丰富岸线景观。

不得填埋水塘，水塘岸线宜保持历史形态，使用传统材料砌筑，尽量使用当地低矮植物作为防护缓冲，若需增加围栏，其材料、样式和尺度应考虑与村落风貌相协调，不应大量使用不锈钢和大理石护栏。应恢复水塘生态系统，养殖本地家鱼和适量荷花，不应照搬城市景观水体的模式。

应疏通历史水渠，清除垃圾和积淤，保持水渠的畅通。水渠修复宜保持自然形态和传统材料与做法，不宜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向水塘和水渠排放。

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侵占农田用于建设活动。

（一）古树名木

林寨村范围内有古树名木 1 棵，古树名木按以下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名称	位置	古树等级	估测树龄	树高
重阳木	石镇村委会老桥头	二级	380	24 米

（1）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保护管理。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2）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城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镇维护管理费、城镇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3）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国家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4）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镇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6）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7）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8)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镇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9) 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二) 古井

序号	名称	位置
1	兴井村古井	谦光楼西南方
2	明远门古井	明远门旁
3	广文第古井	广文第内
4	林屋古井	颍川旧家东侧
5	太邱家风水井	太邱家风前
6	海虎公井	当铺（永安楼）西侧
7	谦光楼古井	谦光楼内
8	永贞楼古井	永贞楼内
9	颍川旧家古井	颍川旧家前
10	永安楼古井	当铺（永安楼）内
11	福谦楼古井	福谦楼前
12	中宪第古井	中宪第内
13	光裕门古井	光裕门前

(1) 进一步加强古井的普查和建档工作。

(2) 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水质不受污染，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护整体生态环境与地下水资源，定期检测古井井水的水位与水质。

(3) 深入挖掘与古井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适时适地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

(三) 古桥

浏江是林寨村村落选址的一个重要因素。人们认为水流会汇集财富和福气，也会带走它们，

因此在很多河流的下游，人们会建一些桥梁以“拦住”财富和福气。林寨村范围内现仅存状元桥一座。

清嘉庆庚辰科状元陈继昌聪明好学，刻苦攻读，知识渊博，科举考试连中“三元”，显赫两广。陈继昌独占鳌头后，回祖籍林寨祭祖，光宗耀祖；在陈姓祠堂悬挂“状元及第”牌匾，其途经古村“明远门”，乡民特在护城河筑一座“状元桥”，恭迎状元郎，以期文风长盛、多孕英才。后果真人才辈出，世育精英，故此桥有“跨桥跃龙，梦想成真”的灵验传说。原桥因年久失修出现危情，新桥为2009年建设，故现在出现二桥并存的景象。

（1）古桥保护原则

——原真性原则

在进行古桥保护工作之前，应该仔细研究并考证该桥的历史，保护原有特征、材料、营造技术等方面的历史信息，在修缮过程中对古桥做出的任何改变都要详实地记录归档。其次，由于目前采取的保护措施并非是最好的，后面可能还会有更好的技术与方法出现，这个过程应是可逆的，所以古桥的修复措施要保证是非永久性的，能够去除的，且古桥在恢复原来的状态时不会有破损的情况发生。石材作为古桥的重要砌筑材料，能够通过它的品种及规格去鉴定古桥的年代，所以应当重视对其真实性的保护。

——完整性原则

为了保存历史文物的原始风貌，不但要保护文物本身，还要去进一步保护文物周边的环境。既要让古桥的整体外形、结构构件、装饰配件保持完好，还要使古桥周边有价值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保持原貌。首先通过必要的修缮工作，来保存古桥自身的完整性，但在实施过程中要将可能对古桥造成的改变控制在最低的程度，避免过度修复。

——历史识别性原则

让文物古迹上面的历史文化信息有较高的辨识度，能够展现出真实的历史情况，而不是虚假的甚至伪造的历史。记录文物修复前后的变化情况也是保证历史可读性的一种方法，但是要让修补的部分与原来相比有所区别。比如在古桥修缮过程中，可以在进行替换或者新增加的部位上面用烙印或者雕刻的方法来使其具有一定的辨识度。

（2）古桥保护策略

——落实责任，完善制度

文物部门应出台古桥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建立长效机制，从制度上管理和保护古桥。

加大古桥保护的人力投入。古桥所属地的村、镇等要建立层层落实的保护制度，有奖有罚，可以采取古桥周边村民、各级文化部门定期巡查上报的机制。

建立古桥保护的举报制度，一旦发现有古桥买卖、古桥构件被盗等情况，相关部门要及时干预。文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古桥保护的热线电话，并对经调查属实的举报者进行奖励。

——分类研究，排查问题

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把遗漏的古桥列入文物保护名录，一是乡镇文管部门仔细甄选，及时上报；二是可以向民间古桥爱好者征集新发现的古桥名单。

对于由石木等不同材料构成的古桥，要对其破坏原因进行分别探究，然后根据具体原因进行修复措施。石桥常见问题为开裂、周期性冻融、酸雨侵蚀、植物导致构件产生位移等，木桥常见问题是腐烂、虫害、火灾等。

破坏严重的古桥，可以视情况铲除桥面水泥，恢复古桥原貌。有关部门可以对古桥上、古桥边的违规建筑进行集中整治、整治改造。

对于仍在使用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古桥，为方便百姓、保护古桥，可以在近旁建新桥，但是要保持一定的距离。

古桥上破坏桥体的灌木杂草，相关部门要组织定期检查、科学割除。

——明确目标，分期实施

在排查好各类问题的基础上，要制定计划，分期分批对全镇范围内的古桥进行有步骤的全面整修。

古桥的修缮工作须有专业人士监管，尽量做到修旧如旧，不能盲目使用新材料料，如水泥、混凝土等，破坏古桥原来的风貌。对于一些情况严重的危桥，要提高修复力度。

——旅游宣传，展现风采

通过各类媒体对古桥的宣传，来增进人们对古桥的情感，使他们在平时的生活中能自发地去对古桥进行保护。

（四）古码头

（1）林寨古码头遗址所在地的石镇村村委会应当将古码头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保护古码头遗址。

（2）对古码头保护实行名录管理。林寨古码头应当纳入名录管理范围。

（3）加强林寨古码头周边环境整治，推进古码头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统筹安排周边区域空间功能和建设项目。

（4）古码头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古码头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保留原有构件，最大限度使用原工艺、原材料，保持历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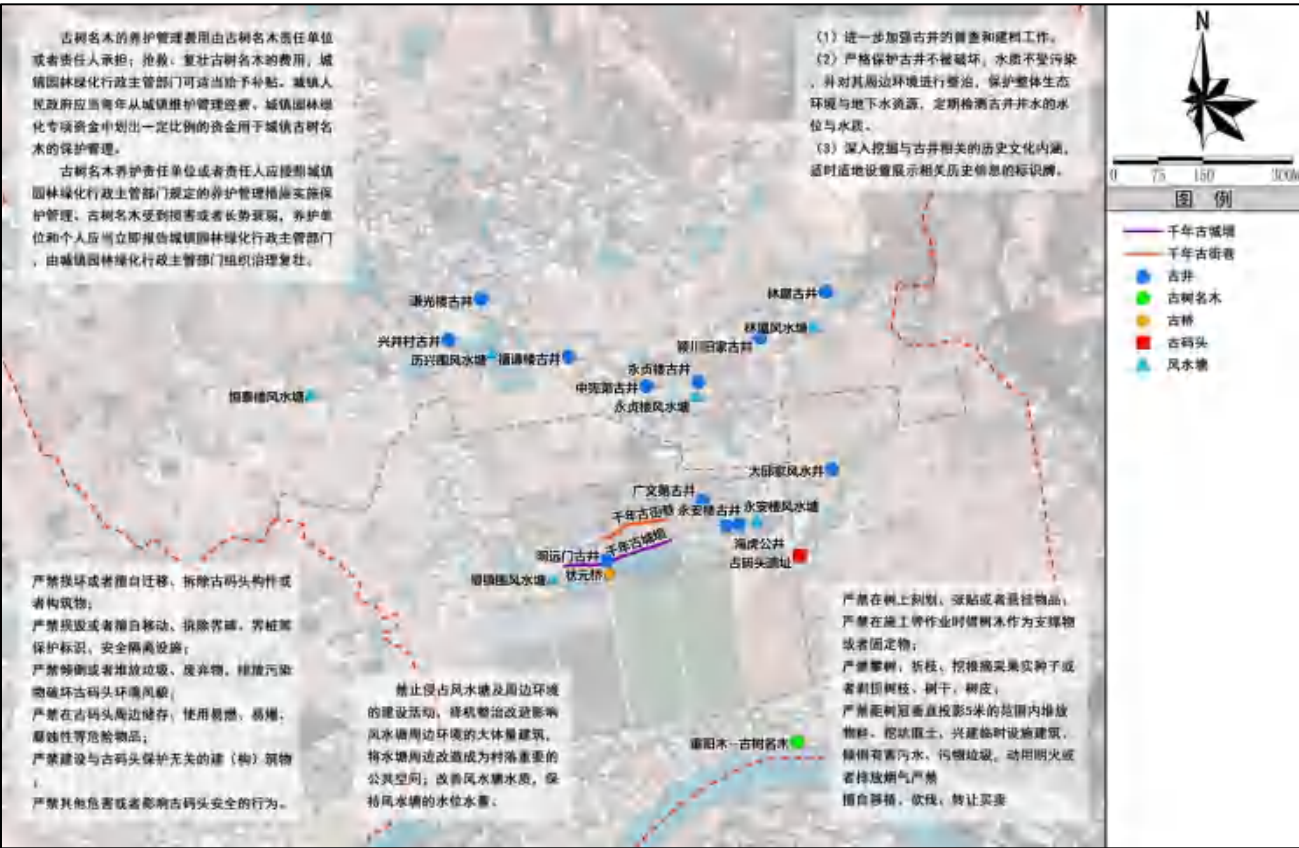
鼓励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修缮古码头。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修缮古码头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其维修的面积和程度给予补贴或者奖励。

(5) 禁止以下行为：

- 1)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古码头构件或者构筑物；
- 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碑、界桩等保护标识、安全隔离设施；
- 3) 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破坏古码头环境风貌；
- 4) 在古码头周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5) 建设与古码头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 6) 其他危害或者影响古码头安全的行为。

(五) 风水塘

禁止侵占风水塘及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择机整治改造影响风水塘周边环境的大体量建筑，将水塘周边改造成为村落重要的公共空间；改善风水塘水质，保持风水塘的水位水量。



图：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六) 古驿道

林寨古村位于和平古驿道之上，和平古驿道在广东省南岳古驿道空间结构规划中属于东江

一韩江古驿道文化线路中的一条支线。东江—韩江古驿道文化线路是唐代之后粤、赣、闽三省商贸和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分为东江段和韩江段。东江段是以广府文化、客家文化、宦游文化、红色文化等为特色的客家迁徙之路。

东江—韩江古驿道文化线路从广州出发，沿东江经东莞、惠州至河源龙川，向北至江西赣州，向东转陆路接梅江、韩江。



林寨古村的古驿道为毗邻东江支流的俐江河边、长达 20 余公里用石头砌结的清代古驿道。据当地村民介绍，早在明清年间，林寨古村落就依靠古驿道与水路成为了粤赣两地水运中转货物的商贸重地。因而林寨村也成为陆路古驿道—和平古驿道与水路古驿道—东江古驿道的支流，俐江的水陆交汇处，为林寨的历史发展与繁荣，带来了巨大影响和帮助。

上世纪初期，由于连年战乱，加上当地陆路交通开始有所改善，这条古驿道便逐年被荒废了。由于需要新筑乡村道路，许多古驿道也遭到人为破坏。不过也有靠近古村落的部分古驿道得到了一定的保留，被开发成集观赏性的乡村旅游乡道。

对于水陆两处古驿道，应实施相应的保护，编制详细规划。进行详细的古驿道历史探究，理清分析现状，对线路布局、线路功能、沿线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进行规划、保护修缮现存古道，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且详细设计重要节点，列出行动计划与建设项目库。



（七）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名村范围内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如对残墙的保护：保护残墙不被破坏，对墙体进行定期监测，保证其不被雨水、植物等侵害，并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五、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保护现状概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

进入现代社会，在市场经济冲击下，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农耕文明逐渐削弱，民众生活方式嬗变，主要靠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失却了生存的土壤。一些有历史、文化和科研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甚至随着传承人逝去而消亡。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建立科学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体系，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和对策，促进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2. 存在主要问题

（1）保护与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重申报、轻管理，保护对象和经费不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以及文化实验生态区的保护不够；专业人员缺乏，整体素质也有待提高；业务水平不高，项目研究还欠深度与广度。

（2）民间资源有待进一步查清明晰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未完全摸清，存在许多有项目无资料甚至有项目被遗漏情况。

（3）保护传承人的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身份得不到应有的认同，其社会地位及生活水平普遍偏低，传承人地位尴尬。有限的市场空间和生存环境令年轻人难以把民间技艺作为终身职业，很难找到传承和发展的有志者。

（4）保护工作条件还有待完善

口头语的不稳定性导致口头文化的大量消失，现存的又受到流行成分影响，失去原汁原味；传统工艺品制作耗时长，售价低，缺乏品牌效益，导致艺人流失，市场逐步萎缩；传统节日娱乐性和社交性不足，缺乏整体性的策划运作，传统民俗活动也随之失去发展的动力。需以足够的重视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相关项目的文档、图片和实物资料的搜集与收藏，避免传统技艺、工艺、民俗活动失传。

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1）原真性原则

作为盛行于特殊历史时期被特殊群体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因其独特的内涵而受到人们的关注和保护，只有保证其内涵包括与内涵统一的形式的历史真实性即原真性，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依据。

（2）发展性原则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进一步得到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3）尊重性原则

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享用这种遗产所必须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4）共享性原则

保护是为了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必须加强遗产在社会中的宣传、教育和弘扬。

(5) 参与性原则

充分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并引导多种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营造有利于非物质遗产保护的社会氛围，保证保护的长期性，全面性。

4.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重点

(1) 保护内容

林寨村暂无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优秀传统文化有：特色传统民俗，如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村落名人，如陈继昌、陈琼润、陈襄延、七举人九岁贡、陈所先等；重要事件，如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到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村落典故，如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2) 保护名录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传统民俗	林寨粤剧、林寨武术、打香火龙、浏江龙舟赛、和平客家山歌、百年私塾等
	村落名人	状元--陈继昌、两广巡抚--陈琼润、陈襄延、七举人九岁贡、虎门千总--陈所先等
	重要事件	廖仲恺亲临林寨、太平天国部将石镇吉驻兵林寨、黄永胜上将到林寨、蔡家作将军诗题林寨古村等
	村落典故	九字连云、林寨街市等

(3) 保护方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为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及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规划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有：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 2)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林寨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林寨村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资料库。

3) 强化研究并分类保护

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分清保护级别。经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放置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

加强研究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保护。对仅存活于个别地区、不可再生的，或面临

人亡艺绝濒危状态的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已采取措施且发展较为稳定项目，实施扶持性保护；对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能集中反映原生态民族民间文化特色的项目，实施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对已基本消亡的项目深入开展调查发掘，进行抢救性记录和研究。

4)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林寨村的宣传，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林寨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推进非遗文化传承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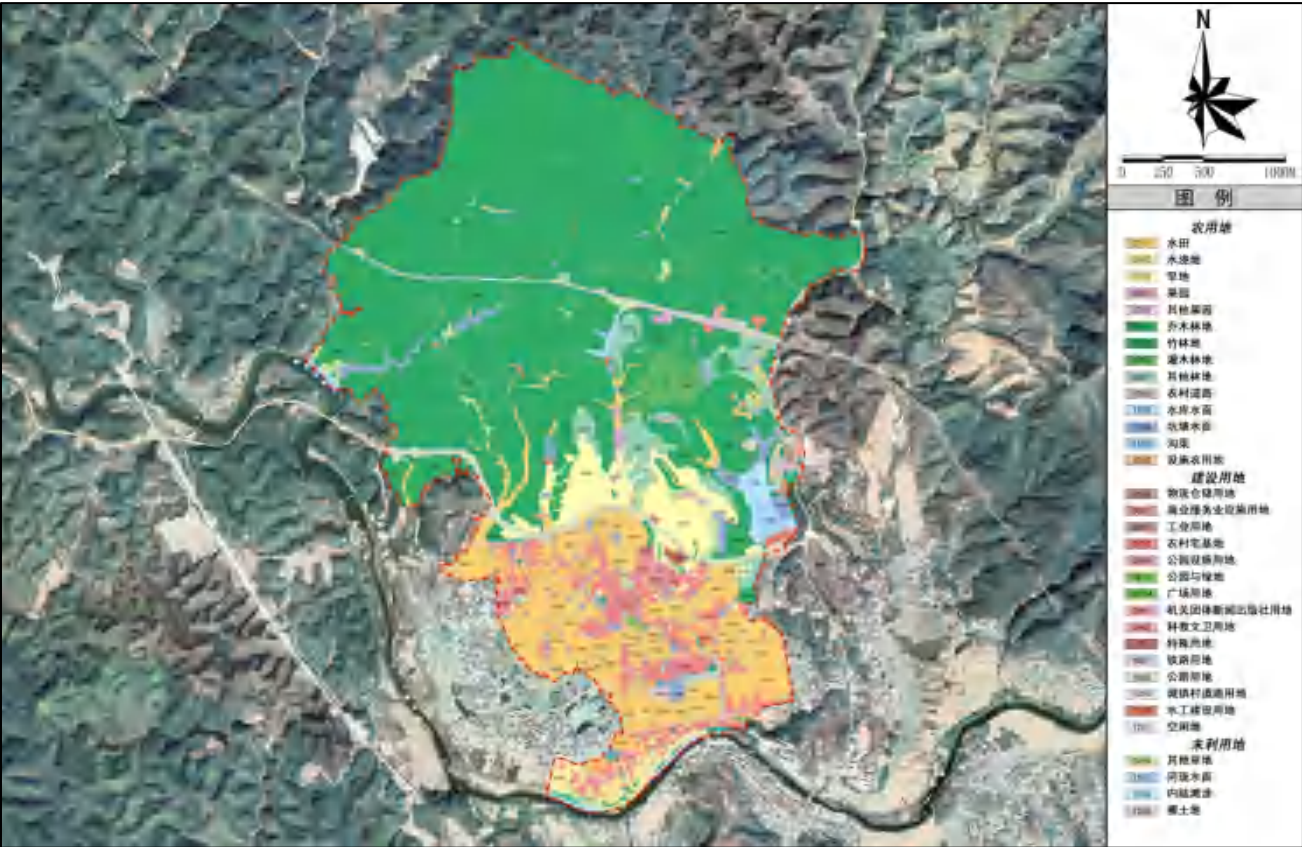
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基地，发展绿色文化产业。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重点指导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型项目，利用其活动宣传开展丰富多彩的展示活动，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融入风景风情旅游之中，提升林寨村旅游文化品质，从而达到宣传的目的，开发具有区域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绿色文化产业。

第八章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一、土地利用规划

林寨村土地利用规划对三调数据中的用地不作调整。

土地总面积为 861.7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755.18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87.63%，建设用地面积 83.17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9.65%，未利用地面积 23.42 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 2.72%。



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表：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地类	规划期末年	
	面积（公顷）	比重（%）
土地总面积	861.77	100.00

农用地	水田	113.86	13.21
	水浇地	12.16	1.41
	旱地	34.69	4.03
	果园	2.57	0.30
	其他果园	1.36	0.16
	乔木林地	514.48	59.70
	竹林地	2.44	0.28
	灌木林地	11.78	1.37
	其他林地	26.29	3.05
	农村道路	8.39	0.97
	水库水面	4.13	0.48
	坑塘水面	19.53	2.27
	沟渠	2.42	0.28
	设施农用地	1.08	0.13
	小计	755.18	87.63
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33	0.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8	0.03
	工业用地	0.66	0.08
	农村宅基地	51.89	6.02
	公园设施用地	0.56	0.06
	公园与绿地	0.46	0.05
	广场用地	0.12	0.0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11	0.01
	科教文卫用地	1.55	0.18
	特殊用地	1.34	0.16
	铁路用地	6.62	0.77
	公路用地	16.54	1.9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7	0.12
	水工建设用地	1.35	0.16
	空闲地	0.29	0.03
	小计	83.17	9.65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12.50	1.45
	河流水面	2.79	0.32
	内陆滩涂	5.81	0.67
	裸土地	2.32	0.27
	小计	23.42	2.72

二、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出入口

规划范围内设置以南边为主的出入口，结合游客管理同时设置集散广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规划范围的出入口由 S229 省道，接 Y226、Y228 乡道经林寨镇方向，横

跨林寨大桥；再接 Y230 乡道，经入口牌坊至南部综合服务区，进入古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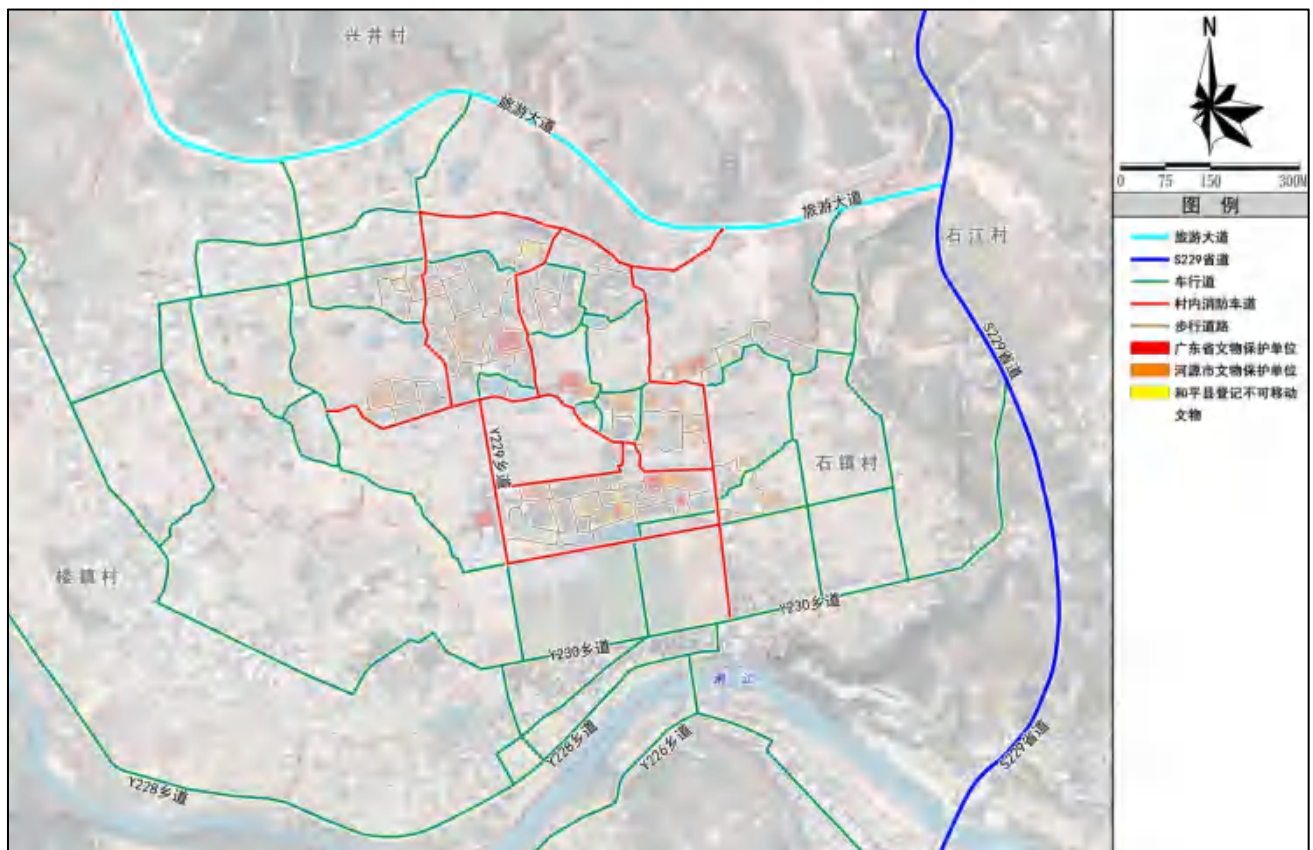
2. 道路交通

村内道路分为消防车道和步行道两类；主要维持古村内原有道路系统，及街巷格局，恢复传统空间尺度和地面铺装形式；局部为保证消防车辆可沿古村落四周绕行，在不影响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拓宽路面。例如，司马第前道路向北侧水塘方向适当拓宽，路宽不小于 4m，保证消防车通行。

步行道为传统铺装，材质以卵石、青石板为主，不可采用混凝土等现代施工材料。

3. 停车场

南向综合服务区设置停车场，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可停放旅游大巴、小型轿车、自行车；停车场地面材质应选择可透水的生态材料，尽可能减少地面硬化，适当种植乔木、灌木类植物；现当铺前面的停车场作为临时停车场，供临时停放；大型停车场设置入村牌坊位置。



图：道路交通规划图

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1.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原则

——服务均等

有机组织，保障名村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的全覆盖。

——动态保持

保持名村范围内的居住和产业活动的活力。

——交通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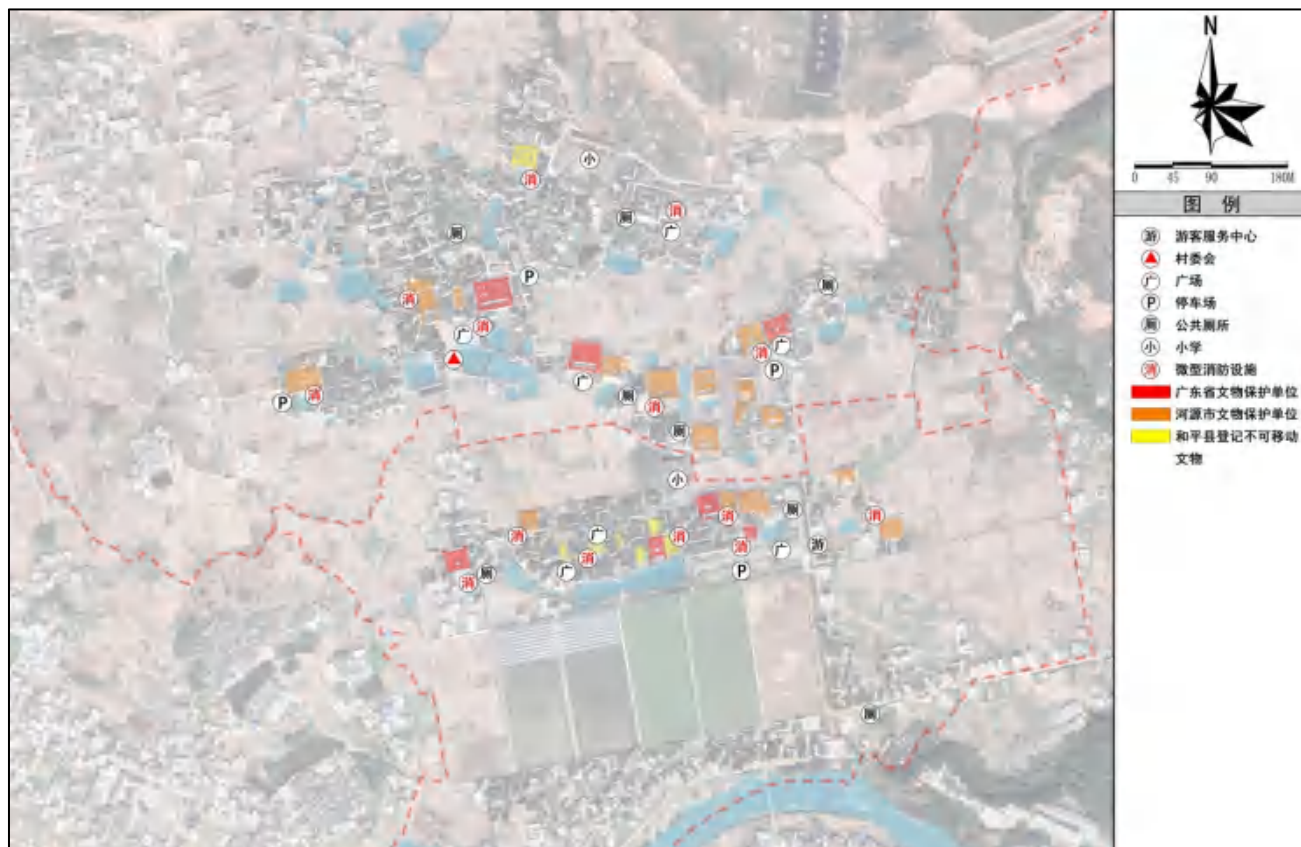
以保证名村交通的基本顺畅为先决条件，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风貌协调

公共服务设施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与古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

2.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策略

规划主要以传统建筑风貌保护为主，增设公共停车场、公园绿地与完善相应的基础配套设施，保障名村范围内的教育、文化设施、商业、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适应古村落的配置标准。保留有历史价值的公共服务设施。



图：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四、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1. 消防规划

规划消防系统由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管网及室外消防栓配套组成。保护区域内的所有建筑均设置手提式灭火器。村落原有的水塘可重新用作消防备用水源。

消火栓：市政水压不小于 0.2Mpa，管径不小于 DN100，于市政水管接出室外消火栓，布置成环网，服务半径 60-100 米。

配置灭火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必须全部配置手提式灭火器，为磷酸铵干粉灭火器，重量为 2 公斤/具，两具为一组，每组灭火器的保护半径为 20 米，登记文物保护单位每栋至少安放一组。

设置备用消防水源，清淤、修整原有水塘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村中设置独立场地的微型消防站，设置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应配备小型消防车辆、个人防护服、简易过滤式呼吸器等防护类和灭火器等灭火类，以及撬棒等破拆类器材装备。

村庄消防通道主要依靠乡村各主要道路，规划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6 米。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消防法规，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室内外消防设施布局：在古建筑室内布置灭火器、室外布置消火栓及消防水池，同时可以利用河流和水塘作为备用水源。控制、监视火源、提高建筑构造的耐火等级、降低火灾荷载，阻止火灾蔓延、火灾报警等措施。

2. 防洪规划

林寨村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计，并对河道进行疏通整治，河岸堤防工程须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3. 疏散场地

紧急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村庄人均疏散场地不宜小 3 m²。规划将村委会、学校等空旷场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兼做疏散场地，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4.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空间管制

村民的宅基地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村民生产建设活动应注意远离这些区域；村庄建筑的规划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防灾的要求，村道两旁房屋建设要按照路宽要求退

建；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堆放谷物晾晒；任何人不得占用防灾避险场所；禁止破坏村庄安全防灾减灾设施，并由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

五、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遵循可持续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规划片区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规划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区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环境分区，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保持规划区村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保持现有水平的情况下不断提高。

2. 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XG1-2018）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范围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控制。

规划范围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控制。

规划范围饮用水源保护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控制。

规划范围的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3. 公共绿地总体要求

（1）保护原有水系，恢复生态，尽量保持自然状态。

（2）保障村庄水系的排洪、取水、早涝调节、养殖等功能，不能为了水景观美化而牺牲其使用功能。

（3）清除水系周边的垃圾、杂物、废弃窝棚等，采用自然土质岸坡、自然缓坡、木桩、块石平砌等生态自然的方式护岸，为植物生长创造条件。

（4）村内或邻近村庄水体，可结合村庄布局进行景观设置，但要避免过多人工设施破坏

水环境。

（5）植物选择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水系绿化实行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尽量保留原有树木，优化岸边水生植物及地被。

（6）乔木可选择根系发达的树种，提高绿化固岸的功能；小乔、灌木选择低分枝、丛生品种，贴近水面种植；地被选择以匍匐植物为主，可固定表土、自然繁殖；水生植物可选择遮挡驳岸的挺水植物和具有净化水质功能的沉水植物。

（7）景观设计应注重原生植物的保留，植物选择以乡土植物为主、外来植物为辅，与乡村自然环境相互融合；注重植物配置，除了满足艺术性外，更需要满足生态性原则。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一、展示利用原则

- (1)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 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
- (3)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的统筹协调；
- (5) 科学合理保护与适度展示利用的协同；
- (6)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二、展示与利用体系

1. 展示目标

- (1) 真实全面地展现林寨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突出其历史价值与科学价值，让公众全面了解和欣赏当地客家文化的丰富内涵，充分发挥其社会文化价值。
- (2) 建立展示体系，通过对林寨古村整体环境的展示，保护和修复林寨村历史风貌和环境，突出历史和自然格局之间的深刻文化内涵，全面展示古村价值。
- (3)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与环境整治，加强宣传，促进开放，形成粤东地区客家传统文化展示研究基地，提高公众对客家建筑艺术的鉴赏水平。
- (4) 维护林寨古村及村民的传统民俗活动，延续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留历史传统。
- (5) 整体展示林寨古村人文和生态特征，包括对林寨地区传统农耕文化、传统水路客商文化、客家建筑特色和宗族历史的全面展示。集田园山水、历史遗存、休闲旅游于一体，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胜地。
- (6) 使林寨古村具备完备的展示服务设施和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保护单位的先进水平。

2. 展示的内容

规划允许在妥善保护的前提下,对部分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改造,环境优化,把民宿与民俗、特色餐饮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结合起来,积极发展旅游业,形成以文化保护促进经济发展,以经济发展反馈文化保护的良性发展道路。

文物遗存历史信息:建造年代、主人生平、历年修缮情况、总体布局等。

历史与文化内涵:遗存的历史见证意义、客家建筑风格与装饰艺术、宗族社会组织结构。

当地传统文化:当地村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民风、民俗传统文化。

(1) 传统农耕文化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原本就是农耕为主的古村落,聚落周边良田千亩。整齐划一,古村周边原是易涝低产的“湖洋田”、沼泽地。在“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下,林寨古村的村民通过在“湖洋田”里打下数以万计的“木桩”,固化地基,然后覆土在上面,形成平整划一、面积一样的条块状“标准农田”,且是高产示范农田。成为当时全省“农业学大寨”的一面先进旗帜。农作物一年三熟,所以不同季节有不同风格的大地美景。

(2) 传统水路商贸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地处东江上游浏江河畔,水运通道四通八达,自秦汉以来,就是东江上游著名的商埠。清朝时期,建有四大码头和浏河桥,目前浏河桥的部分桥墩,仍遗留在河床上。旧时林寨街长约一华里,分成两排店铺,设有十二行,行行经营有道,以仁义之道做生意,以和为贵处事。随着商贸兴盛,潮汕地区、福建地区及周边各地的客商云集林寨街市,并逐渐形成客商文化,遵从“诚实守信、还旧赊新”的商道。目前,村内薰南楼仍保留完好,是林寨地区旧时当铺,也是早期的乡村银行,充分展现当年东江客商的气派。但到19世纪70年代后,被林寨人称为“黄金水道”的浏江由于水位下降,航运逐渐衰退。

(3) 客家宗族社会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镇陈氏始祖元坤是陈姓97世裔孙,元至正十年(即1350年)大元朝廷台谏陈衡之子陈元坤自福建宁化石壁落居林寨,被封为千户造册主簿,同时任乡饮大宾,是为林寨陈姓始祖。元坤公后裔超过十万之多,人才辈出,古村内主要四角楼均由陈氏后裔所建。王阳明曾撰写《陈氏大成宗谱序》,依然保留在世。陈氏宗谱经过历史沧桑,于2006年再次修编,让林寨陈氏宗族谱牒得以延续。

（4）四角楼营建技艺主题陈列展示

林寨古村拥有全国最大的四角楼群，现存较完整的大型宅第共 24 座，主要兴建于清朝、民国时期。四角楼是中国乡土建筑的一个特殊类型，集防洪、防卫、居住、仓储和中西建筑艺术于一体，其文化遗产价值可与广东开平的碉楼、福建永定土楼媲美，是中国客家文化的精髓所在。

（5）爱国主义教育主题陈列展示

在抗日战争期间，林寨作为大后方，供应物资，排演了不少抗日救亡题材的剧目，如《血债何时了》、《烽火危关》、《杀敌慰芳魂》、《热血忠魂》等剧，在当时引起很大轰动。

（6）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陈列展示

以香火龙、打席拳棍为林寨当地特有习俗，赛龙舟、粤剧、客家山歌、客家婚育、客家岁时等民俗，共同组成当地客家特有的东江水上民俗文化体系。



图：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3. 展示分区功能定位

在林寨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划分为 6 个展示功能分区：

（1）综合管理服务区

在现有林寨古村出入口设一个管理服务区，配套设置相应的管理、餐饮、商业等综合服务设施，是林寨村人流集散的场所；在村入口牌坊位置设置主停车场及相关服务设施。

（2）四角楼核心展示区

这一区域内保留着众多四角楼建筑，大多数保存较为完好，如颍川旧家、美尽东南民居、永贞楼、福谦楼、谦光楼等。利用建筑本身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展示四角楼建筑特色。通过合理的修缮设计，赋予每一栋四角楼建筑不同的展示主题。

（3）千年客商文化体验区

厦镇围在早年水运交通发达的时期就是客商贸易交流的主要场所，现如今，遗留有当铺、商铺、古商道等历史遗迹。通过重新修缮部分建筑和加强管理，适当引入传统商业，重现往日人头攒动的热闹景象，同时带动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

（4）田园风光展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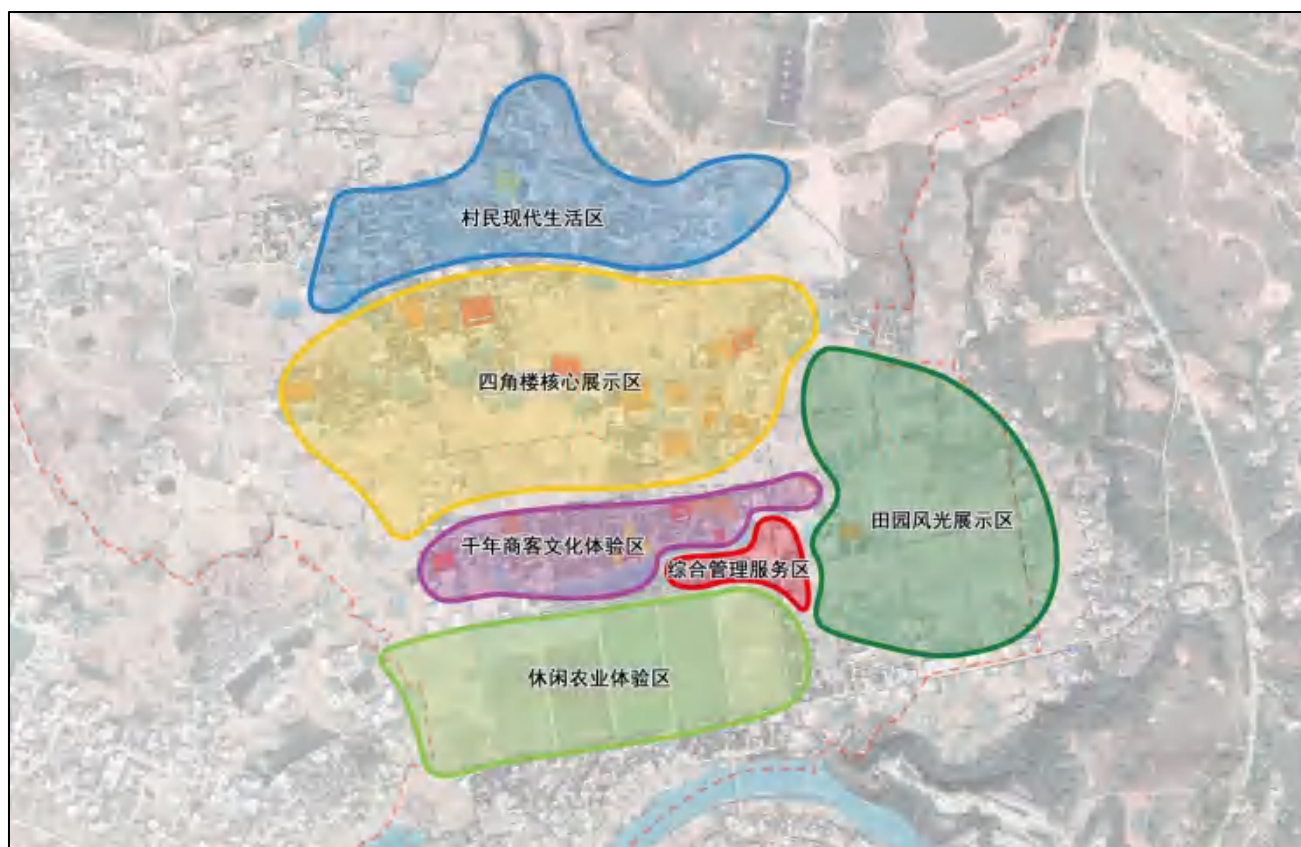
村庄建成区外围有大面积农田，一直绵延到东边的山脚下，优美的田园风光可以作为展示客家农业生产、生活的场所。农田的周边有少量村民的住宅，应当适当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为宜。

（5）休闲农业体验区

村庄建成区西部区域已开辟大面积农业示范田种植区，可以结合相关的农业生产，开展一定规模的农业体验区，如垂钓、种植、采摘等项目。周边利用现有民居改造成相应的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游客长住下来，亲身体验乡村生活、农家乐趣。

（6）村民现代生活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区大片区域是已经建成的现代居民楼，建筑风貌过于现代化，建议对立面进行相应的整改，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今后居民楼的新建应加强对建筑高度和风貌的控制。同时，对村中原有的旧民居进行修缮，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呼吁村民可以回归旧民居中居住，让林寨古村重新充满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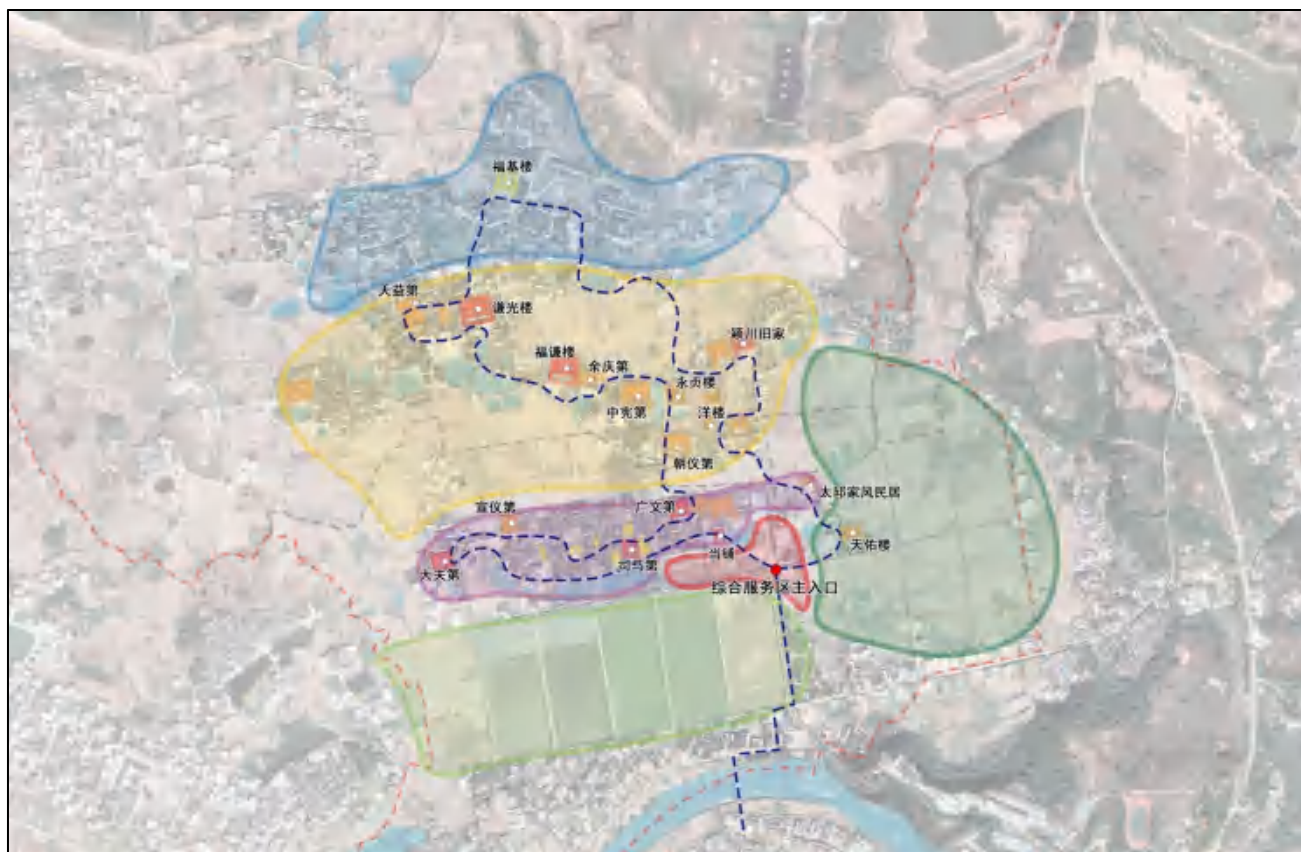


图：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分区图

4. 线路体系

主要核心区步行展示路线为：综合服务区主入口—当铺—司马第—大夫第—宣仪第—广文第—北上经余庆第、福谦楼—谦光楼—天益第—福基楼—颍川旧家—洋楼—太邱家风民居—天佑楼—综合服务区主入口。可形成环线，方便游客游览和人流疏散。

深度体验游客可通过现有村内道路和田间小路，自由参观田园风光展示区、休闲农业体验区，还可登临古云山贞节亭俯瞰古村风貌。



图：线路体系规划图

三、展示与利用措施

现有各级文物古迹都应在公众易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现已不存在的遗址，能够确定地点且具有重要价值的，也应在原址立碑或嵌碑标识。

对于现已不存在的文物建筑、名人故居遗址、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可以采用遗址或纪念地标识，结合环境设计创造历史名村的特征场所，提升古村落的文化水平，创造千年古村特色。

对于各类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建筑，建议在地方自主的层面，提出有特色的遗产评估，可以通过遗产标识系统给予识别。

对于名称已改变的历史巷道，应标识巷道的原有名称。

1. 文保单位的展示与利用

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育为村镇文化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 总体要求

积极建设文化广场、结合传统建筑进行布展陈设进行重点展示。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鼓励本地居民利用自家住宅作为民居客栈、家庭旅馆及手工艺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古村落浓厚的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2) 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产业发展策划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创新发展传统产业，重点提升发展市场广泛的的优势型传统产业，引导培育发展市场有限的潜力型传统产业，保护与传承不合适产业化发展的传统产业。

四、容量控制

1. 游客开放容量

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确定合理的游客容量，不能为取得经济效益而无限打大游客容量。规划中对游客容量的测算综合考虑了文物建筑本体的容载标准、厂内生态容量标准和游客游览心理标准。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中游客容量测量的有关规定，结合林寨古村的具体特点确定游客容量指标，采用卡口容量法和面积容量法进行测算。

（1）文物核心区参观类—卡口容量法

林寨村核心区游览主要包括祠堂、古民居及古巷道等传统村落空间，考虑到游客容量综合统计应取最小值，以林寨古村中建筑面积较小的的司马第（750 m²），每天开放时间为 9h，旅游旺季，每批游客平均间隔时间约为 0.2h，则林寨核心区日环境容量 $C=D \times A=7920$ 人/天。

（2）日常休闲体验类—面积容量法

林寨建筑群及古村可游览面积按 2585000 m² 计算，林寨建筑群日环境控制容量为 $C=A/a \times D=25850 \sim 51700$ ，高峰期建议 < 52000 人/天。

（3）总环境容量

日环境容量最大值=文物核心区参观类+日常休闲体验类 7920+51700=59620 人。

年环境容量最大值=59620×365=21761300 人

2. 游客容量调控

(1)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容量控制应满足:文物安全承载能力、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观赏心理舒适要求、功能技术相关标准。

(2)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避免游客数量超过容量控制标准,应对文物核心区采取相应的人流控制措施,防止游览过度对文物造成破坏。

(3) 本规划初步测算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任意增加。依据游客容量的实际监测结果,对测算游客容量进行动态调整。

(4) 游客容量应与生态环境容量相协调。制定游客数量超标的紧急预案,避免人员拥挤时发生事故。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一、分期规划

为保障保护规划的实施效果、增加实操性，规划的保护和开发分阶段、分步骤、滚动式地进行的策略，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需要，形成以规划指导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的分期依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进行：

- （1）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 （2）文物的不可再生性；
- （3）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
- （4）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个相关专业规划；
- （5）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 3 年，即 2022—2025 年。

（一）近期行动计划

加强保护、完善配套。主要修缮破损文物与传统建筑，恢复传统风貌；通过文物径建设，串联分散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传承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近期建设项目引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古村落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上级补助资金。对重点建筑进行维修加固，重点街巷铺装进行整治改造，以区统筹、镇联合社区主导方式进行实施，提升公共景观环境。

（1）对 2 处推荐历史建筑线索和 12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进行申报。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对危旧房屋抢先加固，防止建筑倒塌。加强历史资料收集，挖掘当地历史文化信息。

（2）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旅游设施建设和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重点专项包括：村庄水系治理、村庄道路整治、村庄临建和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的整治。开发古村旅

游线路，满足村庄保护发展的需要。

(3) 整治林寨村重要节点建筑、公共环境及重要风水塘周边环境，修建公共开敞空间，改善村落环境，提升旅游服务及居民生活水平。

(4) 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恢复与村落传统相协调的风貌。

(5) 在保护区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林寨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6) 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恢复与村落传统相协调的风貌。

1. 建筑物

(1) 在近期内对现存古建筑进行严格的检查，作详细的记录。重点在防水、防虫、防火、防错位倾斜。发现问题，尽快加以整修，以防漏雨和坍塌。

(2) 重点修缮核心保护保护区内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历史样式修复前单元的大厅和侧廊；利用本地匠人的和本土技艺恢复建筑的灰塑和木雕、壁画的装饰工艺；对破坏性改建应加以纠正；维修室内的木构架，室内遗失的木作装修的修缮应尊重的历史风貌；对于屋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快加以整修，以防漏雨和坍塌。

(3) 对于价值但存在安全隐患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原样修复，替换腐朽的梁柱木构件，加固墙身，清理腐蚀性寄生植物。

(4) 对于推荐历史建筑和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应进一步加强历史考证工作，争取申请为文物保护单位。

(5) 禁止在村内进行危害传统建筑的作业，对已经产生破坏的对象进行治理、搬迁，清理；村内外来人口的生产活动应当加以控制和引导，避免对古建筑的破坏性建设；对于用作出租屋的住宅建筑要加强安全管理，严禁更改建筑格局、损坏建筑装饰，并做好用电和火灾的安全排查。

2. 历史街巷

(1) 清理部分历史街巷下端被覆盖的街巷铺地，修补街巷内损坏的路面，施工应根据其传统样式、材料，除垫层外不得使用水泥材料，以尊重历史风貌为原则。

(2) 疏浚街巷排水系统，恢复传统排水沟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杜绝污物直街排入池塘。

(3) 对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空地和古建筑遗址，应当加以整修和绿化，结合规划种植一些乡土植物。绿化改造工作均应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机构审批。

3. 历史环境

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林寨村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村落周边现有的绿化环境：

（1）广场和池塘水系作为林寨村历史空间有机组成应当予以合理保护利用，不得作建筑用地。

（2）村内古树是古村整体风貌的有机整体，应对古树予以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清理树木周边的垃圾杂物，保护古树，确保古树周边环境的整洁。

（3）严格控制古村及周边区域的建设，不得建设任何形式体量高大的建筑，对现状的新建民居应予以立面改造和植物遮蔽、柔化处理。

（4）整治村内池塘，治理水质，栽植树木，塑造优美的池塘岸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5）恢复历史水系的功能，整治古井内的污物沉淀，净化水质。

（6）建设停车场和相应设施，便利村民生活的同时，为发展旅游打下硬件基础。

4. 消防安全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按区域任何部位都在两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 150m 之间，并且室外低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120m 的原则布置消防栓，在游客服务中心内设置消防控制室对古村的消防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和日常维护。

5. 基础设施

整治环境卫生，改善古村居住环境状况，保障安全卫生的村容村貌，吸引原住民回迁居住。

（1）建立环卫设施体系，村内集中设置垃圾收集点。

（2）村内建设化粪池，对粪便、污水排放前进行发酵、净化处理，相关工作需经过合理设计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3）完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6. 管理实施

（1）建立文物建筑保护机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区划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负责。

（3）对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可结合展览建设设置讲解和服务人员，明确管理、保护

人员职责和任务。

(4) 依照保护措施,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保护、保管可移动文物。抓紧收集散落在村中各处的装饰构件,如门窗、榻扇、雕花构件,可作为展示也可在建筑修复中使用。木牌匾或族谱、字画等珍贵易损文物可复制后悬挂作展示。

(5) 加强文物保护的相关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公民整体思想道德水平;广泛开展以提高市民素质和文明程度为目标的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以“改造生活环境,改进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创建小康文明村镇活动,以及以诚信建设为重点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深入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努力创建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

7. 资金筹措

建设资金的筹措主要是政府支持、民间投资和慈善捐赠相结合。通过乡镇基础设施维护费资金的支持,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提取,对林寨村保护进行投入。另外,多元化、多层面利用乡贤和热心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筹措资金,是解决林寨村更新与发展的外在动力源泉。

(二) 中期规划目标

在古村核心区传统风貌建筑和古村格局整体得到有效保护、村民部分开始回古村定居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古村的风貌进行改善和协调,进一步引入旅游和商业功能以活化古村古建。

1. 文物保护

(1) 继续执行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 落实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对可移动文物进行整理、研究。

(3) 对村落的保护环境分别进行专项研究,制定有效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4) 对村落风貌进一步进行修复和整治,清理周边的近代新建附属建筑,整体恢复古村历史风貌。

2. 环境提升

(1) 在保护区内进行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污染治理。对古村周边的新建筑风貌进行风格修正和绿化柔化,加强古村外部环境的整体风貌协调。

(2) 将古村中插建在老建筑中的新建筑予以整治改造。

(3) 完善道路、环境卫生设施及其它基础设施的风貌整治。

3. 活化利用

(1) 按照村落及周边的功能分区规划,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措施,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挖掘、宣传和利用等,初步打造集建筑文化、宗族文化、名人文化和民俗文化为一体的村落传统历史文化旅游区。

(2) 完成建筑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安全状态,进入常规的长期监控和合理利用状态。

(3) 根据风貌要求适当改造原有建筑,增加配置餐饮、客栈、纪念品商店等,满足游客需求。

(4) 完善村内视觉导向标志的设计,形成健全的视觉导向系统。

4. 改善管理

(1)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并向群众征集可移动文物。

(2) 根据社会调查和研究逐步调整和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日常管理办法。

(三) 远期规划目标

在对村落风貌和村容得到有效改善的基础上,完善文物保护制度。适度引入第三产业,结合市、镇的规划,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使林寨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高层次生态、历史、养生、亲情体验基地。引入文化体验功能,完善配套设施,以旅游促进保护;通过文化项目升级,带动功能整体提升。

1. 文物管理

结合研究工作的进展,依托保护规划原则制定和不断修缮本体及环境保护工程方案,落实各项保护工程。落实文物保护的日常维护制度,文物建筑得到较好的保护与修缮。

2. 旅游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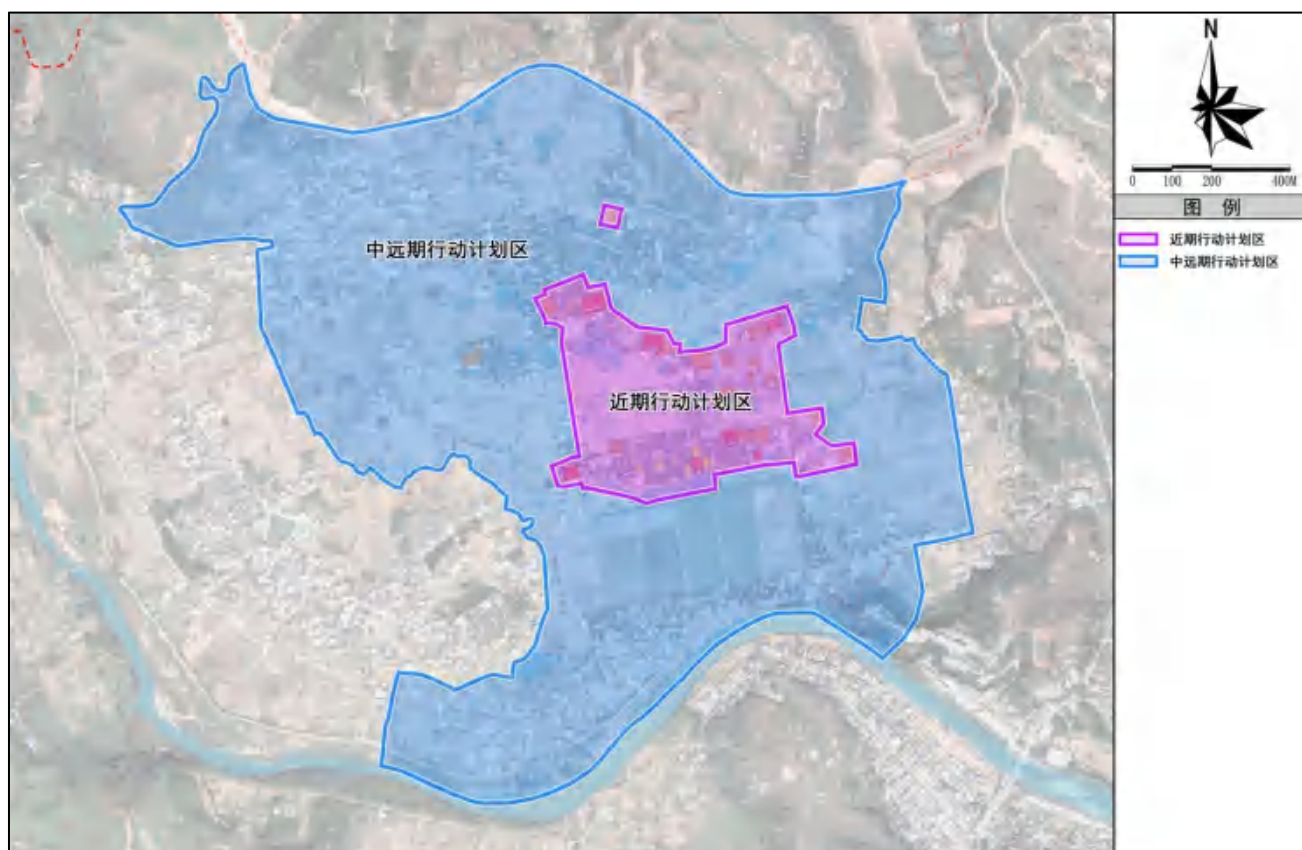
(1) 节庆聚会基地:将河源美食和林寨村的生态环境、餐饮资源、文化氛围结合,改进、精品化当地菜色,打造具有河源地方特色的节庆聚会基地。

(2) 亲子田园体验:精细化管理和利用村落周边的空间,珍惜、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结合精心设计的视觉设计手段,将历史文化记忆和乡村生活体验渗透村到街头巷角。

(3) 休闲养生居：建成档次较高、有特色品味的休闲养生的慢生活客栈区。立足区位优势，发挥高生态特质，联动周边优质旅游、环境资源，打造“慢生活养生”休闲度假、会议疗养圣地。

3. 保护基金

建立保护基金，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保护村落捐款、赞助，所得款项用于古村保护和研究工作。逐步探索并建立成一套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村落保护发展与社会繁荣和谐齐头并进的古村落保护新道路。



图：行动计划时序图

二、规划实施措施

(一) 加强村庄保护的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区划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负责）。

1. 公布保护区划，设置保护标志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政府重新公布，相关管理规定应纳入《和平县总体规划》和《林寨镇总体规划》。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落实保护范围界标和保护标志说明碑。

保护范围界标：沿保护范围边界在主要转折点处设置界标。

保护标志说明碑：标志说明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在入口设置标志说明碑，说明文物的保护区划。

2. 规范保护档案，完善档案保存

为实现文物历史信息的全面的、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管理监测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规划要求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图文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历史和现状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相关资料；文物所有的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都应当归档保存，保存方式采取数字化处理与存储。

（二）健全名村保护体系，加强名村管理

对名村保护体系范围内的建设严格进行科学管理。明确村庄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有关村庄保护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制订乡规民约，约束村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村民保护的意识，热爱古村落意识。

1. 管理规章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当落实以下工作事项：

（1）由和平县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2）和平县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编制《林寨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并公布实施。

（3）《林寨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内容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管理、奖励及处罚等。

（4）《林寨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容量的确定要讲求科学，要经检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核修正。

2. 日常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兴井村和石镇村村委会组织相关兼职人员负责。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 (1)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工作，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进行保养、整治环境工作；
- (2) 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定期检查；
- (3)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4) 对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建立监督制度，积累数据，对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5) 调查搜集有关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参加有关调查、勘察工作；
- (6) 陪同、引导参观；
- (7)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8) 定期培训和考核管理者专业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3. 管理办法

(1) 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条件

林寨村文物管理所为副股级的事业单位。完善林寨村的管理条件，是有效保护与管理好的关键。依据规划所要达到的目的，其他管理设置条件必须做到文本所要求的四点。

(2) 人员编制建议

林寨村文物管理所办公地点设置在游客服务中心内。可聘一定数量的合同工，进行讲解、票务、保安、园艺及清扫工作。

(3) 业务（办公）经费建议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保障林寨村得以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前提，由和平县财政部门确定，建议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

（三）加强文化文物的管理，建立文化文物遗产保护档案

逐步建立林寨村文化文物的保护档案，对村庄格局、保护建筑实行分级保护，对不同价值的建筑制定详细的保护档案，分等定级，跟踪其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地保护措施。

着重对非物质文化进行研究、展示，对具有价值的文物建筑及其历史风貌采取政策保护和

鼓励措施。

（四）建立古村落工程管理体系

1. 工程管理要求

凡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文物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筑高度。

2. 工程管理规定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所有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的资质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

（五）开展持续性的科学研究更新

科研是保护与开发的基础，没有研究的保护可能产生失误；单纯的开发也只能是低层次的开发，而不能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村的价值。每年应从旅游开发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研究经费，保证研究工作持续、经常地开展。

研究选题应由专家及当地热心文化和保护事业的人员共同商议确定，并制定相应的目标和计划。常设保护管理机构中应由研究人员，采取专职、客座结合的方式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林寨村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